

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

LINZ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区政府办公室

2013年10月10日

第九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关于推动县域经济科学发展加快提升综合实力的意见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	1
关于依托淄博市齐城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区申报国家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的请示	10
2013年三秋农业生产工作意见	13
关于禁止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高温蔬菜大棚等项目的通知	24
关于进一步深化政银企合作优化金融生态环境的意见	40
关于山东清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报告	49
关于公布“金山杯”转调创调研文章评选结果的通知	50
关于公布“马莲台杯”优秀政务信息评选结果的通知	57
关于印发临淄区单位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责任规定的通知	62
关于南金兆集团有限公司退出淄博市鑫润担保有限公司股权的请示	70

关于对淄博洪德矿业有限公司等 2 家非煤矿山企业实施关闭的通知	71
区政府办文件	
关于成立临淄区三秋农业生产工作督导组的通知	72
关于 2013 年 8 月份全区城乡低保工作情况的通报	74
关于成立临淄区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果菜产业项目领导小组的通知	77
关于 2013 年 8 月份安全生产长效机制落实情况的通报	78
关于印发临淄区小清河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规划方案的通知	114
关于 2013 年 8 月份乌河运粮河乙烯排洪沟南杨明沟流域考核情况的通报	136
关于临淄区优抚对象、五保供养对象实行动态管理定期通报制度的通知	138
关于 2013 年 8 月份全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情况的通报	153
关于认真开展全区 1% 人口和劳动力抽样调查的通知	161
关于印发临淄区扬尘污染综合防治工作考核细则的通知	168
关于印发《临淄区燃煤锅炉清洁能源置换工作方案》的通知	180
关于印发临淄区驻厂安全监督员工作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183
关于举办 2013 年临淄区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的通知	200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推动县域经济科学发展加快提升综合实力的 意见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

(临政发〔2013〕64号)

市发改委：

按照淄发改发〔2013〕202号通知要求，现将我区县域经济发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县域经济发展基本情况

今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临淄区牢牢把握发展、实干和“以项目建设为纲”的工作导向，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县域经济保持健康发展。上半年，全区生产总值完成396.5亿元，增长6.5%；地方财政收入完成22.67亿元，增长4.36%；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51.6亿元，增长23.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92.2亿元，增长13.5%；服务业增加值占比达到26.9%，同比提高1.9个百分点；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民人均现金收入分别达16289元、11220元，分别增长13.5%和12.6%。

(一)国民经济总体平稳。上半年，全区规模工业实现销售收入1029.1亿元、利税108.3亿元、利润77.7亿元，分别增长6.7%、7%和7.1%，产销率达98%，工业用电量增长8.6%，高出全市平

均增幅 10.7 个百分点。加强金融生态区建设,光大银行、兴业银行落户临淄,商业银行发展到 15 家,各项存款余额达 658 亿元、贷款余额达 453.8 亿元,分别较年初增加 48.4 亿元和 59.6 亿元,新增贷款占全市的 41.8%,不良贷款率为 0.33%,在全市乃至全省都处于最低位。实现进出口总额 11.5 亿美元,增长 25.1%,高出全市平均增幅 33.3 个百分点,其中出口 3.8 亿美元、进口 7.7 亿美元,分别增长 5.1%、38.2%;完成外商直接投资 500 万美元,境外投资 1968 万美元。

(二)发展后劲持续增强。聚焦各类要素资源,扎实开展“项目建设突破年”活动,上半年全区新建、续建投资过千万元的项目 219 个,其中投资过 5000 万元的 110 个、过亿元的 46 个,完成投资 138 亿元,1 个项目列入省重点项目,18 个项目列入市重大建设项目,85 个项目竣工投产。总投资 694 亿元的 56 个年度重点项目,已有 37 个开工建设其中,齐翔腾达 15 万吨/年环保新材料、朗晖石化 20 万吨/年特种糊树脂、方正综合商业体等项目进展顺利,太公大饭店完成联合重组,齐鲁现代物流港平整土地近千亩。

(三)转调创新稳步推进。上半年,完成技改投资 91.2 亿元,占全部投资的 60.2%;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完成 436 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 39.5%。组织实施市级以上科技计划 28 项,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39 件,5 家企业荣获首届市长质量奖,新增中国驰名商标 1 件、地理标志产品 2 件,科研与实验经费投资达 7.7 亿元,增长 23%。大力度推进化工行业综合整治,累计关停拆除化

工业企业 448 家、储罐 1423 个、塑料清洗业户 231 家，治理提升企业 419 家，完成投资 4.4 亿元，三年任务两年基本完成，化工企业由 2011 年底的 1029 家减少到 631 家。临淄大道两侧高层建筑群进展较快，齐文化博物院建设加速推进，齐文化旅游节各项筹备工作有序开展。夏粮生产再获丰收，小麦亩均增产 12.2 公斤，总产达 19.02 万吨。完成小农水重点县一期工程，发展家庭农场 19 家，新增蔬菜标准园 5 处，农民专业合作社达 315 家。

（四）城乡统筹融合发展。高标准实施了南沅路、321 省道临淄段改造工程，天齐路、一诺路、齐兴路、南二路和晏婴路东段等道路建设进展顺利，新建、改造城乡道路 41.5 公里。大力开展“森林围城”绿化工程，完成人民广场改造和 6 条新建道路绿化，370 个村居（社区）完成绿化提升，栽植乔木 102.4 万株、灌木 92.2 万株、地被模纹 138.5 万平方米。实施了乌河、运粮河、化工区和辛化路排洪沟清淤整治，河道水环境面貌明显改观。加快推动中心镇建设，完成金山镇省级示范镇总体规划，朱台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有序推进，1.44 万亩土地列入国家低丘缓坡综合开发试点。新农村建设稳步推进，累计开工建设两区三村项目 32 个，13657 户居民乔迁新居。加强城市管理，集中对批发街、齐园市场、太公市场等重点区域进行改造治理，取缔重点路段所有店外经营和露天烧烤，解决了一批老大难问题，城市环境显著提升。

（五）民生建设全面加强。上半年，全区用于民生建设的支出达 12.93 亿元，增长 43.34%，占财政总支出的 49.56%。就业形势

保持稳定,管仲小学、太公小学建成投用,4家公立医院全面实行药品零差价销售。多方筹集资金3565万元,集中开展帮扶救助行动,帮扶困难群众4591户、9990人,发放护理补贴5.4万元,313户通过就业实现脱贫,低保人数较年初减少1106人。区财政列支300万元专项资金,大力开展生猪屠宰综合整治,取缔私屠滥宰窝点200处,扶持5家定点屠宰企业改造提升基础设施、发展冷链配送和“品牌肉”连锁经营,定点屠宰企业日均屠宰量比整治前翻了一倍。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社会保持和谐稳定。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上半年我区经济形势同国家、省市一样,呈现“高开低走”态势,经济下行压力依然很大,形势不容乐观。一是工业生产持续低迷。上半年,规模工业销售收入、利税、利润增幅同比分别下降9个、6.2个和2.8个百分点,523家规模企业中,144家利润下降,28家出现亏损,亏损企业个数同比上升21.7%,66家停产,占比达到12.6%。规模工业产成品存货增长27%,财务费用增长28.9%,其中利息支出增长47.2%。50种市工业经济直报系统调度产品中,有25种产品价格下降,22种产品产量减少,仅有10种产品价格上涨超过1%。二是行业增长不平衡。上半年,石油炼化和精细化工行业增长12%左右,开工率不足80%;塑料加工行业增长23%左右;高档纸业增长在40%以上;特种钢和装备制造业下降10%左右,开工率不足70%;稀土新材料行业下降40%以上。部分骨干企业生产经营出现困

难,31家骨干企业中,14家利润下降,6家出现亏损。三是企业投资欲望减弱。在市场需求萎缩、融资困难加大等因素作用下,部分企业对新上项目信心不足,上半年,规模工业土地和固定资产支出同比减少56.3%。从投资规模看,上半年龙口、荣成分别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73亿元、213亿元,分别是我区的1.8倍和1.4倍。累积叠加的投资差距是导致现实发展差距的重要原因。四是要素制约矛盾依然突出。一直困扰经济发展的土地、环保、资金等问题尚未得到有效解决,18个市重大建设项目中仍有6个项目缺1449亩建设用地指标,已开工项目进展也不够理想,投资量低、进度缓慢。五是财税增收压力较大。上半年,地方财政收入增长4.36%;在全省144个县市区中,总量列第27位,增幅列110位;税收比重75.3%,列全市第4位。纳税前300名企业实现税收增长7.3%,其中形成地方财政收入增长14.7%。与此同时,民生重点工程、公共设施项目等社会事业保障刚性支出日渐增多,财政支出增长与收入放缓的矛盾日益突出。

二、下一步工作重点和主要措施

(一)全力抓好重点项目建设,增强经济发展后劲。抓项目、抓投资是当前“稳增长”最直接最有效的抓手。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项目建设“九条意见”,强化领导挂包和部门包建责任制,严格执行“一周一调度、一月一通报、半年一点评、年终总考核”制度。对已经开工但进展缓慢的项目,加大督促协调力度,倒排工期,集中精力抓实物工作量,确保按计划投产达效。对尚未开工的

重点项目项目,加快立项审批、用地审查、环境评价等前期工作,千方百计保落地、促开工。对已经不具备推进条件的项目,剔除出重点项目名单;对新策划的具备开工条件的大项目好项目,及时纳入重点项目范围。进一步充实完善投资 1000 万元以上项目储备库,做好年底及明年新上项目策划、储备工作。提早做好项目建设前期工作,积极争取上级扶持,力争有更多的项目进入省市重点盘子。

(二)强力推进转方式调结构,提升现代产业体系。一是集中抓好园区建设。抓住下半年全市集中推进重点经济园区规划建设的机遇,围绕齐鲁化工区金山片区、金岭片区和临淄经济开发区、朱台高档纸产业园,做大做强丙烯、辛醇、芳烃、装饰原纸、稀土、钢铁精深加工等优势产业链,打造独具特色的产业集群,尽快形成千亿级、百亿级特色产业园区。搞好临淄经济开发区新兴产业基地规划,创造条件尽快启动,为项目建设提供新的载体与平台。二是全力扶持 40 家重点骨干企业和“纳税百强”企业发展。制定出台促进经济发展的意见,从土地、金融、财政等方面,鼓励支持企业扩大投资、自主创新和节能减排,千方百计扶持重点骨干企业做大做强,力争年内 6 家企业销售收入过百亿,40 家企业销售收入过 10 亿。三是狠抓服务业发展短板。加强生产性服务业,特别是对工业转型有重大推动作用的工业设计、信息咨询、现代物流等服务业的发展,推动服务业转型升级。重点抓好齐鲁现代物流港、齐鲁国际塑化城、方正商业综合体等服务业重点项目和依厂物流等服务

业重点企业发展,增强服务业发展的支撑力。

(三)倾力优化生态文明建设,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继续开展化工行业综合整治,抓好关停拆除企业的收尾工作,完成所有保留企业的改造治理任务,巩固提升综合整治成果。加大空气污染治理力度,搞好燃煤电厂脱硝设施改造。深入实施水污染治理再提高工程,抓好齐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朱台污水处理厂建设,完成齐鲁石化排洪沟、辛化路污水收集管网改造,搞好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扎实开展水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严厉查处和打击私拉乱倒、偷排偷放等违法行为。抓好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综合治理,淘汰落后产能,坚决防止新上“三高”项目。以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为契机,大力实施森林进城、森林围城、荒山绿化、村居绿化等重点工程,抓好淄河、乌河、运粮河综合治理和生态优化,年内完成造林 5000 亩以上。

(四)着力抓好城镇化建设,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以“提质加速、城乡一体”为目标,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注重提升产业支撑能力和城镇承载能力,走一条符合城镇发展规律、具有临淄特色的城镇化道路。一是强化主城区辐射带动功能。按照主城区、中心镇、中心村三个层级要求,优化完善汇宝纸业、齐城路、北外环等重点片区建设规划,加快实施桓公路和晏婴路东延、牛山路慢行一体化改造、城市雨污管网改造等一批基础设施项目,增强主城区的要素聚集和辐射能力。二是统筹推进小城镇建设。按照社区园区同步规划、三次产业协调发展的要求,高水平编制小城镇总体规

划,加快推进示范镇建设。凤凰镇发挥“镇区合一”的优势,抓好花园小区等旧村改造项目,完善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打造新的经济增长极;金山镇抓住列入省“百镇建设示范行动”的机遇,加快冯家、洋浒崖、南仇东居和北居等村居改造,配套搞好南洋路、消防站、污水处理厂等基础设施项目,尽快进入“省内十强、全国名镇”行列;朱台镇结合土地利用综合整治项目的实施,稳步推进土地流转、合村并居,培育壮大高档纸、厨房设备等优势产业,提升城镇特色竞争力。三是扎实推进中心村建设。坚持长远规划、分期实施,通过整合资源、合村并居,加快旧村改造步伐,搞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为构建现代化城镇体系奠定坚实基础。四是规范提升城市管理水平。以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为动力,理顺物业管理体制,健全“网格化、户籍化、常态化”的城市管理机制,扎实开展市容、路域环境综合整治,确保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营造和谐宜居的生活环境。

(五)竭力发展社会事业,有效改善民计民生。一是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深入开展帮扶救助行动,加强监督考核与管理,确保好事办好,取得实效。以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整合为契机,不断提高居民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障水平。抓好高校毕业生、城镇困难人员和农村转移劳动力就业,力争年内新增就业2.2万人次。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力度,确保如期完成1650套建设任务。二是进一步提高社会事业发展水平。以争创全国义务教育均衡发

展先进区为契机,启动漪源小学建设。扎实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健全完善财政补助、绩效考核等各项配套政策,激发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活力。精心组织筹办好第十届齐文化旅游节,开展形式多样的文化体育活动。三是进一步加强创新社会管理。毫不放松地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着力强化两个主体责任落实,突出抓好危化品、消防、矿山、道路运输等重点领域的隐患排查治理,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严格落实责任制,巩固生猪屠宰综合整治,抓好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深入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进一步加大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力度,努力将矛盾消除在基层和萌芽状态。全面完成十件实事,确保广大群众真正受益。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依托淄博市齐城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区 申报国家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的请示

(临政发〔2013〕65号)

省农业厅：

淄博市齐城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区始建于2001年，是由淄博市委、市政府批准建立的综合性农业科技示范园区。2002年10月，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批准建设“省级农业科技示范园区”。2008年被山东省政府批准为“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近年来，园区建设以发展现代农业，推动农业产业化发展，促进农民增加收入为目标，按照“农业园区工业化、园区企业龙头化”的发展思路，积极发展农业高新技术和农产品加工业，实现了又好又快的发展，已具备国家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条件。

一是临淄区经济发展迅速，农业产业化基础雄厚。临淄区是齐国故都、工业名城、世界足球起源地。2012年，全区生产总值实现750.2亿元，区域税收收入实现137.7亿元，地方财政收入实现40亿元，全区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完成321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171.6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29454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14021元。临淄农业一直跻身全国先进行列，

素有“鲁中粮仓”的美称，目前已形成粮食、瓜菜、林果、肉蛋奶四大生产基地，临淄区先后被授予全国粮食大县、全国商品粮基地县、全国生态农业试点区、中国西红柿之乡等荣誉称号。目前全区各类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到 67 家，其中国家级 1 家，省级以上 7 家，市级以上 20 家。

二是园区内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龙头企业集群发展。园区已有 27 家规模以上龙头企业，引进农业高科技项目 58 个，累计完成投资 41 亿元，2012 年园区总产值完成 51 亿元。目前已拥有 1 家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6 家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12 家，其他各类龙头企业 15 家，形成了七个农业产业化集群链条：以山东兔巴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鞠乡食品有限公司为主体的乳制品、休闲膨化食品深加工产业链。以淄博亿百合食用菌发展有限公司、淄博禾丰种业有限公司为主体的优质种子、种苗孵化产业链。以淄博巧媳妇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淄博康浪河面业有限公司为主体的粮食深加工产业链。以淄博凯农雅食品有限公司、山东艾高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为主体的蔬菜种植、加工、配送及出口产业链。以淄博众得利集团有限公司、淄博施尔康复合肥料有限公司为主体的农资加工生产与配送产业链。以山东金晓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齐都药业科技园为主体的生物科技开发链。以桓公台生态家园、淄博都市农业大樱桃采摘基地为主体的都市农业观光产业链。

三是园区农业组织化程度高，辐射带动作用明显。目前，园区

已有 27 家规模以上龙头企业,已带动农户 5 万户,发展高标准、规模化畜牧养殖小区 60 处,种植基地 25 万亩,园区内龙头企业原料订单采购比例达到 73%,参与产业化经营的农民人均纯收入高于当地平均水平,户均增加收入 3200 元。

四是园区规划编制科学合理,基础设施配套完善,管理运行规范。园区总体规划由中国农科院专家组编制,核心区 1.5 万亩,设有农产品精深加工园、现代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园、生物工程示范园、农产品仓储物流园四个功能区。成立了园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园区内水、电、路、通讯等方面的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及社会保障等方面的管理、协调与服务,负责有关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上级。园区实行封闭式管理,开放式运行,园区企业均实行公司化运作。同时,临淄区人民政府出台了支持园区农业产业化发展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先后投资 8000 多万元配套完善了基础设施,现了“七通一平”,为农业产业化项目建设搭建了良好的发展平台。

五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基本形成。园区成立以来,注重和加强了与高校、科研单位及质检、农业等行业主管部门的协作,依托其建设的高标准公共服务平台及龙头自身建设的公共服务平台,为园区龙头企业发展提供技术创新、质量检测、物流信息、品牌推介等方面的服务,取得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目前直接为园区龙头企业提供服务的公共服务平台达到 10 家。

以上请示,如无不妥,请转报农业部。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3 年三秋农业生产工作意见

(临政发〔2013〕66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全面做好今年三秋农业生产工作,持续推进玉米秸秆转化利用与禁烧,确保实现粮食增产、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工作任务

(一)主要目标。全面抓好玉米后期田间管理,夺取秋粮丰收。通过秸秆还田深耕、还田免耕、秸秆青贮、秸秆沼气转化利用等多种方式,确保玉米秸秆综合转化利用率达到 100%,实现秸秆禁烧全覆盖。高标准、高质量完成秋种任务,小麦播种 40 万亩,其中宽幅精播面积 30 万亩。

(二)秸秆转化利用与禁烧技术路线。北部平原区域主要是实施秸秆还田深耕,采取“秸秆还田—旋耕—深耕—再旋耕—扶垄—整畦—小麦施肥播种”或“秸秆还田—深松—旋耕—小麦施肥播种”的技术路线;南部山区主要是实施秸秆还田免耕播种,采取“秸秆还田—小麦免耕施肥播种”或“秸秆还田—深松—小麦施

肥播种”的技术路线,力争进一步提高农田的耕作质量,增加农业效益。

(三)示范推广先进实用技术。一是大力推广小麦宽幅精播技术。从今年秋种开始,计划利用3年左右时间,对现有种植模式进行全面改革,推广适合我区生产力水平的宽幅精播技术。二是大力推广“双晚”技术。推广玉米适当晚收和小麦适期晚播技术,玉米适当晚收,有利于高效利用光热资源,增加粒重,提高单产;小麦适当晚播,有利于冬前稳健生长,安全越冬。三是大力开展高产创建。认真组织实施“十、百、万”小麦高产示范工程,建立10亩单产700公斤高产攻关田,100亩单产650公斤的高产示范片,10000亩单产600公斤高产示范方,充分发挥小麦高产示范带动作用。

二、财政扶持政策

(一)机械作业费补贴。对加入农机专业合作社或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实施玉米统一机收还田、统一旋耕、统一深耕、统一再旋耕,并缴纳农机作业差价款的会员农户,区政府将通过补贴农机专业合作社机械作业费的方式,按每亩30元标准进行补贴;对统一小麦供种、播种并经验收达标的会员农户,区财政再按照每亩10元的标准予以补贴。南部山区实施统一秸秆还田免耕播种的,按照还田深耕标准给予相同补贴。区补贴资金由区财政根据核定的实际完成且符合要求的土地亩数拨付到有关镇、街道,由有关镇、街道支付给农机专业合作社。对按计划采用青贮、秸秆固化、秸秆

沼气等方式全部实现玉米秸秆转化利用并同时实行深耕的玉米种植会员农户,视同秸秆还田,并按相关标准给予补贴。未参加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组)的种植户不享受该补贴政策。

(二)购置农机具补贴。对加入农机专业合作社,完成三秋生产核定作业量的农机社员,经农机部门验收合格后,区财政给予补贴。今年推广小麦宽幅精播机 500 台,区财政每台补贴 1500 元;玉米直播机 200 台,区财政每台补贴 2000 元,茎穗兼收型玉米联合收获机 5 台,区财政每台补贴 5 万元。同时,区财政列支资金 10 万元用于农机手作业培训。

(三)新建养牛小区及青贮秸秆补贴。经畜牧部门考核验收,对新建存栏 100 头以上的奶牛、肉牛标准化养殖场,每处补贴 5 万元;对连片青贮 300 亩(折合青贮 900 立方)以上的,每亩补贴 5 元。

(四)病虫害统防统治补贴。通过植保专业合作社,统一对全区具备飞防条件的地块进行病虫害统防统治作业,彻底改变一家一户分散防治模式,全面提升我区农业组织化、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具体补贴扶持标准另行制定)。

(五)市扶持奖励专项资金。凡采用青贮、固化、生物反应堆、制沼和食用菌生产及科研、试验、示范等方式转化秸秆的企业、科研单位,按照 0.5 万亩(含 0.5 万亩,下同)、1 万亩、3 万亩、5 万亩、10 万亩以上五个档次,分别给予 5—6 万元、8—10 万元、15—20 万元、25—30 万元、35—40 万元的奖励。该项目市奖励政策与

区补贴政策有重复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给予一次性扶持奖励或补贴。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成立区三秋农业生产工作领导小组。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区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各镇(街道)党(工)委主要负责人任成员,负责全区三秋农业生产工作的组织、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全区各镇、街道三秋农业生产和秸秆转化利用与禁烧等具体工作的安排与调度。各镇、街道也要建立相应的领导机构,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二)建立常态化督导巡查制度。区三秋农业生产工作成立10个督导组,对有三秋农业生产任务的10处镇、街道进行督导包建。各督导组根据区三秋农业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安排及时制定督导包建方案,并实行分片到村制,责任到村到人,对各片、各村三秋农业生产和秸秆转化利用与禁烧工作进行督导。临淄环保分局和临淄公安分局抽调工作人员,组成巡查执法组,围绕秸秆转化利用与禁烧工作进行督促、巡查。区政府督查室对各督导组督导包建情况进行抽查,及时了解 and 掌握各镇、街道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各项督导工作任务落到实处。督导考核工作经费,按照往年标准由区财政列支。

(三)严格奖惩制度

1. 实行扣发补贴资金制度。对北部平原未完成统一深耕任务的镇、街道,根据未完成的面积数,按10元/亩的标准扣发机械

作业费补贴;对未通过农机专业合作社进行统一播种的镇、街道,根据未完成的面积数,按10元/亩的标准扣发机械作业费补贴。

2. 实行督导组奖惩制度。对在督导过程中认真负责、实事求是,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的督导组进行表彰奖励。对在督导过程中工作不力、弄虚作假、知情不报的督导组给予通报批评。

3. 实行玉米秸秆转化利用与禁烧工作保证金制度。镇(街道)党(工)委书记、镇长(街道办主任)、分管农业负责人各缴纳2万元的工作保证金。待三秋农业生产结束后,经验收合格的,全额退还保证金,并每人奖励1万元;经验收不合格的,全额扣罚保证金(保证金于2013年9月12日前交区财政局)。

(四)明确责任,分工负责

1. 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对三秋农业生产工作中失职、渎职人员的责任追究工作。

2. 新闻宣传部门:负责宣传报道工作,充分发挥好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和监督作用。

3. 财政部门:负责将专项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4. 环保部门:负责做好秸秆禁烧执法工作,发布通告;牵头组成由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巡查执法组,负责禁烧工作的巡查执法工作,依法对禁烧区内的焚烧秸秆现象作出严肃处理。

5. 农业部门:负责该项工作的组织协调和调度,做好相关环节完成面积的核定工作;牵头组成由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督

导组,负责相关环节的督导和检查验收工作。

6. 农机部门:负责秸秆机械还田,制定并落实农机购置计划,协调调度作业机械,制定宣传机械作业标准,培训作业机手,严肃处理违规作业行为。

7. 畜牧部门:负责新建标准化养牛小区的统计、核定工作,促进过腹还田,同时做好奶牛肉牛养殖小区和养殖户与玉米种植户的对接,搞好青贮工作。

8. 公安部门:负责对蓄意焚烧秸秆且造成一定后果的行为依法作出严肃处理。

9. 其他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三秋农业生产工作,安排专人参加督导。

(五)加强机械调度和作业协作。根据我区西部地区收获早于东部的特点,对部分镇、街道实行互助农机作业,由区农机局与相关镇、街道共同做好互助作业的协调和外地机械的跨区作业调度工作。各农机专业合作社要提前备齐各种型号的拖拉机、玉米联合收割机、玉米扒皮机、旋耕犁、深耕犁、播种机及配套装备,责任人和农机手要落实到人、到村(居)、到地块。

(六)抓好各项具体工作措施的准备与落实。各镇、街道要通过制作宣传车、张贴标语、悬挂条幅、播放录音带等多种形式、多种途径,大力宣传三秋农业生产和玉米秸秆转化利用与禁烧工作的重要意义,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在抓好宣传工作的同时,要层层落实责任,做到任务落实到村(即:镇、街道与村居和粮食种植合

作组织签订责任书)、机械落实到地块(即:粮食种植合作社与农机专业合作社签订作业合同,农机专业合作社划定农机手具体作业范围)、转化利用与禁烧方式落实到户(即:粮食种植合作社与玉米种植会员农户签订转化利用与禁烧协议)、责任落实到人(即:将每个地块的转化利用与禁烧任务落实到玉米种植户)。对于个别尚未参加粮食种植合作社(组)的粮食种植农户,在签订转化利用与禁烧协议前提出入社(组)申请的,粮食种植合作社(组)应予以接收;不参加粮食种植合作社(组)的玉米种植农户不享受补贴政策,但必须与村、居委会签订秸秆转化利用与禁烧协议。各镇、街道要认真组织会员农户如实填写玉米秸秆转化利用与禁烧方式和小麦种植面积到户申报表、协议书,扎实做好会员农户的机械作业费差价款收取工作。村、居汇总后,要对会员农户玉米种植面积、机械作业费差价款收取、小麦统一播种的农户等情况进行公示,并拍照存档。各镇、街道要组织包村人员以及村、居委会协助粮食种植合作社(组)向会员农户提前收取机械作业费差价款,并将收取的机械作业费差价款于9月12日前交到镇、街道财政所,镇、街道财政所要给各粮食种植合作社(组)出具收据,并设立专门账户,做到专款专用。

四、检查验收及责任追究制度

(一)检查验收办法

1、镇、街道自查。镇、街道与村、居成立联合检查小组,逐村、居,逐户,逐地片,按照申报表、协议书内容、秸秆利用方式和区三

秋农业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设计的检查表格和内容,对组织机构建立情况;合同及协议书的签订落实情况;机械作业差价款收缴情况;玉米秸秆转化利用与禁烧宣传材料发放情况;作业机械落实情况;统一机收还田、统一旋耕、统一深耕、统一再旋耕、统一小麦供种、统一小麦播种情况等工作进行初验,镇、街道包村、居人员参与所包村、居的验收工作。镇、街道将验收结果上报区三秋农业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督导组跟踪检查。区三秋农业生产工作督导组对所督导镇街道三秋农业生产及玉米秸秆转化利用与禁烧工作进行全程跟踪检查督导。采取现场巡查、查看文件资料、听取汇报、进村入户抽样调查、暗访等方式,分阶段进行检查验收。主要检查内容包括机械作业、作业质量、生产进度、秸秆转化利用和违规火点情况;统一机收还田、统一旋耕、统一深耕、统一再旋耕、统一小麦供种、统一小麦播种情况等。

3、督导组互查验收。区三秋农业生产工作督导组采取抽签互查的办法,对三秋农业生产及玉米秸秆转化利用与禁烧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全面验收。主要检查验收内容包括机械实际作业面积情况;实际完成统一机收还田、统一旋耕、统一深耕、统一再旋耕、统一小麦供种、统一小麦播种面积;玉米秸秆青贮情况;补贴资金的使用情况等。对未按督导组要求完成相关工作任务的镇、街道,区政府将严格按照督导组抽查验收情况按比例扣发镇、街道机械作业费。

(二) 实行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

对工作不力,秸秆转化利用率低,未完成全面禁烧,或在工作中存在失职、渎职行为的,实行严格的责任追究,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相应的处分,并实行通报制度。

1. 镇、街道有5处(户)以上焚烧秸秆现象,对镇、街道行政主要负责人进行通报批评。

2. 镇、街道有10处(户)以上焚烧秸秆现象或因焚烧秸秆受到市通报批评的,对镇、街道行政主要负责人进行通报批评,并扣罚奖金。

3. 镇、街道有20处(户)以上焚烧秸秆现象,或因焚烧秸秆受到省级部门或新闻媒体通报批评、曝光,对镇、街道行政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并扣罚保证金。

4. 对镇、街道发生焚烧秸秆现象的,每发现1处秸秆着火点,视情节严重情况扣罚区财政对镇、街道的补助资金;被市级和市级以上督查发现,或被市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的加倍处罚。

5. 对区直有关部门未履行规定职责,工作落实不到位的,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6. 对未按要求进行巡查督查,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或知情不报的,严格追究失职、渎职责任。

附件:临淄区三秋农业生产工作领导小组

临淄区三秋农业生产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宋振波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 副组长：张召才 区政府副区长
- 成 员：吴英亮 临淄公安分局局长
- 徐继国 市环保局齐鲁石化分局局长、临淄环保分局局长
- 朱春光 副县级干部、凤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崔文军 区纪委副书记、区监察局局长、区招投标中心主任
- 王守国 区财政局局长
- 王立军 区农业局局长
- 朱成贵 区审计局局长
- 张希扬 区统计局局长
- 赵增明 区粮食局局长
- 王庆德 区林业局局长
- 王德怀 区供销社主任
- 刘学军 区广电局局长
- 崔国平 区农机局局长
- 赵金川 区畜牧兽医局局长

魏修国 齐城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杜池坡 区气象局局长
葛 林 临淄消防大队教导员
于小兵 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主任
朱伯学 齐都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赵家富 金岭回族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韩俊波 金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徐其录 敬仲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 威 朱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崔国华 皇城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徐庆堂 辛店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崔 谦 稷下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张 涛 齐陵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局,王立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崔国平、赵金川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高温蔬菜大棚等项目的通知

(临政发〔2013〕6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近年来,在新农村建设和农业结构调整中出现在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盲目开发、违法建设、搭建高温蔬菜大棚等损坏文物遗迹现象,为切实加强文物保护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淄博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临淄区文物保护管理实施细则》等法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现就禁止在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高温蔬菜大棚等项目通知如下。

一、明确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一)区级文物保护单位:革命遗址、纪念建筑、古建筑从边界线起 20 米内为保护范围,从保护范围边界线起 100 米内为建设控制地带;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石刻从边界线起 10 米内为保护范围,从保护范围边界线起 100 米内为建设控制地带。

(二)市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以《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通知》(淄政发〔2005〕16号)为准。

二、严格建设项目审批程序

各镇、街道不得在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规划建设高温蔬菜大棚等不利于文物保护的项目。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区文物主管部门和规划部门审核批准,不得在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高温蔬菜大棚或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

(一)严禁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在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擅自进行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或栽植、移植大型乔木、修建构筑物。严禁擅自建窑、取土、采石、开矿、毁林、排污、深翻土地或实施与文物保护无关的其他建设工程,禁止规划建设高温蔬菜大棚。

(二)《临淄齐国故城保护总体规划》于2013年7月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鲁国故城等遗址保护规划的通知》(鲁政办发〔2013〕88号)公布实施,要求逐步拆除齐国故城遗址内现有的蔬菜大棚,禁止建设高温蔬菜大棚,在齐国故城内农业生产的耕作深度不得超过40厘米。

三、严格履行考古勘探手续

《淄博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规定我区为文物密集区,全区范围内新建砖瓦窑场、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的,选址定点前,须经区文物主管部门对工程范围内用地进行文物调查、勘探,确认无文物埋藏的,出具相关证明后,规划管理部门方可办理规划手续;有文物埋藏的,要进行考古发掘,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禁止在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规

划建设道路、新建居民小区、建设工业园区等不利于文物保护的项目。

四、做好文物保护单位的基础工作

区文物主管部门要划定并公布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树立文物保护单位标志,做好档案记录。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要加大宣传教育力度,设置专门机构,保证每处文物保护单位至少有一名保护员看护管理。

五、严格文物执法管理程序

对违反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由区文物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进行查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淄博市文物保护单位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六、纳入责任目标管理考核体系

各镇、街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保护工作。区文物保护单位管理委员会负责协调、解决涉及文物保护的重大事项,区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实施监督管理,区住建、公安、规划、国土、农业、工商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会同区文物主管部门做好文物保护单位管理工作。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工作纳入对各镇、街道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办法,列入无分值年度重点工作专项考核。

附件:临淄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责任分工一览表

临淄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所属村庄	级别	年代	范围	责任单位
1	临淄齐国故城	南小徐村、安合村、西关村、西关南村、西关北村、西门村、东门村、东关村、蒋家村、韶院村、刘家寨村、苏家庙村、崔家庄村、傅家庙村、阚家寨村、河崖头村、东古村、田家村、西古村、西古东村、粉庄村、邵家圈村、东石村、永顺村、小长胡同村、长胡同村	国家级	周—汉	齐国故城城墙以内15.5平方公里为文物保护单位主体,城墙向外200米为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公布的《临淄齐国故城保护总体规划》	齐都镇 人民政府
2	西天寺造像	临淄石刻馆内	国家级	南北朝	临淄石刻馆院墙四周向外30米为保护范围,保护范围向外10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3	临淄墓群1号无名冢	南马坊村西	国家级	周—汉		
4	临淄墓群2号无名冢	南马坊村西	国家级	周—汉		
5	临淄墓群3号徐冢	南马坊村西南	国家级	周—汉		
6	临淄墓群4号长冢子	南马坊村西南	国家级	周—汉		
7	临淄墓群5号无名冢	南马坊村西南	国家级	周—汉		
8	临淄墓群6号勺冢子	南马坊村西南	国家级	周—汉		
9	临淄墓群7号东大冢	南马坊村西南	国家级	周—汉		
10	临淄墓群8号西大冢	南马坊村西南	国家级	周—汉		
11	临淄墓群9号窑冢子	南马坊村南	国家级	周—汉		
12	临淄墓群10号无名冢	南马坊村南	国家级	周—汉		
13	临淄墓群11号尖冢子	南马坊村南	国家级	周—汉	封土边界线向外10米为保护范围,保护范围向外10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14	临淄墓群 12 号无名冢	南马坊村东南	国家级	周一汉
15	临淄墓群 13 号无名冢	南马坊村西北	国家级	周一汉
16	临淄墓群 14 号无名冢	南马坊村西北	国家级	周一汉
17	临淄墓群 15 号无名冢	南马坊村西北	国家级	周一汉
18	临淄墓群 16 号无名冢	西关南村南	国家级	周一汉
19	临淄墓群 17 号丁冢子	西关南村南	国家级	周一汉
20	临淄墓群 18 号无名冢	西关南村南	国家级	周一汉
21	临淄墓群 19 号无名冢	西关南村南	国家级	周一汉
22	临淄墓群 20 号无名冢	西关南村南	国家级	周一汉
23	临淄墓群 21 号豆枕冢	西关南村南	国家级	周一汉
24	临淄墓群 22 号无名冢	西关南村南	国家级	周一汉
25	临淄墓群 23 号对冢子	西关南村南	国家级	周一汉
26	临淄墓群 24 号无名冢	西关南村南	国家级	周一汉
27	临淄墓群 25 号娘娘冢	西关南村南	国家级	周一汉
28	临淄墓群 26 号无名冢	西关南村南	国家级	周一汉
29	临淄墓群 27 号娘娘冢	西关南村南	国家级	周一汉
30	临淄墓群 28 号娘娘冢	西门村南	国家级	周一汉
31	临淄墓群 29 号小冢子	南门村东南	国家级	周一汉
32	临淄墓群 30 号平冢子	南关村南	国家级	周一汉
33	临淄墓群 31 号无名冢	南门村南	国家级	周一汉
34	临淄墓群 32 号无名冢	南门村东南	国家级	周一汉
35	临淄墓群 33 号尖冢子	南门村南	国家级	周一汉
36	临淄墓群 34 号马武冢	东关村东	国家级	周一汉
37	临淄墓群 35 号马王冢	龙贯村西	国家级	周一汉

封土边界线向外 10 米为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向外 1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齐都镇
人民政府

38	临淄墓群 36 号茉莉冢	龙贯村西	国家级	周一汉	封土边界线向外 10 米为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向外 1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39	临淄墓群 37 号木力冢	龙贯村西	国家级	周一汉	
40	临淄墓群 38 号元达冢	龙贯村西	国家级	周一汉	
41	临淄墓群 40 号无名冢	南门村东南	国家级	周一汉	
42	临淄墓群晏婴冢	永顺村南	国家级	周一汉	
43	桓台台	西关北村北	国家级	周一汉	
44	遄台	小王庄村南	国家级	周一汉	
45	临淄墓群田穰直墓	尹家村南	国家级	周一汉	
46	临淄墓群三士冢	南关村东南	国家级	周一汉	
47	临淄墓群西关南村古墓	西关南村南(青银高速绿化带内)	国家级	周一汉	
48	临淄墓群杞梁墓(无封土)	郎家庄村北	国家级	周一汉	
49	临淄墓群南马坊村古墓	南马坊村西南	国家级	周一汉	
50	齐都王氏庄园	齐都镇中学	市级	明代	
51	贾振瑰墓	南马坊村西南	市级	民国	
52	邵家圈制陶作坊窑址	邵家圈村南	市级	战国	
53	石佛堂遗址	石佛堂村北	市级	北魏	
54	谭家庙遗址	谭家庙村东	市级	周一汉	
55	南马遗址	南马坊村东北	市级	战国	
56	临淄县衙大堂	西门村	市级	明代	

齐都镇
人民政府

57	齐都天主教堂	西门村	市级	清代	建筑主体四周向外30米为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向外10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齐都镇 人民政府 辛店街道 办事处
58	北魏石佛造像	临淄石刻馆内	市级	北魏	造像四周向外30米为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向外10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59	兴福寺石刻造像	临淄石刻馆内	市级	明代	造像四周向外30米为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向外10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60	刘培桐烈士故居	刘家庄	市级	民国	院墙四周向外30米为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向外10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61	邵家圈遗址	邵家圈村西北	区级	周代	遗址中心区四周向外10米为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向外10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62	临淄青年学生抗日志愿军训团成立旧址	西关北村	区级	抗日战争	纪念碑四周向外20米为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向外10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63	刘家庄密址	刘家庄村西	区级	战国	遗址中心区四周向外10米为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向外10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64	临淄墓群42号无名冢	辛店街村西	国家级	周一汉		
65	临淄墓群43号袁达李牧墓	辛店街村西	国家级	周一汉		
66	临淄墓群44号无名冢	辛店街村西	国家级	周一汉		
67	临淄墓群46号无名冢	安乐店村东北	国家级	周一汉		
68	临淄墓群47号无名冢	朱家村北	国家级	周一汉	封土边缘线向外10米为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向外10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69	临淄墓群48号无名冢	合顺店村东	国家级	周一汉		
70	临淄墓群49号无名冢	王朱村东	国家级	周一汉		
71	临淄墓群50号无名冢	仇行村西南	国家级	周一汉		
72	临淄墓群51号灰冢子	窝托村东南	国家级	周一汉		
73	临淄墓群汉齐王墓	窝托村南	国家级	周一汉		
74	临淄墓群矮槐树村古墓	矮槐村西	国家级	周一汉		
75	临淄墓群于家店古墓	于家店村西北	国家级	周一汉		
76	濊源桥	矮槐树村	市级	明代	桥体四周向外10米为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向外10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77	矮槐树战斗遗址	矮槐树村	抗日战争	矮槐树村南胶济铁路两侧100米为保护范围,保护范围向外10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辛店街道办事处
78	十二中队纪念碑	石家毛托村南	近现代	纪念碑四周向外20米为保护范围,保护范围向外10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辛店街道办事处
79	窝托村丁氏楼	窝托村	清代	院墙四周向外20米为保护范围,保护范围向外10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辛店街道办事处
80	邹阳故里碑	辛店街村	清代	碑体四周向外20米为保护范围,保护范围向外10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辛店街道办事处
81	临淄烈士陵园	寨子村	近现代	院墙四周向外30米为保护范围,保护范围向外10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辛店街道办事处
82	临淄墓群52号无名冢	程营村南	周—汉		
83	临淄墓群53号于冢	高娄店村南	周—汉		
84	临淄墓群54号无名冢	高娄店村西	周—汉		
85	临淄墓群55号无名冢	高娄店村北	周—汉		
86	临淄墓群56号冢子	西安次村西北	周—汉		
87	临淄墓群57号无名冢	淄博工业学校	周—汉		
88	临淄墓群80号凤凰冢	尧王庄村西南	周—汉		
89	临淄墓群81号凤凰冢	尧王庄村西南	周—汉	封土边界线向外10米为保护范围,保护范围向外10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90	临淄墓群82号无名冢	官道村西	周—汉		
91	临淄墓群83号龟冢子	魏家村东北	周—汉		
92	临淄墓群85号蛤蟆冢	赵家徐姚村西北	周—汉		
93	临淄墓群86号马鞍冢	赵家徐姚村北	周—汉		
94	临淄墓群87号南冢子	东孙村北	周—汉		
95	临淄墓群88号双冢子	东孙村西北	周—汉		
96	临淄墓群89号无名冢	陈家徐姚村西北	周—汉		
97	临淄墓群90号伍辛冢	商王村西北	周—汉		

98	临淄墓群 92 号无名墓	永流村东北(东外环绿化带内)	国家级	周一汉	封土边界线向外10米为保护范围,保护范围向外10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稷下街道办事处	
99	临淄墓群 93 号无名冢	永流村东北	国家级	周一汉			
100	临淄墓群 马良墓	永流村西北	国家级	周一汉			
101	临淄墓群 95 号无名冢	永流村西北	国家级	周一汉			
102	临淄墓群 99 号大年冢	徐家庄村东北	国家级	周一汉			
103	临淄墓群 100 号无名冢	徐家庄村东北	国家级	周一汉			
104	临淄墓群 103 号无名冢	刘家村北	国家级	周一汉			
105	临淄墓群 104 号翟冢子	刘家村北	国家级	周一汉			
106	临淄墓群 孔融墓	范家庄村东北(东外环绿化带内)	国家级	周一汉			
107	临淄墓群 范家村东北古墓	范家庄村东北	国家级	周一汉			
108	临淄墓群 范家村东北古墓	范家庄村东北	国家级	周一汉			
109	临淄墓群 南魏家村古墓	糠醒厂北	国家级	周一汉			
110	董褚遗址	董褚村	省级	龙山			遗址中心四周向外 500 米为保护范围,保护范围向外 1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111	小杜家遗址	小杜家庄村北	市级	龙山			遗址中心四周向外 200 米为保护范围,保护范围向外 1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112	尧王遗址	尧王庄村北	市级	商代			遗址中心四周向外 100 米为保护范围,保护范围向外 1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113	临淄七孔桥	小杜家庄村	市级	清代			文物主体四周向外 30 米,保护范围向外 1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114	王家庄遗址	王家庄村西	区级	龙山			遗址中心四周向外 10 米为保护范围,保护范围向外 1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115	临淄墓群 60 号无名冢	朱台村村西	国家级	周一汉			封土边界线向外 10 米为保护范围,保护范围向外 1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116	临淄墓群 61 号无名冢	北高阳村南	国家级	周一汉			
117	临淄墓群 刘伶墓	王庄村西	国家级	晋代			
118	临淄墓群 上河西村古墓	上河西村西北	国家级	周一汉			

朱台镇
人民政府

119	临淄墓群东台村古墓	东台村西	国家级	周一汉	封土边缘线向外10米为保护范围,保护范围向外10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朱台镇人民政府
120	桐林(田旺)遗址	桐林村、义和村	国家级	龙山	遗址中心南北800米,东西600米为保护范围,保护范围向外20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121	高阳故城	南高阳村西	市级	北魏	以南高阳村西北变电室为基点,向南800米,向东20米,向西680米,向北10米为保护范围,保护范围向外20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122	金陵寺石佛造像	南高阳村	市级	北魏	造像四周向外30米为保护范围,保护范围向外10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123	徐王遗址	徐王庄村东北	市级	大汶口	遗址中心向外东西230米,南北180米为保护范围,保护范围向外10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124	宁王遗址	宁王北村北	区级	周代	遗址中心区四周向外10米为保护范围,保护范围向外10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125	临淄抗日民主政府成立旧址	大夫店村	区级	抗日战争	村中道路升级房屋已拆	
126	大夫店遗址	大夫店村	区级	汉代	遗址中心区四周向外10米为保护范围,保护范围向外10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127	王旺庄遗址	王旺庄村	区级	南北朝	遗址中心区四周向外10米为保护范围,保护范围向外10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128	王营村窑址	王营村东南	区级	清代	遗址中心区四周向外10米为保护范围,保护范围向外10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129	义和村孙公墓道碑	义和村	区级	清代	碑体四周向外20米为保护范围,保护范围向外10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130	临淄墓群58号无名冢	南罗庄村北	国家级	周一汉	封土边缘线向外10米为保护范围,保护范围向外10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131	临淄墓群59号无名冢	东召南村东南	国家级	周一汉		
132	临淄墓群公冶长墓	小张村南	国家级	周一汉		
133	临淄墓群愚公墓	陈家村西	国家级	周一汉		
134	临淄墓群王蠋墓	东召村南	国家级	周一汉		
135	临淄墓群东召南村古墓	东召南村愚公山西坡	国家级	周一汉		

凤凰镇人民政府

136	临淄墓群寇家庄古墓	寇家庄村西北	国家级	周一汉	封土边缘线向外10米为保护范围,保护范围向外10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凤凰镇 人民政府
137	临淄墓群东召南村古墓	东召南村紫荆山北	国家级	周一汉	遗址中心南北800米,东西600米为保护范围,保护范围向外20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138	梧台	梧台村北	国家级	周一汉	遗址中心区四周向外10米为保护范围,保护范围向外10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139	桐林(田旺)遗址	北田旺村	国家级	龙山	遗址中心区四周向外10米为保护范围,保护范围向外10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140	西路遗址	西路口村西荆山南	区级	战国	遗址中心区四周向外10米为保护范围,保护范围向外10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141	梧台村遗址	西梧台村北	区级	战国	遗址中心区四周向外10米为保护范围,保护范围向外10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142	北田旺村官桥	北田旺村	区级	明代	桥体四周向外20米为保护范围,保护范围向外10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143	寇家村戒赌碑	寇家庄村	区级	清代	碑体四周向外20米为保护范围,保护范围向外10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144	临淄墓群62号皇荀冢	李家村西南	国家级	周一汉	封土边缘线向外10米为保护范围,保护范围向外10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145	临淄墓群63号姬王家	西姬王村北	国家级	周一汉		
146	临淄墓群64号黑狗冢	张王村北	国家级	周一汉		
147	临淄墓群65号无名冢	徐家圈村南	国家级	周一汉		
148	临淄墓群66号康冢子	东王官庄南	国家级	周一汉		
149	临淄墓群67号崔冢子	岳家庄村南	国家级	周一汉		
150	临淄墓群68号无名冢	崔家官庄南	国家级	周一汉		
151	临淄墓群高傒墓	白兔丘村东南	国家级	周一汉		
152	临淄墓群庄公墓	池柳村西	国家级	周一汉		
153	临淄墓群徐家圈古墓	徐家圈村	国家级	周一汉		
154	西周村窑址	西周傅庄村东南	市级	战国	以古桥为基点,向南100米至淄河南岸,向东70米至沟崖,向西50米至沟崖,从沟南崖向北50米为保护范围,保护范围向外10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敬仲镇 人民政府

155	北伯遗址		北伯王村		周代	遗址中心向东西455米,南北186米为保护范围,保护范围向外10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敬仲镇 人民政府
156	褚家遗址		褚家庄村西	市级	战国	遗址中心向东西260米,南北370米为保护范围,保护范围向外10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157	双庙遗址		双庙村西	区级	商代	遗址中心区四周向外10米为保护范围,保护范围向外10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158	岳家庄遗址		岳家庄村东北	区级	春秋	遗址中心区四周向外10米为保护范围,保护范围向外10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159	东周傅庄遗址		东周傅庄村西	区级	战国	遗址中心区四周向外10米为保护范围,保护范围向外10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160	岳家庄伏羲战遗址		岳家庄村西	区级	民国	遗址中心区四周向外10米为保护范围,保护范围向外10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161	蔡王庄遗址		蔡王庄村东	区级	龙山	遗址中心区四周向外10米为保护范围,保护范围向外10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162	临淄墓群69号无名冢		许家庄村东南	国家级	周一汉		
163	临淄墓群70号无名冢		东上庄村北	国家级	周一汉		
164	临淄墓群71号无名冢		锡腊营村北	国家级	周一汉		
165	临淄墓群田单墓		皇城营村东	国家级	周一汉		
166	临淄墓群纪季墓(无封土)		郑家六端村内	国家级	周一汉	封土边界线向外10米为保护范围,保护范围向外10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167	临淄墓群蒯通墓		五路口村东	国家级	周一汉		
168	雪官台		曹村东	国家级	周一汉		
169	椰台		石槽村	国家级	周一汉		
170	临淄墓群石槽村古墓		石槽村东	国家级	周一汉		
171	大蓬科遗址		大蓬科村东北	省级	商代	遗址中心四周向外200米为保护范围,保护范围向外10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172	安平故城		皇城营村、淄东张村、油坊村、石槽村	市级	东周	遗址中心四周向外2000米为保护范围,保护范围向外10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173	北海银行地下印刷所旧址		许家庄村	市级	抗日战争	院墙四周向外10米为保护范围,保护范围向外10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皇城镇
人民政府

174	锡腊营遗址	锡腊营村西	市级	春秋	遗址中心四周向外200米为保护范围,保护范围向外10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皇城镇人民政府
175	崖付遗址	崖付庄村西南	市级	龙山	遗址中心向外东西66米,南北148米为保护范围,保护范围向外10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176	许家遗址	许家庄村南	市级	周代	遗址中心向外东西100米,南北200米为保护范围,保护范围向外10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177	荣家庄遗址	荣家庄村南	区级	战国	遗址中心区四周向外10米为保护范围,保护范围向外10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178	田齐王陵-四王冢	淄河店村南	国家级	战国		
179	田齐王陵-二王冢	郑家沟村南	国家级	战国	封土边界线向外1000米为保护范围,保护范围向外20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180	临淄墓群晏娥墓	郑家沟村南	国家级	周一汉		
181	临淄墓群74号无名冢	朱家终村东南	国家级	周一汉		
182	临淄墓群75号无名冢	南山村东	国家级	周一汉		
183	临淄墓群终军墓	梁家终村东	国家级	周一汉		
184	临淄墓群黔敖墓	刘家营村西	国家级	周一汉		
185	临淄墓群康公墓	聂仙庄村西北	国家级	周一汉		
186	临淄墓群孝公墓	吕家孝陵村西北	国家级	周一汉		
187	临淄墓群王驩墓(无封土)	郑家沟村西北	国家级	周一汉		
188	临淄墓群77号无名冢	南山庄村南	国家级	周一汉		
189	临淄墓群78号无名冢	南山庄村南	国家级	周一汉		
190	临淄墓群管仲墓	北山西村西	国家级	周一汉		
191	临淄墓群76号无名冢	南山庄村南	国家级	周一汉		
192	临淄墓群无亏墓	郑家沟村西	国家级	周一汉		
193	临淄墓群刘家终村古墓(田家冢)	刘家终村东	国家级	周一汉		
194	临淄墓群南山村古墓(杨树冢)	南山庄村东	国家级	周一汉	封土边界线向外10米为保护范围,保护范围向外10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齐陵街道办事处

195	临淄墓群北山村古墓(先生墓)	北山西村西南	国家级	周一汉	
196	临淄墓群梁家终村古墓	梁家终村东南	国家级	周一汉	
197	临淄墓群南山村古墓(大吴台)	南山村东南	国家级	周一汉	封土边界线向外10米为保护范围,保护范围向外10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198	临淄墓群南山村古墓(77号东)	南山庄村南	国家级	周一汉	
199	临淄墓群南山村古墓(小吴台)	南山庄村东南	国家级	周一汉	
200	临淄墓群南山村古墓(南棉花冢)	南山庄村南	国家级	周一汉	
201	临淄墓群南山村古墓(北棉花冢)	南山庄村南	国家级	周一汉	
202	后李遗址	后李官庄村西北	国家级	后李	李官庄村西北500米台地,南北500米,东西500米为保护范围,保护范围向外10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203	稷山墓群	梁家终村东南	省级	汉代	稷山和井山
204	薛家遗址	薛家庄村西	市级	大汶口	遗址中心向外东西600米,南北160米为保护范围,保护范围向外10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205	淄河铁路桥	淄河店村西	市级	民国	遗址主体四周向外30米为保护范围,保护范围向外10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206	双龙桥	柳店村	市级	明代	遗址主体四周向外30米为保护范围,保护范围向外10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207	天齐渊	刘家终村北	市级	东周	遗址中心向南到悬崖,向西、向北到淄河南岸,向东100米为保护范围,保护范围向外10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208	前李遗址	前李官庄村西南	区级	龙山	遗址中心区四周向外10米为保护范围,保护范围向外10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209	后佛寺遗址	西龙池村北	区级	汉代	遗址中心区四周向外10米为保护范围,保护范围向外10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齐陵街道办事处

210	李世光墓		朱家终村东南	区级	抗日战争	墓边缘四周向外10米为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向外10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齐陵街道办事处	
211	蒙古族碑	刘家营村委原办公室内	区级	元代	碑体四周向外20米为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向外10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金岭回族镇人民政府		
212	牛山碑	牛山	区级	清代	碑体四周向外20米为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向外10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213	马莲台碑	朱家终村东沟南隅	区级	明代	碑体四周向外20米为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向外10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214	石庙孝陵遗址	石庙孝陵村东北	区级	龙山	遗址中心区四周向外10米为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向外10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215	金岭镇清真寺	金南居委会	市级	明代	院墙四周向外30米为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向外10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216	金岭桥	金五居委会	区级	明代	桥体四周向外20米为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向外10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217	公泉峪古建筑群	南仇南居委会	市级	明至清	院墙四周向外30米为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向外10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218	北刘征村民居建筑群	北刘征村	市级	清代	建筑主体四周向外30米为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向外10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219	临淄金山寺	赵王村北	市级	清代	建筑主体四周向外30米为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向外10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220	业旺西村民居建筑群	业旺西村	市级	清代	建筑主体四周向外30米为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向外10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221	左家庄石刻造像	左家庄北	市级	元代	文物主体四周向外30米为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向外10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金山镇人民政府
222	赵氏商行楼	南仇南居委会	区级	清代	墙体四周向外20米为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向外10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223	坡子摩崖石刻	坡子村南	区级	明代	崖壁四周向外20米为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向外10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224	太河水库三千渠	金山镇	区级	近现代	文物主体向外20米为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向外10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225	莒雅遗址	莒雅村东北	区级	战国	遗址中心区四周向外10米为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向外10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226	天堂寨明清建筑群	坡子村南	区级	明清	文物主体四周向外20米为保护范围，保护范围向外10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金山镇人民政府
227	边河村养心书斋	边河村	区级	清代	墙体四周向外20米为保护范围，保护范围向外10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金山镇人民政府
228	圣佛山古建筑群	南木南村西南	区级	清代	院墙四周向外20米为保护范围，保护范围向外10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229	西张村菩萨庙	西张村	区级	清代	院墙四周向外20米为保护范围，保护范围向外10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230	临淄墓群仕郎墓	石鼓社区东南	国家级	周一汉		
231	临淄墓群97号无名冢	汽车一队家属院	国家级	周一汉	封土边界线向外10米为保护范围，保护范围向外10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闻韶街道办事处
232	临淄墓群109号无名冢	相家村北	国家级	周一汉		
233	临淄墓群太公衣冠冢	张家社区东南	国家级	周一汉		
234	石鼓	石鼓社区	区级	汉	文物主体四周向外20米为保护范围，保护范围向外10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深化政银企合作优化 金融生态环境的意见

(临政发〔2013〕6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政银企合作,加快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实现政银企信息共享与合作共赢,促进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紧紧围绕发展、实干和“以项目建设为纲”的总体要求,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政银企合作机制,改善金融服务,优化信贷结构,着力打造一流的金融生态环境,促进金融与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

(二)目标任务。认真贯彻国家货币政策,健全完善政银企协调沟通机制和金融生态环境建设长效机制,促进信贷产品服务方式创新,在确保信贷资金投放安全的前提下,不断扩大信贷投放规模,努力满足企业和居民的多元化金融需求。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导的原则。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切实加强宏观指导,转变工作作风,增强服务意识,改善地方投资环境,严厉打击失信行为,打造地方信用品牌。

(二)坚持部门联动的原则。人行临淄支行、区银监办要加强调查研究,积极探索优化金融生态环境的有效措施和途径,主动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发挥好政府与银行之间的桥梁作用、对银行的引导和督促作用、对地方政府的参谋作用。区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积极组织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三)坚持社会参与的原则。企业作为信用建设的主体,要牢固树立诚信意识,规范经营行为,按期履约还款,提高信用等级,赢得金融机构更多支持。各金融机构要发挥好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的主力军作用,健全内控机制,规范内部管理,防范信贷风险,加大有效信贷投入。

(四)坚持银企共赢的原则。进一步完善政府、银行、企业协调沟通机制,加强银企合作,推动银企互信,实现银企携手发展、合作共赢。

三、工作措施

(一)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1.加强信用宣传。广泛开展公民诚信宣传教育活动,通过舆论宣传、讲座培训等方式,宣传和表彰守信典型,公开曝光和谴责

失信者及失信行为,提高社会各界信用意识,使诚实守信成为企业 and 个人的自觉行为。

2. 加强诚信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数据库,继续做好中小企业信用评审工作,依法采集、保存企业和个人在金融机构的信用记录,并向金融机构提供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查询服务,防范、惩戒企业 and 个人的失信行为。

3. 完善区域信用评价体系。积极开展“最佳信用镇(街道)”、“诚实守信企业”评定以及“农村信用工程”、“信用一条街”创建等信用环境细胞建设,健全信贷奖惩机制,保障守信者的合法权益。

(二) 健全政银企合作机制

1. 完善政银企沟通协调制度。进一步完善由政府经济主管部门、人行临淄支行、区银监办和金融机构的信息协作共享机制,广泛收集经济、金融和产业政策及金融运营和监管信息,及时研究解决经济、金融运行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促进政银企互动共赢。

2. 完善重点项目推介制度。经济主管部门要建立项目库,及时筛选符合产业政策、市场前景好、投资回报率高的项目,利用项目推介会、银企洽谈会等,定期向金融机构推介。金融机构要加强对项目的调查论证,积极申报,增加信贷投入。

3. 提高金融服务质量。各金融机构要认真贯彻货币政策,坚持有保有压,加大对“三农”、自主创新、节能减排、生态环保、民生等经济社会发展薄弱环节和重点领域、重点区域的支持力度。要

加大金融创新力度,大力发展中间业务,转变银行业发展方式和盈利模式。要建立与区域经济发展相适应的金融营销方式,通过广泛的营销活动,加大对区域经济和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成立域外金融机构联络服务机构,加强与域外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沟通联系,为域外金融机构来我区投资项目建设提供优质便利的服务。

(三) 优化金融投资环境

1. 加强金融监管。严格落实金融监管责任制,建立金融监管协调机制,研究制定维护辖区内金融秩序和金融安全的评估体系和预警机制,加大对金融机构违规行为的检查整治力度,确保金融业健康发展。建立金融机构风险提示制度,对因货币政策、经济政策或产业政策调整可能引发影响金融稳定的风险,以及金融机构经营中发现的可能影响金融稳健运行的风险隐患,人行临淄支行和区银监办要及时向金融机构进行风险提示,并向区委、区政府和经济主管部门报告,维护辖区金融秩序稳定。

2. 建立预警通报机制。对不能按期履行债务,以及经债权方调查协商、按照有关规定认定有逃废债务迹象的经济主体,由债权方报送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台账,实行登记预警和内部通报,并对登记预警和逃废债务问题给予密切关注,落实跟踪监测、限期转化责任。对限期不能协调化解的列入失信“黑名单”,对实现转化的及时销号。

3. 加大对守信企业和区域的金融支持力度。对最佳信用镇

(街道)和诚实守信企业,要给予信贷倾斜,增加授信额度,改善区域、企业融资难的状况。要简化贷款手续,在融资、担保、结算等方面提供优质服务,鼓励客户履约守信行为。

4. 积极探索和扩大信用报告的应用范围。信用记录作为一个人的基本信用状况的评价,是衡量一个人信用状况的一项标准。要逐步将信用记录作为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录用、聘任和晋升的参考依据,以营造全社会人人守信的良好氛围。

(四) 建立健全失信惩戒机制

1. 严厉打击恶意逃废金融债务行为。对社会影响恶劣的失信企业和个人,依据债权方提出的请求,经区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查批准,视情节在新闻媒体公开曝光,全区银行业同业给予“不授信、不开户、不结算、不提现”的联合制裁。

2. 完善银行机构履约考核办法。辖内银行机构对银企项目洽谈会上签约的项目要按期履约,足额完成信贷投放计划。人行临淄支行和区银监办对各银行机构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跟踪督查签约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和项目资金运行情况。对无故擅自违约的银行机构将视情节处以通报批评、扣发区政府年度奖励、致函上级调整人员等处罚。

3. 实行失信银行惩治办法。区政府对因失信造成不良影响甚至导致严重后果的银行机构实行经济处罚和责任追究。对银行机构在企业生产经营正常,贷款未欠息、未逾期,未出现不良信用记录的情况下,未经企业同意和向区政府备案无故抽逃企业资金,对

企业造成损失或重大影响的,在全区予以通报,并实施“一票否决”;对造成企业资金链断裂,严重影响辖区金融生态环境的,将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领导。为加强对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的组织领导,区政府调整充实区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对全区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的安排部署,协调解决在加强信用环境建设、落实银行债权工作中的突出问题,督促指导各镇(街道)、有关部门深化政银企合作和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工作的开展。要把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明确分工,严格责任,定期督查,狠抓落实。

(二)强化考核。区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有关部门成立考评小组,采取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办法,对各镇(街道)、有关部门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工作进行综合考核评价,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达标”和“不达标”3个等次。

(三)严格奖惩。区政府对考核“优秀”的镇(街道)、有关部门,授予“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先进单位”称号。金融机构对先进镇(街道)给予重点支持。对工作不力、创建工作成效不明显的镇(街道)和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临淄区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临淄区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宋振波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 副组长：王义朴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 齐昌成 区政府副区长
- 成 员：张维鹏 区法院院长
- 李玉泉 区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 吴英亮 临淄公安分局局长
- 朱春光 临淄区副县级干部、凤凰镇镇长
- 崔文军 区纪委副书记、区监察局局长、区招投标中心
主任
- 王立明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 沈照水 区发改局局长
- 石 峻 区经信局局长
- 王守国 区财政局局长
- 沈先荣 区金融办主任
- 于亦刚 齐化国税局局长
- 陈志刚 临淄地税分局局长

郑海波	临淄工商分局局长
曾庆民	临淄质监分局局长
王利明	人行临淄支行行长
刘永涛	区银监办主任
赵有锋	工行临淄支行行长
徐其栋	农行临淄支行行长
王 锐	中行临淄支行行长
丁敬军	建行临淄支行行长
杨 毅	交行临淄支行行长
荆 铭	齐商银行临淄支行行长
谭 勇	齐商银行齐都支行行长
韩 凌	中信银行临淄支行行长
徐学元	招商银行临淄支行行长
李 涛	浦发银行临淄支行行长
贾宝忠	光大银行临淄支行行长
鹿 云	邮蓄银行临淄支行行长
张春生	区农商行董事长
朱伯学	齐都镇镇长
赵家富	金岭回族镇镇长
韩俊波	金山镇镇长
徐其录	敬仲镇镇长
王 威	朱台镇镇长

崔国华 皇城镇镇长
徐庆堂 辛店街道办事处主任
巩曰宏 闻韶街道办事处主任
田 军 雪官街道办事处主任
崔 谦 稷下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 涛 齐陵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行临淄支行,王利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山东清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报告

(临政发〔2013〕69号)

烟台市人民检察院：

山东清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源国际)是山东清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源集团)控股子公司。2013年2月,清源国际为本物流有限公司代理的2.7万吨燃料油,被龙口海关缉私局以“涉嫌普通货物走私”进行了查处。3月13日,清源国际法人代表、总经理司纪令被刑拘,致使清源集团进出口业务几乎停滞,特别是该集团前期信用证贷款陆续到期,企业资金周转困难,还贷压力巨大,生产经营陷入困境。

清源集团是淄博市临淄区的重点骨干企业之一,员工3500多人。目前,该集团及所属子公司融资贷款及单证总额近70亿元,涉及金融部门20余家,参与互保的企业20余家,且大部分为淄博市重点企业。考虑到企业融资额度较大,涉及的担保企业、放贷银行多,一旦出现大的波动,将极大影响地区经济、社会和金融形势的稳定。为此,特恳请贵院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对清源国际及其负责人司纪令从轻从宽处理。

特此报告。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金山杯”转调创调研文章 评选结果的通知

(临政发〔2013〕6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区第十二届三次全委扩大会议和区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精神,扎实推进生态和谐文明的现代化临淄建设,2013年3月—8月,区政府办公室在全区政府系统中组织开展了“金山杯”转调创调研文章评选活动。本次活动得到了全区各级各部门的高度重视和积极参与,撰写了一大批主题鲜明、内容充实、语言精炼、层次较高的调研文章。经过对各单位上报的调研文章进行认真筛选、评比,共评出优秀调研文章55篇,其中一等奖5篇、二等奖10篇、三等奖15篇、优秀奖25篇,现将获奖文章与作者予以公布。

希望各级各部门以此次调研文章评选活动为契机,充分认识新时期加强政务调研的重要性,积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要求,紧紧围绕“转、调、创”主基调,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切实把政务调研作为一项基础性、长期性、战略性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抓紧

抓好。全区广大政务调研工作者要进一步加强学习,强化措施,鼓足干劲,不断提高政务调研工作水平,撰写出更多高质量、高水平的调研文章,为政府领导科学决策当好参谋,为建设生态和谐文明的现代化临淄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优秀调研文章获奖名单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3年9月21日

附件

优秀调研文章获奖名单

一等奖(5篇)

1. 抢抓机遇 乘势而上 努力打造省级示范强镇

(金山镇 朱冰)

2. 在“营改增”形势下对我区交通运输业的调研报告

(区财政局 王希明 王凌云)

3. 打好“三产牌” 下活“结构棋” 积极构筑现代服务业发

展新格局

(雪宫街道 林艳)

4. 推动齐鲁化工区金岭片区发展壮大的思考及建议

(金岭回族镇 王林)

5. 临淄区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评估报告

(区卫生局 周丽)

二等奖(10篇)

1. 关于齐文化生态旅游区建设开发的几点思考

(齐陵街道 刘伟)

2. 临淄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业调研报告

(区交通运输局 苑建华 于建伟)

3. 关于推进土地流转工作的几点思考

(齐都镇 张滢丽)

4. 关于推动临淄经济开发区二次创业加快发展的调研与思考

(凤凰镇 王德祥 路敬麟)

5. 关于大力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思考和建议

(辛店街道 张金华)

6. 关于促进全区市场主体增量提质的调研报告

(临淄工商分局 刘继亮)

7. 攻坚克难 纵向推进 坚持推进精细化工产业集群发展

(金山镇 韩芳叶)

8. 创新机制 多方参与 实现临淄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

常态化管理

(区住建局 王衍强)

9. 当前国土资源工作面临的困难问题及解决措施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 王晨)

10. 加强畜牧业标准化生产 提升畜产品质量安全

(区畜牧兽医局 刘敏)

三等奖(15篇)

1. 临淄区钢铁行业发展状况分析

(区统计局 王慧)

2. 关于推动装饰原纸产业发展壮大的调研与思考

(区经信局 王雪)

3. 加快皇城镇蔬菜产业化发展的调研报告

(皇城镇 王善财)

4. 临淄区旅游业调研报告

(区旅游局 刘琦飞)

5. 关于当前临淄区经济运行形势的调研报告

(区发改局 李涛)

6. 依靠科技创新提高我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思考与建议

(区科技局 王敬强)

7. 关于临淄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调研

(区农业局 武立波)

8. 关于优化教育资源布局 推进教育均衡优质发展的思考

(区教育局 宋以生)

9. 敬仲镇实施乡村文明行动的实践与思考

(敬仲镇 苏娜)

10. 建设齐文化产业园 促进我区文化产业发展

(区文化出版局 崔素云)

11. 关于做好新体制下城管工作的调查与思考

(区城管执法局 周林)

12. 关于脊髓损伤患者尿潴留临床护理的研究与思考

(区人民医院 刘金凤)

13. 关于推动装饰原纸产业发展壮大的调研与思考

(朱台镇 郭晓敏)

14. 社会管理网格化 为民服务零距离

(闻韶街道 杨博)

15. 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现状、

问题及对策

(区人社局 苗雁飞)

优秀奖(25篇)

1. 齐陵街道实施四大战略 打造生态和谐文明东部新城

(齐陵街道 于晓静)

2. 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城乡低保工作的几点思考

(区民政局 边军)

3. 金山镇“五大突破”力促镇域经济跨越式发展

(金山镇 罗艳艳)

4. 关于国道 309 临淄段道路交通组织的调研报告

(临淄交警大队 崔荣光)

5. 强化服务平台建设 推进中小企业转方式调结构内涵式发展

(区中小企业局 郭强)

6.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与新农保制度、城居保制度的衔接探索研究

(区人社局 张佳)

7. 对我区物业管理的几点思考

(区房管局 孙永胜)

8. 全区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运作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临淄工商分局 高伟)

9. 网格化管理 精细化服务 新时期城市社区计生管理工作的探索与思考

(区人口计生局 杜辉军)

10. 科学规划 加快推进 努力建设四通八达的新路网

(区交通运输局 许孝国 王烨)

11. 实施“3+1”工程 助力社会管理创新

(闻韶街道 扈庆亮)

12. 大力推进名牌战略实施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临淄质监分局 王丹)

13. 临淄区化工资讯业发展的调研报告

(区服务业发展局 陈春晖)

14. 我区林下经济发展的现状与思考

(区林业局 张树学 李英男)

15. 多措并举 保障粮食安全

(区粮食局 付丹丹)

16. 关于健全我区妇幼保健工作运行补偿机制的调研和思考

(区妇幼保健院 刘艳红 燕立光)

17. 食品药品稽查能力建设调研报告

(临淄食药监分局 宋云臣)

18. 关于我区文化系统人才队伍建设的几点思考

(区文化出版局 王永霞)

19. 村居绿化养护管理发展现状、问题及对策分析

(区园林局 杨春玲)

20. 实施“双向优化”实现协作双赢的实践与展望

(区油区办 孙爱华)

21. 金融机构创新“三户联保贷款” 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支持

实证分析

(区人行 贾军福)

22. 我区服务业发展的方向及对策

(区服务业发展局 马晓伟)

23. 文化绿廊与生态城市

(临淄规划分局 高云波)

24. 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探索

(临淄地税分局 王广业)

25. 浅析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区物价局 孙有华)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马莲台杯”优秀政务信息 评选结果的通知

(临政发〔2013〕7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全区政务信息工作质量和水平,更好地为各级领导科学决策服务,今年3—8月份,区政府办公室与齐陵街道联合举办了“马莲台杯”优秀政务信息评选活动。本次活动得到了全区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政务信息工作者的高度重视和踊跃参与,撰写了一批有观点、有参考价值、层次较高的政务信息。经过对上报参评信息进行筛选、评比,共评出优秀政务信息50篇,其中一等奖5篇,二等奖10篇,三等奖15篇,优秀奖20篇。现将获奖的政务信息及其作者予以公布。希望各级各部门各单位以这次活动为契机,再接再厉,不断提高政务信息工作水平。全区广大政务信息工作者要进一步加强学习,强化措施,撰写出更多高质量、高水平的政务信息,为各级领导科学决策当好参谋助手,努力推动全区政务信息工作再上新台阶。

附件:“马莲台杯”优秀政务信息评选结果

“马莲台杯”优秀政务信息评选结果

一等奖(5篇)

1. 临淄工商分局抓好“点线面”化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临淄工商分局 王洪欣)
2. 区财政建立三项机制聚力财政增收 (区财政局 路淑滨)
3.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实施“1+7”措施全力保障重点项目建设用地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 史树强)
4. 齐陵街道多措并举构建民生服务网络 (齐陵街道 刘燕)
5. 金山镇加快园区建设集中力量做大做强特色产业
(金山镇 韩芳叶)

二等奖(10篇)

1. 临淄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区人社局 常斌)
2. 临淄区主导产业发展情况调查研究 (区经信局 王雪)
3. 从建筑业产值看我区建筑市场发展情况
(区统计局 于庆杰)
4. 区文化出版局着力构建文化服务三张网
(区文化出版局 王永霞)
5. 人行临淄支行创新金融服务效果显著
(人行临淄支行 钟效)
6. 雪宫街道三大工程推动生态文明建设 (雪宫街道 林艳)

7. 齐陵街道实施四大战略打造生态文明和谐东部新城
(齐陵街道 于晓静)
8. 闻韶街道着力为居民打造“十分钟服务圈”
(闻韶街道 扈庆亮)
9. 金岭回族镇普惠共享落实民生工程
(金岭回族镇 路文文)
10. 朱台镇创新发展模式加快特色农业发展(朱台镇 路伟)

三等奖(15篇)

1. 区交运局严把基础关促进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业良性发展
(区交运局 苑建华)
2. 临淄区2013年上半年物价水平分析及下半年物价走势预测
(区物价局 齐鲁)
3. 临淄区创新思路推动进出口稳步增长
(区商务局 刘敏杰)
4. 临淄公安分局打击防范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临淄公安分局 于振)
5. 区环卫局深入推进环卫一体化
(区环卫局 李慧明)
6. 区检察院以“六贴近进六区”活动为抓手深入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公共宣传活动
(区检察院 陈吉 常文钰)
7. 区住建局多措并举推进两区三村工作
(区住建局 王衍强)
8. 区卫生局真抓实干促医改多措并举惠民生
(区卫生局 王新刚)
9. 稷下街道“两减一增”做好生态环境大文章
(稷下街道 战倩)

10. 辛店街道以项目建设推进经济结构调整
(辛店街道 张金华)
11. 齐陵街道立足实际全力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
(齐陵街道 聂林)
12. 齐都镇因势利导做强特色农业
(齐都镇 张滢丽)
13. 凤凰镇大力实施品牌兴镇战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凤凰镇 孙玉磊)
14. 皇城镇采取措施助力传统农业增产增收
(皇城镇 边鲁峰)
15. 敬仲镇着力建设和谐优美新农村
(敬仲镇 苏娜)

优秀奖(20篇)

1. 区教育局大力推进校舍安全工程建设
(区教育局 任利利)
2. 加快我区现代物流业发展的对策及建议
(区服务业发展局 马晓伟)
3. 临淄质监分局大力推进名牌战略服务区域经济发展
(临淄质监分局 王丹)
4. 区人社局扎实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区人社局 宋伟)
5. 提升钢铁产业发展质量实现产业可持续发展
(区发改局 王乐)
6. 全区化工行业综合整治进入攻坚阶段
(临淄环保分局 柴彬)
7. 区人口和计生局努力促进人口计生工作实现新跨越
(区人口计生局 张兴)

8. 我区节水工作取得新成效 (区水资办 侯承涛)
9. 区法院依托“五四”机制强力推进流程管理
(区法院 于建)
10. 区城管执法局全力以赴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
(区城管执法局 张华)
11. 临淄区五举措助推药品“两打两建”专项行动
(临淄食药监分局 李娜)
12. 临淄公路分局多措并举扎实做好节能减排工作
(临淄公路分局 赵凯华)
13. 区房管局抓服务质量促房产交易量创历史新高
(区房管局 巩和平)
14. 区园林局多措并举喜迎第十届国际齐文化旅游节
(区园林局 孙允莹)
15. 我区实施“双向优化”推进企地协作成效明显
(区油区办 顾明强)
16. 区残联为残疾人打造三大服务平台 (区残联 李永)
17. 区疾控中心积极做好 H7N9 禽流感防控和应急准备工作
(区疾控中心 邢艳玲 叶红)
18. 我区打好“组合拳”确保生鲜乳安全
(区畜牧兽医局 刘敏)
19. 临淄地税分局优化纳税服务提高服务水平
(临淄地税分局 宋亭)
20. 专家介入助推化工行业综合整治 (区广电局 赵洪臣)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淄区单位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责任规定的通知

(临政发〔2013〕7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单位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责任规定》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3年9月23日

临淄区单位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责任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落实单位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区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外地驻临淄机构及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统称单位),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单位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依法承担本单位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

本规定所称单位法定代表人包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四条 实行单位法定代表人计划生育离职审计和追踪奖惩制度。对往年政策外出生瞒报、漏报被查处的,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由主管部门追究当时单位法定代表人行政责任,追回已享受的一切奖励和荣誉称号并纳入当年目标责任考核。情节严重的,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条 单位应明确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并根据女职工人数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具体负责组织和协调本单位内各有关部门和下属单位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并保证经费投入。建立健全计划生育协会,充分发挥单位工会、共青团、妇联、计生协会等群团组织的作用,落实好单位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责任。

第六条 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有关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将本单位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纳入日常工作管理体系,把职工遵守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情况纳入单位规章制度,教育引导本单位职工自觉实行计划生育,杜绝违法生育行为的发生。

第七条 单位应当重视出生人口素质的提高,注重维护本单位职工的合法权益,积极创造条件,为单位职工提供优质的计划生育服务。

第八条 单位应当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及有关规定接受所在

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管理：

(一) 签订《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或《人口和计划生育协议书》；

(二) 接受对履行人口和计划生育责任制情况的指导、监督、考评；

(三) 参与驻地人口和计划生育活动；

(四) 如实上报人口和计划生育统计资料、数据；

(五) 完成其他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第九条 单位负责对在职职工(包括未移交计生关系的下岗、失业职工、流动育龄妇女)的计划生育服务与管理：

(一) 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提出生育申请的职工,及时出具相关证明,积极协助做好一孩《计划生育服务手册》登记、二孩《生育证》办理等工作；

(二) 把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纳入单位精神文明建设范畴,充分利用多种形式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活动,定期组织职工学习有关人口和计划生育的法律法规、政策和科普知识；

(三) 配合人口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医疗卫生单位,为育龄职工提供优生优育、避孕节育、生殖健康等方面的咨询和指导服务,引导职工采取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建立完善定期查体制度,每年组织已婚育龄女职工进行生殖健康查体,做好查体和诊治记录；

(四) 建立健全职工人口和计划生育档案,及时进行新录用职

工和已婚育龄职工的信息变更、采集和查验证明等工作,严格落实职工避孕节育等服务管理措施,主动与驻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信息交流;

(五) 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档案,开展经常性宣传教育,准确地采集流动人口信息,按规定出具、查验、补办、催办《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组织提供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将流动人口的婚育、健康查体、避孕节育等情况及时地与户籍地或现居住地进行信息通报或反馈;

(六) 对内退、离岗、长休、病休、辞职、离婚、再婚和流出等育龄女职工要实行重点管理。

第十条 有户口挂靠人员的单位,应当负责户口挂靠人员的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与服务工作。

第十一条 对职工家属是农村居民且离开原户籍所在地工作、生活的,应当协助有关单位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对职工无固定单位的成年子女且计划生育关系未发生变化的,应当纳入本单位的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与服务。

第十二条 对因除名、辞退、辞职、自动离职、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等原因离开本单位的职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30日内报告属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过属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办理人口和计划生育档案的交接,收到回执后,方可办理解除其在本单位的计划生育关系。

第十三条 单位应在破产、解散前,做好本单位职工的人口和

计划生育档案资料交接工作：

(一)破产企业职工已被社会分流安置的,由接收单位负责管理;没有被分流安置的,要将职工婚育、节育等情况通报其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管理;

(二)申请破产的企业在清算期间,由破产清算机构指定专人负责整理企业职工计划生育资料,并将该企业职工的婚育情况及有关档案资料统一造册移交其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十四条 单位对外出租房屋、雇佣外来劳务团体及劳务派遣人员、招用外来务工人员、开办市场以及派本单位人员到外地工作时,应当依法签订人口和计划生育合同。人口和计划生育合同应当明确生育、避孕节育、孕情检查,以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奖励保障等方面的内容,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做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

第十五条 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落实下列人口和计划生育奖励和待遇:

(一)职工晚婚假、晚育假、护理假和计划生育手术假待遇;

(二)对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退休后加发本人标准工资 5% 的退休金,加发后超过 100% 的部分不予记发;

(三)企业应按照市政府《淄博市企业职工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养老补助社会统筹办法的通知》(淄政发[2010]108号)规定,按

时足额缴纳一次性养老补助费,企业退休职工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养老补助金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全市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 30% 统筹发放;

(四)对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从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当月起至 14 周岁止,每人每月享受 5 元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奖励费由所在单位从行政事业费中支出,企业职工奖励费由所在单位从企业公益金中列支;

(五)企业职工下岗、失业后自己交纳保险退休时按个体身份退休的独生子女父母,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的补充意见》(临发〔2011〕20 号)的规定,年满 60 周岁时参照农村奖励扶助标准发放扶助金;

(六)其他应当由单位落实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奖励、待遇。

第十六条 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落实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待遇,对做出突出成绩的,予以表彰奖励。

第十七条 单位未向驻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交接离开本单位职工的人口和计划生育档案资料,职工离开本单位后出现违法生育的,由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企业出现违法生育或不兑现人口和计划生育奖励优惠待遇的,由其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企业信誉档案,纳入社会诚信系统。

第十九条 各有关部门在评先树优中应征求同级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意见,对出现违法生育的单位实行“一票否决”。

第二十条 单位应当将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情况作为单位内部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评比条件,对做出突出成绩的,予以表彰和奖励。对单位内部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的部门和下属单位及负责人,取消其评比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资格。

第二十一条 单位应当把履行人口和计划生育义务情况作为对职工业绩考核、选拔任用、晋升职级、评先选优的一项重要条件。职工违法生育子女的,不能提拔重用,不得晋升为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领导职务;不得推荐为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青联委员、工商联执委等各类代表候选人;不得评选为各类模范和先进个人;生育费用个人自理,不发产假工资,不报销子女入托补助费,取消其本人各类先进评选资格。

对违法生育的职工,单位应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有关规定责成有关部门给予开除或解除劳动关系:

(一)有配偶而与他人生育子女的;

(二)有配偶而重婚或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生育子女的;

(三)非法收养子女的;

(四)不符合《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的再生育条件生育第二个及以上子女的。

第二十二条 单位应当积极配合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做好本单位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对本单位职工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应当协助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对党员、国家公职人员违反人口和计划生育法规及政策规定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第二十三条 实行单位法定代表人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年度考核制度,对完成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的单位,由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给予通报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四条 单位不履行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义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各级人民政府或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公示曝光,并对单位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同时取消单位法定代表人先进的评选和奖励资格:

(一)不履行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人口目标管理责任制的;

(二)对本单位发生违法生育(政策外怀孕)的人员不制止、不查处、推卸责任或者隐瞒不报的;

(三)对本单位违法生育的人员没有按规定进行处理的;

(四)出现一例二孩及以上违法生育(收养)的;

(五)违反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五条 单位和个人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当地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进行投诉或者举报。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在接到投诉或者举报后,应当及时进行查处,并将查处情况向投诉或者举报人反馈。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南金兆集团有限公司退出淄博市鑫润担保有限公司股权的请示

(临政发〔2013〕72号)

市政府：

2009年,南金兆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5亿元(其中直接出资1亿元,垫付资金0.5亿元)参股淄博市鑫润担保有限公司。近年来,市委、市政府对南金兆集团有限公司发展给予了大力支持,但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影响,该企业经济效益大幅下滑,资金链持续紧张,同时,中国进出口银行对该企业秘鲁邦沟铁矿的贷款已由原担保模式改为矿权质押贷款。为缓解企业资金压力,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特恳请市政府同意南金兆集团有限公司退出淄博市鑫润担保有限公司股权。

当否,请批复。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3年9月27日

(联系人:石文森,电话:7211070)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淄博洪德矿业有限公司等 2 家非煤矿山 企业实施关闭的通知

(临政发〔2013〕73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巩固南部山区综合整治成果,提高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安全生产许可条例》,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淄博洪德矿业有限公司和淄博盛世源矿业有限公司实施关闭,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金山镇负责对已注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2 家非煤矿山企业依法实施关闭。

二、区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谁发证、谁收回”的原则,立即吊(注)销关闭企业的相关证照、手续,并加大监管力度,杜绝非法开采。

三、金山镇和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精心组织,确保安全,并将落实情况于 10 月 15 日前报区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淄区三秋农业生产工作督导组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3〕12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切实加强对我区三秋农业生产工作的督导考核,确保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决定成立10个三秋农业生产工作督导组。督导组人员由区农业局、区林业局、齐城农业高新区、区农机局、区畜牧局、区供销社、区残联、区农开办、区水资办、区河道管理处10个部门抽调专人组成,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任组长,1名负责人任副组长,每个督导组负责督导包建1处有三秋农业生产任务的镇、街道。

附件:临淄区三秋农业生产工作督导组责任分工表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9月5日

临淄区三秋农业生产工作督导组责任分工表

督导组	责任单位	组长	副组长	督导单位
一组	区农业局	王立军	付青松	齐都镇
二组	区农机局	崔国平	于海南	皇城镇
三组	区畜牧局	赵金川	于振国	敬仲镇
四组	区林业局	王庆德	董文	朱台镇
五组	齐城农业 高新区	魏修国	刘慎海	凤凰镇
六组	区水资办	刘丽梅	王子富	齐陵街道
七组	区河道管理处	刘根航	崔宝奎	辛店街道
八组	区供销社	王德怀	蒋兴军	金山镇
九组	区残联	张文建	边成江	金岭回族镇
十组	区农开办	于小兵	刘爱君	稷下街道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13 年 8 月份全区城乡低保工作情况的 通 报

(临政办发[2013]125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城乡低保管理工作,着力打造“阳光低保”、“诚信低保”,建立城乡低保长效监督管理机制,切实保障我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我区自今年 5 月份开始建立城乡低保工作定期通报制度,现将 8 月份城乡低保工作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截至 8 月底,共有农村低保对象 2852 户、6706 人,城市低保对象 871 户、1723 人(其中包括齐鲁石化、十化建等中央属 153 户,312 人)。8 月份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1097499.7 元;发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407833 元。

二、变动情况

8 月份全区共计新增农村低保对象 0 户、0 人,注销 9 人。共计新增城市低保对象 0 户、0 人,注销 6 人。

三、存在的问题

当前存在的问题主要是动态管理力度不强。部分家庭成员就业后家庭人均收入超过低保标准,未及时调整,仍然享受低保;按照《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相关规定应当及时注销。

四、整改意见

各镇、街道要进一步加强城乡低保相关政策和法规的学习,提高对城乡低保工作的认识。要坚持村级评议、公示办法,坚持三榜公示制度和动态管理制度,切实做好低保评议、公示、核查、申报工作,坚持谁调查谁签字,谁签字谁负责的制度,确保低保对象审核审批真实准确、公平公正。同时,各镇、街道要针对存在的问题全面整改,进一步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附件:临淄区8月份城乡低保情况通报表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9月11日

临淄区8月份城乡低保情况通报表

填表日期

2013年9月

类别 单位	农村低保					城市低保					抽查结果	
	7月人数	8月人数	增减人数	7月发放金额(元)	8月发放金额(元)	7月人数	8月人数	增减人数	7月发放金额(元)	8月发放金额(元)	抽查户数	抽查准确率(%)
镇、街道												
齐都镇	485	485	0	86756.23	86756.23	6	6	0	1592	1592	0	—
金岭回族镇	322	321	-1	45604.86	45476.53	297	295	-2	48509	48229	0	—
金山镇	1744	1739	-5	293352.38	292354.04	243	241	-2	56957	56597	0	—
敬仲镇	689	689	0	103459.13	103459.13	13	13	0	3203	3203	0	—
朱台镇	671	671	0	105687.06	105687.06	6	6	0	1030	1030	0	—
皇城镇	945	945	0	155396.28	155396.28	4	4	0	780	780	0	—
凤凰镇	727	727	0	117619.1	117619.1	16	16	0	4997	4997	0	—
辛店街道	195	195	0	34309.15	34309.15	322	322	0	74090	74090	0	—
闻韶街道	15	15	0	2391.75	2391.75	250	250	0	65836	65836	0	—
雪宫街道	22	22	0	4619.18	4619.18	213	213	0	58758	58758	0	—
稷下街道	301	298	-3	47633.95	47111.45	38	36	-2	8034	7494	0	—
齐陵街道	599	599	0	102319.8	102319.8	9	9	0	2680	2680	0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淄区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果菜产业 项目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3〕12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切实加强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果菜产业项目的组织领导,确保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临淄区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果菜产业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宋振波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张召才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王守国 区财政局局长

王立军 区农业局局长

朱伯学 齐都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崔国华 皇城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张 涛 齐陵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项目建设技术小组、资金管理小组,项目建设技术小组设在区农业局,王立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组织项目实施方案编报、项目总体规划、项目实施、生产技术指导等工作。资金管理小组设在区财政局,王守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项目资金的筹措、管理及监督使用。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13 年 8 月份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落实情况的通报

(临政办发〔2013〕127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2013 年 8 月份,区工业、建设工程、矿产资源、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社会事业、交通运输等 7 个安委会对各镇、街道安全生产长效机制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督查,共抽查 84 家生产经营单位、8 个在建工程项目,发现安全隐患 469 处,下达安全生产隐患整改通知书 28 份。工作中,个别部门和单位仍存在工作落实不到位问题。

一、专业安委会存在的问题

8 月份,区消防安全生产委员会未上报排名情况。

二、镇、街道存在的问题

1、个别镇、街道工程台账存在漏报现象;

2、个别镇、街道对安全隐患问题整改情况复查不到位,上月整改情况未上报;

3、个别镇、街道还未聘请安全专家进行日常检查;

4、部分镇、街道“打非治违”和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未开展。

三、抽检单位、在建项目存在的问题

1、部分工业企业视频监控不能全覆盖,配电室内存放杂物、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安全标准化未达标;

2、建设工程方面:安全文明施工问题突出;三宝四口防护不到位;有关资料未放现场或资料缺少;部分企业(工程)未按要求安装视频监控设备;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现象仍存在;

3、部分矿山企业公示栏内容更新不及时;信息上报滞后;停产整顿矿山企业相邻矿山未开展互检;露天矿山企业大部分未设置公示栏,含量台账未建立;

4、部分危化品企业视频监控不清晰;部分应急救援器材配备不齐全或不在适用状态;未在视频监控下进行安全培训;安全警示标志、危害因素告知牌设置不全;

5、部分运输企业 GPS 监控制度落实不严格,奖惩措施落实不到位;日常安全管理资料不健全;从业人员教育培训不全面;个别企业安全管理活动开展不深入。

现将 8 月份安全生产长效机制落实情况予以通报,希望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针对行业领域内普遍存在的问题,举一反三,扎实做好执法检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防护措施,消除潜在安全隐患。未上报排名情况的区消防安全

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要向区政府主要领导当面汇报有关情况，办公室要写出书面情况说明。考核结果排名最后的稷下街道、金山镇、齐都镇、皇城镇、雪官街道、敬仲镇、齐陵街道行政主要负责人要向区政府主要领导当面汇报有关情况，分管负责人要写出书面情况说明。所有书面情况说明于9月17日前报区政府督查室（电话：7220589）。

附件：1. 临淄区相关专业安委会8月份督查情况评分排名汇总表

2. 临淄区工业安全生产委员会8月份督查扣分明细表

3. 临淄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委员会8月份督查扣分明细表

4. 临淄区矿产资源安全生产委员会8月份督查扣分明细表

5. 临淄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委员会8月份督查扣分明细表

6. 临淄区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委员会8月份督查扣分明细表

7. 临淄区社会事业安全生产委员会8月份督查扣分明细表

8. 临淄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委员会8月份督查扣分明细表

临淄区相关专业安委会 8 月份督查情况评分排名汇总表

排名	工业安委会		建设工程安委会		矿产资源安委会		危险化学品安委会		特种设备安委会		社会事业安委会		交通运输安委会	
	镇、街道	综合扣分	镇、街道	综合扣分	镇、街道	综合扣分	镇、街道	综合扣分	镇、街道	综合扣分	镇、街道	综合扣分	镇、街道	综合扣分
1	闻韶	不涉及	敬仲	18	闻韶	2.5	闻韶	不涉及	闻韶	不涉及	闻韶	0.03	闻韶	不涉及
2	皇城	202	金岭	20	雪官	3	齐陵	不涉及	金山	1	朱台	0.07	雪官	不涉及
3	辛店	211	皇城	21	皇城	3	金岭	15	凤凰	2	辛店	0.07	金山	不涉及
4	金岭	263	雪官	24	雪官	3.5	雪官	98.75	稷下	4	金山	0.07	皇城	2
5	金山	265	闻韶	25.5	辛店	4	金山	110	皇城	6	雪官	0.09	金岭	2
6	凤凰	276	齐都	26.5	金山	4.1	稷下	110	齐陵	6.2	凤凰	0.09	凤凰	2.5
7	齐陵	301	齐陵	28.5	齐陵	4.5	辛店	111	齐都	10	稷下	0.1	辛店	3
8	雪官	310	辛店	33.5	凤凰	6.9	朱台	119.5	敬仲	13	齐陵	0.1	稷下	3.5
9	敬仲	319	凤凰	38	敬仲	7	凤凰	120	辛店	13.7	金岭	0.13	敬仲	4
10	朱台	496	朱台	41	稷下	9	敬仲	146	朱台	14	皇城	0.13	齐都	4
11	齐都	539	稷下	43.5	朱台	9.4	齐都	150	金岭	15	齐都	0.15	朱台	4.5
12	稷下	568	金山	54.5	齐都	10	皇城	188	雪官	35	敬仲	0.19	齐陵	8.5

临淄区工业安全生产委员会 8 月份督查扣分明细表

镇、街道	受检企业	存在问题	扣分	综合扣分
皇城镇	淄博春磊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1. 主要负责人、安全员无安全资格证书、未履职	60	202
		2. 专家查隐患无计划、未组织	10	
		3. 安全工资制度未执行	5	
		4. 安全标准化未达标	30	
		5. 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不全、未修定、部分执行	15	
		6. 安全规章制度部分执行	5	
		7. 未在视频监控下进行安全培训	10	
		8. 职业危害因素未申报、未检测、未组织查体，现场达不到职业病防治要求	4	
		9. 现场查出隐患 5 项	20	
		10. 作业票未签批	20	
		11. 主要负责人未对视频抽查、处理	10	
		12. 应急救援队伍行文不规范	3	
		13. 应急演练不规范	10	
辛店街道	临淄塑料八厂	7 月份督查整改情况		211
		1.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修订、部分执行	10	
		2. 主要负责人无安全资格证书、未履职	30	
		3. 职业危害因素申报回执未提供	1	
		4. 安全设施 2 处未按要求设置	40	
		5. 现场查出隐患 6 项	30	
6. 未报八月份大检查情况	100			

山东淄博玺丰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1. 未提供土地项目安全三同时手续（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2. 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条件不符合（已撤销管理机构只设置专职安全员）3. 主要负责人未参加再培
 训（主要负责人再培训已报名）4. 未组织专家查隐患（已联系专家）5. 制度未严格执行（已严格
 执行）6. 安全生产责任制未修订（已按省政府 260 号令修订）7. 职业危害因素未申报、未检测、
 职工未查体（已申报、已联系检测、查体）8. 现场问题：警示标志不足；职工劳保佩戴不全；部
 分设备无接地保护；车间无监控；气瓶无安全附件，放置不规范；有一处传动轮无防护罩；车间
 消防器材配备不足；喷漆区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电焊机零线接地不规范，无接地保护；建议电
 工至少两人，车间裸线地埋（现有车间正在进行设备调整、待调整完成后一并进行处理）9. 作业
 票证执行不规范（已按规范执行）10. 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和队伍（已建立组织和队伍）11. 应急
 救援预案未演练（已进行演练）。

7 月份督查整改情况

1. 专家查隐患无计划、未组织	10
2. 安全标准化未达标	30
3. 安全工资制度未执行	5
4. 未建立领导带班考勤档案	5
5. 安全生产责任制未修订、部分执行	10
6.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修订、部分执行	10
7. 安全培训未在视频监控下进行	10
8. 职业危害因素未申报、未检测、无职工健康查体档案	3
9. 现场查出隐患 7 项	35
10. 安全检查台账填写不规范，作业票未签批	25
11. 主要负责人对视频信息未抽查、未处理	10
12. 应急救援器材配备不全	10
13. 未报 8 月份月报表	100

淄博文远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金岭
回族镇

263

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车间部分标识掉色、不足，高压配电室警示不足已整改；380V 配电盘无
 绝缘垫板、车间木制配电箱不符合要求、仓库消防器材配备不足已整改；高压配电室无防护措施
 已整改；多个 380V 配电盘分线裸露于 9 月 30 前整改；部分保护措施接地已整改。

7 月份督查整改情况

	淄博奥耐思特塑胶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全工资制度未执行 2. 未制定专家查隐患计划，未组织专家查隐患 3. 安全标准化未达标 4. 安全责任制未修订、部分执行 5. 安全规章制度制定不全 6. 安全规章制度未修订、部分执行 7. 未在视频监控下进行安全培训 8. 安全设施 1 处未按照要求设置 9. 现场查出隐患 8 项 10. 作业票不全 11. 主要负责人对视频信息未抽查、未处理 12. 应急预案演练不规范 13. 未报 8 月份大检查情况 	265
金山镇	7 月份督查整改情况	<p>淄博广润食品有限公司：1. 无设置兼职安全员。8 月 2 日公司经理办公会正式任命马远征同志为公 司兼职安全员；重新修订了兼职安全员工作标准、工作细则。2. 未分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制。完 善了《安全生产责任制》。针对分管领导、各部门、安全员、职工分层重新签订了《安全 生产责任制》。借机进行了一次全员安全教育，使全体职工的安全意识有了进一步提高。3. 未执 行安全工资制度。制定了《安全工资制度》和安全工资考核办法。自 2013 年 8 月份工资开始考核 执行。4. 未健全培训档案。结合工作实际和我公司实际情况，更加详细制定和完善了职工岗位学 习、培训计划。健全了职工培训档案。5. 职业危害申报。已经于临淄区安监局职业卫生科联系， 正在办理之中。6. 职工健康体检。</p>	276
凤凰镇	淄博广信纸业 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专家查隐患计划、未组织 2. 安全标准化未全面运行 3. 安全责任制未修订、部分执行；安全培训计划不规范 4. 职业危害因素申报但回执未提供 5. 现场查出隐患 7 项 6. 劳保用品发放台账不规范 7. 未报 8 月份月报表 	10 10 15 1 35 5 100

	7月份督查整改情况	已报8月份隆盛钢铁、泓广医药、宏达钢铁、顺泰冶金整改情况，但未报山东艾高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整改情况。	100	
齐陵街道	淄博悦诚机械有限公司	1.无领导带班考勤档案	10	301
		2.专家查隐患无计划、未组织	10	
		3.安全标准化未达标	30	
		4.安全工资制度未制定、未执行；安全生产投入无计划	15	
		5.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不全、未修定、部分执行	15	
		6.安全规章制度制定不全、未修定、部分执行	15	
		7.操作规程制定不全、未修定、部分符合	15	
		8.未在视频下安全培训	10	
		9.职业危害因素未申报	1	
		10.现场查出隐患4项	20	
		11.未制定培训计划	30	
		12.未组织四种安全检查；作业票未登批	60	
		13.主要负责人对视频未抽查、未处理	10	
		14.应急救援器材配备不全；应急救援预案未演练	40	
		15.企业对违规行为未处理	20	
	7月份督查整改情况	淄博市临淄佳彩印务有限公司：专家查隐患已制定，并于2013年7月31日组织；已建立领导带班档案；标准化于2013年9月底前达标；安全生产投入台账、安全生产责任制修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已修订；职业危害因素已按要求申报；安全设施设置和车间警示标志已按要求配备；消防器材、接地保护、废料存放已按要求配备；职工劳保用品已按要求佩戴；配电箱消防器材已配备，盖板、绝缘板已放上，漏雨已处理好；警示标志2个已换；作业票已整改应急救援器材已配备。		
雪官街道	淄博齐高塑胶有限公司	1.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无安全资格证书且未履职	60	310
		2.专家查隐患无计划、未组织	10	
		3.安全标准化未全面运行	10	
		4.安全生产责任制未修定、部分执行	10	

	7月份督查整改情况	<p>山东顺意电器材料有限公司：1.分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均无安全资格证书、未履职；2.专家查隐患无计划、未组织开展；3.安全工资制度未执行；4.无领导带班考勤档案；5.安全标准化未达标，安全责任制未修订、部分执行；6.安全规章制度制定不完善、部分执行；7.安全培训未在视频监控下进行；8.职业危害因素未申报；9.未开展4种形式安全检查；10.安全设施2处未按要求设置；11.现场查出隐患10项；12.2个警示标志未在适用状态；13.作业票未签批；14.主要负责人对视频信息未抽查、未处理；15.应急预案未评审、备案，应急预案未演练；经复查，第2-4、6-7、9-14项已整改完毕。第1项分管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资格证书正在办理中，第5项安全标准化正在办理中，年底达标，第8项职业危害因素监测已制定计划，第15项应急预案评审备案正在办理中。以上未整改完毕项目公司已说明情况，申请延期整改。</p>	10	
		1.专家查隐患无计划、未组织	10	
		2.无安全工资制度，未执行	30	
		3.安全标准化未达标	60	
		4.分管负责人无安全资格证书、未履职；兼职安全员无安全资格证书、未履职	20	
		5.安全生产责任制未修订、部分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未提供	20	
		6.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不全、未修订、部分执行	30	496
		7.特种作业人员或外聘特种作业人员协议、证件未提供	1	
		8.职业危害因素未申报	50	
		9.未在视频监控下培训；未组织安全检查	45	
		10.现场查出隐患5项，无作业票	20	
		11.监控系统未安装，主要负责人未接入视频监控	100	
		12.未报8月份月报表	100	
	7月份督查整改情况	未报7月份督查企业整改情况。	60	
		1.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无安全资格证书、未履职	30	
		2.安全员无安全资格证书、未履职	10	
		3.专家查隐患未制定计划、未执行	5	539
		4.安全工资制度未执行	35	
		5.无安全投入计划；标准化未达标		

朱台镇

淄博兴瑞塑编有限公司

齐都镇

淄博三维软包装有限公司

稷下街道	淄博环鑫家电配件有限公司	6. 安全生产责任制未修订、部分执行	10
		7. 安全规章制度制定不全、未修订、部分执行	15
		8. 特种作业人员 1 电工无有效期	30
		9. 未在视频下进行安全培训	10
		10. 职业危害因素未申报、检测、组织查体，现场达不到职业病防治要求	4
		11. 安全检查无正规台账、不规范	15
		12. 1 处安全设施设置未按要求设置；现场查出隐患 6 项	50
		13. 作业票未签批、未执行	20
		14. 主要负责人未对视频抽查、处理	10
		15. 应急救援队伍未下文成立；未组织预案演练	35
		16. 未报 8 月份大检查情况	100
		未报整改情况。	100
		7 月份督查整改情况	15
		1. 专家查隐患无计划、未组织；无领导带班考勤档案	30
		2. 安全标准化未达标	10
		3. 安全规章制度未修订、部分执行	15
4. 安全操作规程制定不全、未修订、部分执行	30		
5. 特种作业人员无外聘协议、资质证	10		
6. 未在视频下进行安全培训	3		
7. 职业危害因素未申报、未检测、未组织职工健康查体	65		
8. 安全设施设置 1 处未按要求设置；现场查出隐患 9 项	25		
9. 安全警示标志太少；应急救援器材配备不全	30		
10. 无作业票；无劳保防护用品发放台账、无标准	10		
11. 主要负责人对视频未抽查、未处理	20		
12. 企业对违章行为未处理	5		
13. 安监站督查企业资料未提供	100		
14. 未报 8 月份大检查情况	100		
15. 未报月报表	100		
7 月份督查整改情况	未报 7 月份督查整改情况。		

临淄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委员会8月份督查扣分明细表

镇、街道	受检类别	存在问题	扣分	综合扣分
敬仲镇	镇政府工作	1.未建立村(居)工程安全隐患登记、销号清单	2	18
		2.未编制适合本辖区小工程应急救援预案和建立组织队伍	10	
	无在建工程	3.安全专家未到现场	6	
		上月无在建工程	0	
金岭回族镇	镇政府工作	1.未编制适合本辖区小工程应急救援预案和建立组织队伍	10	20
		2.未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打非治违”行动	10	
	无在建工程	上月无在建工程	0	
		上月无在建工程		
皇城镇	镇政府工作	1.未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未建立村(居)工程安全隐患登记、销号清单	10	21
		2.未编制适合本辖区小工程应急救援预案	8	
	无在建工程	3.未督促农村建房者对安全隐患复查	3	
		上月无在建工程	0	
雪官街道	街道办工作	1.4项违法工程:齐翔腾达大厦、齐鲁增塑剂研究中心及附楼、鑫一诺广场、桑家回迁房	12	24
		2.季度未组织辖区工程演练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视频监控部分未覆盖 2. 施工物品及易燃物品堆放零乱 3. 工程兼做宿舍 4. 无安全标语、宣传栏、读报栏、黑板报 5. 班组未检查，无记录 6. 有2人未戴安全帽 7. 电箱无防护措施 	<p>大顺金榜名府1-4#及地下车库</p>	<p>1 1 1 1 1 4 1</p>
	<p>淄博铠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桓公花园21-23#住宅楼: 1. 项目经理、安全员在岗履职。2. 督促企业尽快安装视频监控。3. 监理人员配备齐全。4. 按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 对施工材料堆放进行规整, 无工程兼做宿舍, 施工现场人员配戴安全帽。5. 班组按要求进行检查, 并做好记录。6. 楼梯口加装保护措施。7. 制定安全培训计划, 并依照计划实施培训。8. 应急器材配备齐全, 并进行应急救援演练。</p>	<p>上月工程复查整改情况</p>	
<p>闻韶街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聘请安全专家 2. 季度未组织辖区工程演练 <p>1. 监理人员不足</p> <p>2. 施工物品堆放零乱, 工程兼做宿舍, 七牌二图缺少</p> <p>3. 有2人未戴安全帽</p> <p>4. 抽查发现1名职工不熟悉操作规程</p> <p>5. 专职安全员未进行年度培训考核</p> <p>6. 应急器材配备不足</p>	<p>街道办工作</p> <p>山东方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方正2009南区</p>	<p>12 2 2 2.5 4 1 1 1</p> <p>25.5</p>
		<p>上月工程复查整改情况</p>	<p>山东方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方正2009南区: 1. 人员持证上岗。2. 已组织实施演练。3. 应急器材配备不全。</p>

齐都镇	镇政府工作 山东万鑫建设有限公司-国家新村5#6#住宅楼	1. 辖区内2处在违法工程：南马坊二期、阳光直肠滴入门诊部	4	26.5
		2. 对排查出的隐患问题未制定整改方案（意见），未及时督促企业对隐患复查	4	
		1. 监理人员与备案人员不符	2	
		2. 视频监控未安装	3	
		3. 未实行门卫登记	0.5	
		4. 施工物品摆放零乱，无安全标语，无宣传栏、读报栏、黑板报	2	
		5. 项目部、班组无检查记录	3	
		6. 隐患问题未制定整改方案，隐患未按计划整改或未整改	3	
齐都镇	上月工程复查 整改情况	7. 有未戴安全帽现象	4	
		8. 无证明专职安全员进行年度培训考核并且合格的相关材料	1	
		山东天齐置业有限公司-棠悦小区：1. 大门口处未挂七牌二图问题，已进行整改，并张贴安全标语，设置安全宣传栏、读报栏、黑板报和安全警示标志。2. 班组检查立即展开，按时履行职责，对无证作业人员责令建设及施工单位追究责任。3. 对监理单位所发生人证不符问题，要求建设单位责令监理单位立即整改到位。4. 要求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按期举行应急演练，并上报演练预案、记录及影像资料。		
		1. 1项违法工程：淄河新村二期	3	
		1. 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手续	3	
		2. 安全措施未备案，未交纳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	
		3. 项目经理未在岗履职	1.5	
		4. 监理人员不足	2	
齐陵街道	街道办公 山东齐陵建筑工程公司-淄河新村2#楼	5. 视频监控部分未覆盖	1	28.5

	上月工程复查 整改情况	<p>6. 未实行门卫登记，施工物品堆放零乱，无消防水源、不能满足消防要求，无黑板报、读报栏 3</p> <p>7. 班组未检查，无记录 1</p> <p>8. 有3人未戴安全帽 6</p> <p>9. 发现无证作业人员 4</p> <p>10. 未组织应急演练，应急器材配备不全 2</p> <p>山东万鑫建设有限公司-御泉湾47-52#住宅楼工程：1. 项目经理在岗履职，出入口门卫登记开始严格执行，各类物品也分类摆放，现场物品摆放整齐，并已按要求设置安全警示标志。2. 施工单位总公司、班组检查资料已经补齐，并实行领导干部带班制度。3. 监理能够及时督促施工方进行安全自查或隐患排查治理，抽查的工人持证上岗，现场人员全部戴安全帽。整改不力的地方：1. 该工程仍未安装监控。2. 监理人员配备尚不齐全。</p>
	上月工程复查 整改情况	<p>1. 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1.5</p> <p>2. 未对隐患复查 2</p> <p>3. 6项违法工程：临淄热电厂、高阳投资管理公司3-5#楼、合顺家园、香江汇园、淄博树脂有限公司沿街房、灵芝磁业车间 18</p> <p>4. 季度未组织辖区工程演练 2</p>
辛店街道	街道办公工作 绿茵置业青青家园 1-3#楼及车库	<p>1. 安全措施未备案，未交纳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2</p> <p>2. 未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1</p> <p>3. 无动火审批、动火监护手续 2</p> <p>4. 有2人未戴安全帽 4</p> <p>5. 抽查发现1名职工不熟悉操作规程 1</p> <p style="text-align: right;">33.5</p>
	上月工程复查 整改情况	<p>山东广尔建设有限公司-阳光丽城9#住宅楼：1. 重大危险源已备案，施工方与监理方安全责任书已签订。2. 视频设备安装情况未按要求整改。3. 已执行门卫制度，出入登记，落实动火监护程序。4. 教育职工戴好安全帽。5. 制定年度培训计划。6. 已进行演练，并增加消防器材。</p>

凤凰镇	镇政府工作	1. 辖区内有10处在建违法工程：温家村住宅、西齐村住宅、西召村住宅、郝家村住宅、南坞西村住宅、南坞东村住宅、陈家村住宅、南金村住宅2处、温家面粉厂综合楼	20	38
		2. 1项工程漏登：温家面粉厂综合楼	1	
		3. 季度未组织辖区工程演练	2	
		1. 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手续	3	
		2. 视频监控未安装	3	
		3. 项目经理未在岗履职	1.5	
西召村22-23#住宅楼	上月工程复查 整改情况	4. 施工物品堆放零乱，无宣传栏、读报栏、黑板报	1.5	
		5. 有2人未戴安全帽	4	
		6. 安全通道口防护不到位	2	
		温家村住宅楼：1. 建筑工程施工手续办理中。2. 已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3. 安全员已持证上岗。4. 按要求设门卫，出入登记，宣传栏、读报栏、黑板报。5. 已按方案组织辖区工程演练1次。6. 教育职工正确佩戴安全帽，提高安全意识。7. 已持证上岗。8. 已培训建立应急救援队伍。9. 应急器材已按要求配备。		
		1. 镇长、分管领导无巡查记录	20	
		2. 未建立月巡查制度、宣传报道制度、电话举报受理制度，制度不全面	11	
朱台镇	镇政府工作	3. 未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和隐患整改意见	10	
		无在建工程	0	
		上月工程复查 整改情况		
		街道办工作		
稷下街道	上月工程复查 整改情况	1. 2项工程漏登：淄江花园A02地块1-3#楼及沿街商业楼、佳裕物资办公楼	2	
		2. 4项违法工程：国际商会大厦二期、齐都药业科技楼、凯利世龙城8#、齐文化博物院	12	
		3. 未聘请安全专家	12	
			41	
			43.5	

	山东凯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凯利世龙城8#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手续 3 2. 安全措施未备案 1 3. 未制定带班表 1 4. 监理人员不足 2 5. 视频监控部分未覆盖 1 6. 施工物品堆放零乱，工程兼做宿舍，无宣传栏、黑板报、读报栏 2.5 7. 专职安全员未进行年度培训考核 1 8. 有2人未戴安全帽 4 9. 电箱无防护措施 1 10. 应急器材配备不全 1 	
上月工程复查 整改情况		山东方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方正北金城：1. 项目经理、监理、安全员均在现场。2. 未发现有未佩戴安全帽现象。3. 已制定培训计划，组织了应急演练。	
金山镇	镇政府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辖区内有5处在违法工程：杨上村住宅楼，齐翔腾达化工公司-15万吨环保新材料中央控制室，山东久利化工公司（山东三维石化公司）-20万吨白油建设项目，长志泵业-车间建设项目，山东东大一诺威-办公楼厂房建设项目 10 2. 台账中发现1项工程漏登：长志泵业-车间建设项目（在建） 1 3. 未聘请安全专家（以聘书、合同、人员到场为准） 12 4. 未组织辖区工程开展应急演练 2 	54.5

	<p>南仇四居 合居并点</p>	<p>1. 监理人员与备案人员不符 2. 视频监控未安装 3. 安全文明施工：工程单体周围未设置围挡，出入口未实行门卫登记，施工物品堆放零乱，工程兼做宿舍，无消防措施、制度、灭火器材，无消防水源、不能满足消防要求，无动火审批手续，无动火监护，大门口处未挂七牌二图，2处未按要求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无宣传栏、读报栏、黑板报 4. 班组无检查记录，监理未对设计或方案审查 5. 有2人未使用安全帽 6. 电梯井口防护不到位 7. 电箱无防护措施 8. 未制定培训计划 9. 未配备应急器材，未开展应急演练</p>	<p>2 3 10 3 4 2 1 0.5 4</p>	
	<p>上月工程复查 整改情况</p>	<p>山东华洲建设有限公司-长志泵业车间：1. 施工许可正在办理过程中。2. 正在对安全措施、起重机械设备进行备案。3. 安全生产责任书签订完成。4. 已聘请专职安全员上岗履职。5. 重新设计规划完善设计施工安全措施。6. 视频监控设备正在安装。7. 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已到位，消防制度已建立。8. 严格动火审批手续。9. 大门口二图、安全警示标志、宣传栏已制作完成，按照要求悬挂完毕。</p>		

临淄区矿产资源安全生产委员会 8 月份督查扣分明细表

镇、街道	受检企业	存在问题	扣分	综合扣分
闻韶街道	街道办事处	1. 地质灾害日报不及时	2.5	2.5
	上月整改情况	地质灾害日报报送不全。		
雪官街道	街道办事处	1. 地质灾害日报不及时	3	3
	上月整改情况	地质灾害日报报送不全。		
皇城镇	镇政府	1. 巡查记录不规范	1	3
	上月整改情况	2. 地质灾害日报不及时	2	
金岭回族镇	镇政府	地质灾害日报报送不全。	1	3.5
	上月整改情况	1. 巡查记录不规范		
辛店街道	街道办事处	2. 地质灾害日报不及时	2	4
	上月整改情况	地质灾害日报报送不全。		
金山镇	石海矿业	1. 8月未开展巡查	1	4.1
	金晓矿业	2. 储量台账不规范		
金山镇	金日矿业	2. 无公示栏	2	4.1
	兴武矿业	3. 地质灾害隐患点设置不规范	1	
金山镇	金日矿业	1. 储量台账未建立	2	4.1
	兴武矿业	2. 无公示栏	2	
金山镇	金日矿业	1. 储量台账未建立	1	4.1
	兴武矿业	2. 无公示栏	2	
金山镇	金日矿业	1. 储量台账未建立	1	4.1
	兴武矿业	2. 无公示栏	2	

德鑫矿业	1. 储量台账不规范	1	1
	2. 无公示栏	2	
地质灾害防治	1. 金晓矿业地质灾害日报不及时	0.5	0.5
	2. 徐旺矿业地质灾害日报不及时	0.5	
	3. 金日矿业地质灾害日报不及时	0.5	
	4. 兴武矿业地质灾害日报不及时	0.5	
	5. 德鑫矿业地质灾害日报不及时	0.5	
	6. 广胜矿业地质灾害日报不及时	0.5	
	7. 英鑫矿业地质灾害日报不及时	2	
	8. 鲁河凯矿业地质灾害日报不及时	0.5	
	9. 石海矿业地质灾害日报不及时	0.5	
上月整改情况	矿山企业整改不到位。		
齐陵街道	天齐渊矿泉水	1.5	4.5
	镇政府	3	
凤凰镇	上月整改情况		
	地质灾害日报报送不全。		
	1. 公示栏未公示	3	6.9
	2. 相邻矿山未检查	2	
3. 地质灾害巡查记录不规范	0.5		
4. 上月存在问题整改不到位	1		
顺达铁矿	1. 储量台账不规范	1	3
	2. 公示栏未公示	3	
	3. - 500水平下延斜井越界20米	5	

西召铁矿	1. 公示栏欠规范	1	
	2. 地质灾害巡查记录不规范	1	
	3. 安全隐患自查报告未及时进行上报	1	
金地铁矿	1. 公示栏欠规范	1	
	2. 相邻矿山未检查	2	
地质灾害防治	1. 田家煤矿地质灾害日报不及时	0.5	
	2. 宏达铁矿地质灾害日报不及时	0.5	
	3. 顺达铁矿地质灾害日报不及时	0.5	
	4. 金召铁矿地质灾害日报不及时	0.5	
	5. 金地铁矿地质灾害日报不及时	0.5	
	6. 西齐铁矿地质灾害日报不及时	0.5	
	7. 金龙铁矿地质灾害日报不及时	0.5	
	8. 金鼎铁矿地质灾害日报不及时	0.5	
凤凰镇政府	1. 地质灾害日报不及时	1	
上月整改情况	矿山企业整改不到位。		
敬仲镇	镇政府	1. 赵家砖厂存在掺加粘土现象	5
	上月整改情况	2. 地质灾害日报不及时 建材砖厂掺加粘土制砖。	2
稷下街道	镇政府	1. G309以西魏家村东洗砂场，未取缔，一家继续生产	5
	上月整改情况	2. 孙娄西村齐海斌砖厂存在掺加粘土制砖迹象	4
	上月整改情况	上月整改不到位。	9

金润铁矿	1. - 305水平工程平面图北部缺少矿区范围	0.5	9.4
	2. 矿长带班记录、信息、安全隐患自查上报滞后。	3	
	1. 安全隐患自查、信息上报滞后	2	
	2. 地质灾害巡查、监测记录未提供	2	
鑫利达铁矿	1. 矿长带班记录、信息、安全隐患自查未上报	3	
	2. 储量台账欠规范	0.5	
	3. 地质灾害巡查、地质环境监测监测记录欠规范	2	
	4. 公示栏内容更新不及时	1	
地质灾害防治	1. 金拓铁矿地质灾害日报不及时	1	
	2. 鲁德铁矿地质灾害日报不及时	2	
	3. 金润铁矿地质灾害日报不及时	2	
	4. 鑫利达铁矿地质灾害日报不及时	1	
	5. 高阳铁矿地质灾害日报不及时	1	
镇政府	1. 地质灾害日报不及时	3	
上月整改情况	已整改。		
齐都镇	镇政府	1. G309以南非法洗砂点, 1家继续生产, 1家死灰复燃	10
	上月整改情况	上月整改不到位。	

临淄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委员会 8 月份督查扣分明细表

镇、街道	受检企业	存在问题	扣分	综合扣分
金岭回族镇	山东齐邦树脂有限公司	1. 未制定安全总工程师责任制	3	15
		2. 动火作业规程中规定的动火有效期不符合安全标准	2	
		3. 未制定专家查隐患整改方案	5	
		4. 驻厂安全监督员办公场所防护用品配备不全	5	
	上月整改复查情况	淄博齐泉化工有限公司已整改完毕，淄博金丰园化工有限公司申请延期复查		
雪官街道	淄博龙兴工贸有限公司	1. 硫酸原料罐区、双氧水原料罐区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10	98.75
		2. 亚氯酸钠半成品池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5	
		3. 视频监控未实现全覆盖	15	
		4. 产品亚氯酸钠（危险化学品）未粘贴安全标签	30	
		5. 仓库内原料与成品混放	15	
雪官街道	淄博天泉化工有限公司	1. 2013 年职工安全培训档案不规范	20	98.75
		2. 视频监控 3 个通道损坏	15	
		3. 安全标准化未达标	50	
雪官街道	淄博鲁华泓锦股份有限公司同晖分公司	1. 视频监控 4 个通道损坏	20	98.75
		1. 分管安全负责人无安全资格证书、未履职	30	
		2. 安全总工程师不符合要求、未履职	10	
		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胶印，安全工资制度不符合要求、未执行	30	
雪官街道	淄博圣坤化工有限公司	4. 安全教育培训未在视频监控下进行，抽查发现 1 名职工不熟悉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15	98.75

		5	
		45	
		50	
		20	
		10	
	上月整改复查情况		淄博市临淄新特利化工有限公司已整改完毕、淄博华星助剂有限公司正组织专家对ACR1、ACR2车间控制室面向生产装置的一侧为玻璃问题进行论证
金山镇	淄博德弘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0	1. 两台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损坏, 不能正常使用
		20	2. 未建立2013年度职工安全培训档案
		5	3. 视频监控一个通道损坏
		5	4. 一台可燃气体报警仪处于故障状态
		20	5. 装卸车平台未设置可燃气体报警仪
		50	6. 安全标准化未达标
	上月整改复查情况		淄博奥达化工有限公司已整改完毕
稷下街道	淄博恒增化工有限公司	30	1. 2012年10月在厂区内东侧新增一塑编车间投入使用, 未办理建设项目“三同时”备案手续
		20	2. 分管安全副经理辞职, 安全管理机构未及时调整, 未及时任命有相应资质的人员为分管安全副经理
		10	3. 专职安全员未履职
		20	4. 未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参考表》组织隐患排查治理
		5	5. 企业隐患排查中发现违章行为未对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5	6. 视频监控不清晰(硝酸铜、硝酸钠车间视频监控不清晰)
		20	7. 铜催化剂车间喷雾干燥器爬梯无围笼、压滤机旋转轴无防护罩
	上月整改复查情况		淄博醒龙化工有限公司已整改完毕

辛店街道	淄博喜维丽香料有限公司	1. 盐酸罐区的洗眼器、淋浴器未通水，不能正常使用	5
		2. 原料卸车区南侧一配电箱的电线裸露连接不规范	5
		3. 原料储罐 V0501B 内储存二氯乙烷，罐壁标注三氯甲烷未更改物料名称	5
		4. 2013 年 8 月 5 日开具的动火作业证填写不规范（未填写动火作业人的特种作业证）	20
		5. 应急器材室配备的正压式空气呼吸器、防护服数量不足（其中 1 台正压式空气呼吸器、4 套防护服在本单位仓库存放）	10
		6. 未执行本单位制定的 2013 年安全培训计划	15
		7. 未提供 8 台可燃气体报警器检测报告	40
		8. 安全总工张善民未履职（无履职记录）	10
		9. 未落实市安监局《关于进一步推动全市危化品企业领导干部现场带班制度的实施意见》的紧急通知	15
		10. 安全标准化未达标	50
淄博赛尔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淄博赛尔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应急救援器材防护服只配备一套	5
		2. 产品罐区未设置责任人或责任机构的铭牌	5
		3. 产品罐区、原料罐区设置的安全警示标志不全	10
		4. 重大危险源罐区可燃气体报警器显示故障	5
		5. 原料罐区东部的可燃气体报警仪只显示低报	5
		6. 安全生 产规章制度汇编、安全生 产责任制未及时修订	20
		7. 未设置重大危险源告知牌	5
		8. 罐区现场未安装手动火灾报警仪	5
		9. 应急预案未及时修订	5
		10. 产品罐区使用铁质阶梯	5

淄博齐胜工贸 有限公司	1.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1 项未执行	3
	2. 未制定不低于基本工资 30% 的安全工资制度	10
	3. 视频监控部分未覆盖, 主要负责人、驻厂安全监督员未抽查视频监控	45
	4. 远程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升级改造	20
	5. 液氨出口管线未设双切断阀	10
上月整改复查情况	淄博奥齐助剂有限公司申请延期复查、淄博德邛工贸有限公司未到复查期限	
淄博康明斯树脂 有限公司	1. 编造职工刘洪祥安全培训档案	30
	2. 厂区风向标损坏	5
	3. 视频监控有 2 路探头损坏	10
	4. 2013 年 3 月份后主要负责人无视频监控抽查记录	15
	5. 罐区西南角人体静电释放柱无标识	5
	6. 2013 年度安全责任书签订不符合要求, 班组长未与操作工分别签订	10
	7. 无夜间领导带班记录	5
	8. 新胶印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中缺失安全工资制度	10
朱台镇 朱台镇	1.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 缺承包商管理制度等 4 项制度, 安全作业票制度需要根据法律法规修订完善	14
	2. 安全教育培训未在视频监控下进行安全培训计划需规范, 新装置培训计划及资料不全, 未开展班组安全活动	15
	3. 安全专家查隐患不符合要求	10
	4. 企业未按《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参考表》要求组织查隐患	20
	5. 抽查发现 1 次动火作业票签批不规范; 1 路视频监控不清晰	25
	6. 安全标准化未达标	50
	7. 抽查发现《淄博市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消防安全排查整治活动工作方案》(淄安监发[2013]132 号) 文件无文件	5
	8. 罐区 2 台报警器探头固定不牢固, 装置区报警器探头未固定	10
上月整改复查情况	淄博坤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山东广恒化工有限公司已整改完毕	

凤皇镇	淄博裕赢工贸有限公司	1. 未制定安全总工责任制	3	120
		2. 专家查隐患未制定整改方案	5	
		3. 驻厂监督员办公场所防护用品配备不齐全	5	
	淄博市临淄易通化工厂	1. 安全总工不符合要求，未履职	10	
		2. 厂长职责未按照《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政府令[2013]260号）修订	2	
		3. 专家查隐患每季度不足一次	10	
		4. 中控室视频监控不清晰，离心机房视频监控损坏，主要负责人办公室视频输出损坏，无法抽查	15	
		5. 液氨专用滤毒罐失效	5	
		6. 四氯化钛计量罐处（防爆区域）计量器、插座不防爆	10	
		7. 原料四氯化钛（桶装）无安全标签	30	
		8. 钛酸四异丙酯半成品（含异丁醇）未储存在专用仓库，车间南侧一卧罐用于临时储存产品钛酸四异丙酯不符合要求，现场未储存	15	
		9. 未派驻安全监督员	30	
		10. 抽查发现《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涉氨从业单位专项检查的通告》（临政办发[2013]73号）、《淄博市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消防安全排查整治活动工作方案》（淄安监发[2013]132号）两个文件未部署落实	10	
11. 未提供《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参考表》	20			
12. 安全标准化未按要求达标	50			
13. 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运行	20			
上月整改复查情况	淄博联迪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正在申请安全标准化			

敬仲镇	淄博兴泰工贸 有限公司	1. 安全监督员不了解企业基本情况，伪造抽查视频监控记录	10	146
		2. 2012年10月修订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与企业实际情况不符，未层层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	12	
		3. 2012年10月修订的安全管理制度与企业实际情况不符，如制定的重大危险源、锅炉等管理制度，企业实际无重大危险源及锅炉设施；未制定领导干部带班表，未填写带班记录；未制定执行安全工资制度	24	
		4. 专家查隐患未备案，未制定整改方案	20	
		5. 企业未按《危险化学品企业隐患排查参考表》组织隐患排查	20	
		6. 主要负责人未抽查视频监控，视频监控存储时间小于30天	10	
		7. 安全标准化未达标	50	
齐都镇	山东宏奥化工有限公司	上月整改复查情况		
		1. 2013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签订不符合要求，班组长未与操作工分别签订	5	
		2. 新胶印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中缺安全工资制度	10	
		3. 视频监控有4路探头损坏	20	
		4. 职工刘金叶、招霞2013年3月份入厂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试卷为同一人笔迹	30	
		5. 未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参考表》组织隐患排查	20	
		6. 可燃气体报警器终端不在使用状态	10	
		7. 未提供领导带班记录	5	
8. 安全标准化未达标	50	150		
淄博市临淄鲁达化工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1. 经理安全职责未按260号省政府令进行修订	5	
		2. 锅炉安全操作规程及开车操作规程中的锅炉开车规程与实际情况不符，蒸馏操作规程缺少自动化控制的操作部分，动火作业规程未严格按照规范修订	15	
		3. 第二季度未聘请专家进行隐患排查，第一季度专家未按《危险化学品企业隐患排查参考表》的要求进行排查，未进行备案	10	
		4. 企业未按《危险化学品企业隐患排查参考表》组织隐患排查	20	

	<p>5. 作业票审批不规范，相关负责人未签批</p> <p>6. 视频监控未覆盖原料储罐区、原料卸车区、精馏装置区</p> <p>7. 装卸车系统未设置静电联锁停泵系统，厂区南侧卧罐无液位远传显示</p> <p>8. 2#、3#蒸馏塔2层平台处液位计无保护措施，二层平台有孔洞，二层装置区设备腐蚀严重，二层平台、南罐区信号线布置混乱，装置区一层一台上料泵机封泄漏严重，南罐区2台150立方立式储罐安全距离不足，立式储罐与东围墙距离不足</p> <p>9. 驻厂安全监督员职责未上墙，驻厂安全监督员伪造日志</p> <p>10. 抽查临淄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转发市安监局《关于在全市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防泄漏专项整治的通知》1个文件无资料</p>	<p>20</p> <p>15</p> <p>20</p> <p>30</p> <p>10</p> <p>5</p>	
<p>上月整改复查情况</p>	<p>淄博市临淄乐达化工有限公司</p> <p>1.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于2013年8月19日到期，未定期进行安全评价</p> <p>2. 主要负责人安全职责未按260号省政府令进行修订</p> <p>3. 1套空气呼吸器不在适用状态</p> <p>4. 第二季度未聘请专家进行隐患排查，第一季度专家未按《危险化学品企业隐患排查参考表》的要求进行检查，未进行备案</p> <p>5. 企业未按《危险化学品企业隐患排查参考表》组织隐患排查</p> <p>6. 视频监控未完全覆盖罐区、装置区，主要负责人未抽查视频监控</p> <p>7. 1名职工未佩戴安全帽</p> <p>8. 装置区2层平台腐蚀严重，有孔洞</p> <p>9. 2台可燃气体报警仪不在适用状态，防爆区域内蒸馏釜压力表拆除后信号线裸露</p> <p>10. 未按要求安装并运行远程自动化控制系统</p> <p>11. 安全标准化未达标</p>	<p>20</p> <p>3</p> <p>5</p> <p>15</p> <p>20</p> <p>15</p> <p>5</p> <p>5</p> <p>10</p> <p>40</p> <p>50</p>	<p>188</p>
<p>上月整改复查情况</p>	<p>山东白燕化工有限公司申请延期复查</p>		

临淄区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委员会 8 月份督查扣分明细表

镇、街道	受检企业	存在问题	扣分	综合扣分
金山镇	淄博日启橡塑助剂有限公司	1. 特种设备台账中 1 台叉车未登记; 特种设备管理人员未记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台账	1	1
	上月整改情况	淄博诺宏化工有限公司已整改完毕; 淄博诺立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区石化燃料有限公司已整改完毕。		
凤凰镇	山东志博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 安全附件台账未及时更新	1	2
	淄博市临淄八方源化工有限公司	正在停产检修	0	
	淄博市临淄新征化工有限公司	1. 设备及作业人员管理制度不完善	3	
稷下街道	上月整改情况	淄博中油路博特润滑油有限公司 3 台压力容器已检验、检验报告还未出。		
	淄博恒增化工有限公司	1.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的不完善; 安全附件台账记录不全	4	4
	上月整改情况	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已整改完毕。		
皇城鎮	淄博齐奥食品有限公司	1. 锅炉在用压力表 1 个、水位计 2 个无上下限标识; 水位计、压力表用照明灯具电压为 220V, 不符合要求	6	6
	上月整改情况	淄博凯旌化工设备有限公司起重机械 5 台已办理开工告知手续, 设备已报检, 待设备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登记手续。		

齐陵街道	淄博齐昊炉业有限公司	1.无起重机械操作规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台账未记录起重机械司机；无起重机械相关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6.2	6.2
	上月整改情况	淄博柳店炉业有限公司已整改完毕。		
齐都镇	淄博市临淄大菜精细化工厂	1.1台有机热载体炉未检验、未办理使用登记手续	10	10
	上月整改情况	淄博三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起重机械2台已报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院检验，压力容器作业人员已报名参加培训。		
敬仲镇	淄博亨利衡器有限公司	1.起重机一台未及时办理注销手续；1台5吨起重机未监检、未办理使用登记手续	13	13
	上月整改情况	淄博神州化工有限公司已整改完毕。		
辛店街道	淄博腾骧化工有限公司	1.安全生产责任制不明确；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管理制度不完善	6	13.7
	淄博子旭化工有限公司	1.无特种设备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管理制度；无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证书	12	
	淄博富艺玻璃有限公司	1.1台储气罐未办理使用登记手续；1台起重机未办理使用登记手续；新装起重1台未监检、未办理使用登记手续；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23	
	上月整改情况	临淄区辛店华达冰块厂已整改完毕。		

朱台镇	淄博鲁轩工贸 有限公司	1. 岗位责任制未明确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由谁负责;作业人员管理制度未及时修订;培训试卷无特种设备相关内容;氟化氢气瓶 2 只超期未检验	14	14
	上月整改情况	淄博市临淄武化工厂防雷防静电装置已报检, 其他问题正在整改中。		
金岭镇	山东瀛寰化工 有限公司	1.1 台叉车未及时报停; 特种设备台账记录不全; 2 台压力容器为现场提供注册登记表	15	15
	上月整改情况	山东天迈化工有限公司已整改完毕。		
雪官 街道	淄博华星助剂 有限公司	1.7 台搪玻璃反应釜产品质量证明书中壳程介质与企业实际使用介质不符	35	35
	上月整改情况	淄博天元化工有限公司对正在核实气瓶检验情况, 核实完毕后分批次到市特检院进行检验, 其它问题已整改完毕。		
备注:	闻韶街道办无特种设备使用企业未督查			

临淄区社会事业安全生产委员会 8 月份督查扣分明细表

镇、街道	受检单位	存在问题	扣分	综合扣分
闻韶街道	无卫生院			0.03
	航帆网吧	1. 网吧内有吸烟现象 整改已完成。	0.03	
朱台镇	上月隐患整改情况			0.07
	朱台中心卫生院	1. 放射科灭火器未放在明显位置	0.03	
	速龙网吧	1. 网吧净网安装不及时 整改已完成。	0.04	
辛店街道	上月隐患整改情况			0.07
	无卫生院			
	卡萨网吧	1. 网吧内有吸烟现象 整改已完成。	0.07	
金山镇	上月隐患整改情况			0.07
	金山中心卫生院	1. 厕所墙壁有裂缝	0.06	
	晓鹏网吧	1. 网吧净网不在线一次 整改已完成。	0.01	
雪官街道	上月隐患整改情况			0.09
	无卫生院			
	热雪网吧	1. 网吧内有吸烟现象 整改已完成。	0.09	
凤凰镇	上月隐患整改情况			0.09
	凤凰中心卫生院	1. 一楼大厅移动宣传栏离灭火器箱太近	0.04	
	晨星网吧	1. 网吧上网登记不及时 整改已完成。	0.05	

稷下街道	无卫生院				0.1
	尖峰网吧	1. 上网登记不及时		0.1	
齐陵街道	上月隐患整改情况	整改已完成。			
	齐陵卫生院	1. 楼内装修后，消防四个能力未及时挂墙上		0.08	0.1
	悠然网吧	1. 网吧净网不在线一次		0.02	
	上月隐患整改情况	整改已完成。			
金岭回族镇	金岭卫生院	1. 院内1棵树倾斜，应及时处理		0.05	0.13
	金东网吧	1. 网吧视频监控不在线		0.08	
	上月隐患整改情况	整改已完成。			
	皇城中心卫生院	1. 三楼楼道内1处灯不亮		0.02	0.13
皇城镇	优乐网吧	1. 网吧卫生差、有吸烟现象		0.11	
	上月隐患整改情况	整改已完成。			
	齐都晨鸿医院	1. 职工宿舍无人时电风扇未关		0.09	0.15
齐都镇	逍客网吧	1. 网吧上网登记不及时		0.06	
	上月隐患整改情况	整改已完成。			
	敬仲卫生院	1. 职工食堂窗纱有破损		0.07	0.19
敬仲镇	世源网吧	1. 网吧卫生差、有吸烟现象		0.12	
	上月隐患整改情况	整改已完成。			

临淄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委员会8月份督查扣分明细表

镇、街道	受检企业	存在问题	扣分	综合扣分
皇城镇	临淄白燕化工有限公司	1.安委会会议资料不完善	2	2
金岭回族镇	山东齐鲁物流有限公司	1.重大安全活动专项检查资料不齐全	1	2
		2.安全生月产月活动教育培训未落实	1	
凤凰镇	淄博佳联运输有限公司	1.8月份安全检查内容不全面	1	2.5
		2.未严格落实GPS奖惩制度	1	
	临淄途泰物流有限公司	1.安全检查内容不全面	1	
		2.未严格落实GPS奖惩制度	1	
		3.教育培训记录资料不完善	0.5	
	淄博金庆运输有限公司	1.安全检查内容不全面	1	
2.GPS监控制度不健全		1		
3.抽检发现2起超速等违章现象		1		
辛店街道	淄博茂翔运输有限公司	1.安委会会议资料不完善	1	3
		2.安全检查内容不全面	1	
		3.安全教育培训参训人员不足	1	
稷下街道	临淄胜辉运输有限公司	1.安全检查资料记录不完善,内容不全面	1	3.5
		2.平安行.你我他未进行会议部署	1	
		3.教育培训内容针对性不强,参训人员不足	1.5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小清河流域生态环境
综合治理规划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3〕12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小清河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规划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9月11日

临淄区小清河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规划方案

根据《山东省小清河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规划方案》及《淄博市小清河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规划方案》,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及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以改善水环

境质量为本，完成各规划项目，构建我区“治、用、保”科学治污体系，推动经济结构调整、污染治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生态保护与建设，实现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发展。

(二)工作目标。到2013年12月底解决建成区污水直排问题，到2014年底解决镇、街道集中生活区污水直排问题，到2015年底淄河崔郭断面、乌河东沙河断面达到 $COD \leq 40mg/L$ 、氨氮 $\leq 2mg/L$ ，淄河及乌河各支流消除劣五类水体，构建起较为完善的污染治理体系和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基本建成沿河环湖大生态带，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和环境承载力明显提高，河流防洪除涝工程体系进一步完善，河流生态湿地面积显著增加，为全区生态提升提供可靠保障。

二、工作任务

(一)加大产业结构和经济调整力度。一是坚决遏制高排放行业增长，提高产业准入门槛，控制产业发展导向目录内禁止和限制的工艺、产品。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二是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加快淘汰造纸、化工、食品等重点排污行业落后工艺、技术、设备和产品。三是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建设一批循环经济型企业、示范园区，促进企业内部和企业之间副产物和废物交换、能量和废水梯级利用。

(二)强化流域污染治理。一是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按照《山东省小清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修改单》标准要求开展新一轮限期治理工作。对不能按期达标的企业，依法实施限产治理，限产治理仍然达不到要求的，依法采取限产限排或停产治理。加

大清洁生产审核力度,鼓励企业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加快先进成熟技术推广应用。二是加快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污水处理厂新、改、扩建及管网配套工程建设,努力提高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和污水集中处理能力。将城镇周边村庄纳入城镇污水统一处理系统,集中连片的村庄建设规范的污水处理设施,居住分散的村庄因地制宜建设地埋式分散污水处理设施或小型人工湿地。强化污泥安全无害化处置。提高城镇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建立完善的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系统,到 2015 年各镇、街道全部建成垃圾收集、转运、处置体系。三是加强农业污染治理。积极推动畜禽养殖污染减排,优化畜禽养殖污染布局,鼓励养殖小区、养殖专业户和散养户进行适度集中,对污染物统一收集和治理。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治理,到 2015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配套完善固体废物和污水贮存处理设施,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率和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70% 以上。削减面源污染,积极引导和鼓励农民科学施肥,使用生物农药或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三)构建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大力推进再生水截蓄能力建设,积极推进再生水回用工程建设,提高工业企业再生水循环利用水平,减少工业新鲜水取用量。加大城镇再生水循环利用基础设施力度,完善城市再生水输水管网系统,在城市绿化、环境卫生、景观生态等领域加大再生水使用比例。大力推进农业节水和回用,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保证粮食安全的前提下,发展高效节水

特色农业。

(四) 强化流域生态保护。一是加强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建设,在重点排污口、河流入湖口、支流入干流处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二是全面展开生态修复。选择城市近郊及有条件的河段,在满足防洪、除涝要求的基础上,开展生态河道建设,通过河道清淤、生态护坡和植被体系建设等措施,使河道水面增加,沿河植被和水生物得到恢复,增强河道自然净化能力。三是进一步完善水系防护林体系。在主要河流、湖泊、水库边缘构建水系防护林带。

(五) 建立健全环境安全防控体系。以重金属、危险废物、涉核行业等风险源管理为重点,建立完善全防全控的环境监管和安全防控体系,有效保障流域环境安全和水源地环境安全。开展重点风险源和环境敏感点调查,建立新建项目环境风险评估制度。

三、责任分工

实施小清河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构建“治、用、保”科学治污体系是一项系统性工程。各镇、街道是方案实施的责任主体,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落实措施,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围绕方案目标及任务,加大督导、推进力度,完善部门之间、部门与镇(街道)之间协同推进的良好机制,形成齐抓共管,合力推进的工作局面。区发改局负责将小清河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任务纳入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并争取相关政策和资金支持;区经信局负责有关产业结构调整、推进清洁生产指导

和督促工作,加大企业技术改造力度,严格行业准入,完善落后产能退出机制;区监察局负责对流域综合治理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临淄国土资源局负责控制生态用地的开发,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的环境治理恢复,支持环境保护重点工程建设用地,对镇、街道规划项目建设用地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组织实施流域内破碎山体治理和地下水基础地质状况调查评估工作;区财政局负责财政资金筹措,整合有关资金集中用于综合治理,并对列入方案的项目予以重点支持;区住建局负责城市污水处理厂(含配套管网)、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工作,指导和促进城市环境基础设施企业化、专业化、社会化工作,促进污水处理和垃圾处理收费机制的良性循环;负责解决城镇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问题,督促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杜绝镇、街道集中生活区污水直排河道;区水务局负责全区水资源的合理配置,统一调度调水、节水、清淤、水土保持等工作;负责再生水截蓄导用工程建设及管理、滞洪区生态治理工作,加强水闸调控,对主要水库和主要闸坝实施环境、资源和安全评估工作,严格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强化水土流失治理;强化河道生态保护和治理,推进人工湿地建设;区农业局负责加强对科学施用肥料、农药的指导和引导,农业节水、渔业水域和草地生态保护,配合畜牧局做好畜禽养殖大中型沼气设施建设;区畜牧局负责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区林业局负责加强林业生态建设力度,指导和监督水系生态林、湿地建设工作;区旅游局负责旅游资源的合理开发和旅游区环境保护工作;临淄

环保分局负责工业点源污染治理及水资源循环利用,负责企业入河湖排污治理,确保达标排放,督促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推进人工生态湿地建设,加强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的指导、协调、监督和综合管理。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镇街道、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小清河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以规划项目实施为抓手,切实把环境质量改善作为强化生态文明,加快内涵发展的重要举措,集中力量抓好项目落实,以项目落实促进环境质量改善。区政府成立小清河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也要抓紧成立领导小组,成立专门机构,加强调度督导,促进各规划项目有序开展。

(二)明确责任,细化方案。规划项目是落实小清河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重要依据和根本。各镇、街道主要负责人是辖区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和规划项目实施的第一责任人,要制定详细实施方案,将规划项目层层分解,落实到人,建立问责制,一级抓一级,推动各治污项目顺利完工和环境质量改善。区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专项实施方案,加强对规划项目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协调、调度、督导职能,会同各镇、街道完成治理任务。

(三)加大资金投入。各镇、街道要加大环保投资力度,按照分级负担原则,将财力向环保治理、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倾斜。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资机制,拓宽融资渠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企业污染治理以企业为主,环保公共设施投资以政府投资为主。采取“以奖代补”、“以奖促治”、“生态补偿”等方

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激励作用,加快推进规划中各项治污工程进度。

(四)加强监督考核。区政府将对规划项目进展情况定期检查,并将结果纳入环保考核内容,对治污积极的企业、镇、街道,在资金申报、环保审批、技术指导等方面提供支持,对工作不力,影响全区工作进展的,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附件:1. 临淄区小清河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2. 工业污染深度治理项目表

3. 工业企业清洁生产项目表

4. 淘汰落后产能项目表

5. 新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表

6. 城镇污水管网工程项目表

7. 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项目表

8.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项目表

9. 生态农业示范项目表

10. 再生水拦蓄及农业回用工程项目表

11. 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项目表

12. 水系破损山体修复项目表

13. 饮用水源保护及地下水调查项目表

14.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及重金属调查治理项目表

临淄区小清河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宋振波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 副组长:王义朴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 成 员:荣庆升 临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区水务局局长
- 徐继国 市环保局齐鲁石化分局局长、临淄环保分局局长
- 张海萍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 朱春光 临淄区副县级干部、凤凰镇镇长
- 崔文军 区纪委副书记、区监察局局长、区招投标中心主任
- 任永江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行政服务中心主任、区市民投诉中心主任
- 沈照水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 石 峻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 王守国 区财政局局长
- 刘洪志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陈希德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 王立军 区农业局局长
- 苏向东 区旅游局局长
- 王庆德 区林业局局长
- 赵金川 区畜牧兽医局局长

朱伯学	齐都镇镇长
赵家富	金岭回族镇镇长
韩俊波	金山镇镇长
徐其录	敬仲镇镇长
王 威	朱台镇镇长
崔国华	皇城镇镇长
徐庆堂	辛店街道办事处主任
巩曰宏	闻韶街道办事处主任
田 军	雪官街道办事处主任
崔 谦	稷下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 涛	齐陵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临淄环保分局,徐继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工业污染深度治理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处理规模(吨/日)	工艺	投资(万元)	建成时间年份	责任单位	督导单位
1	山东蓝帆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程	1000	A/O	2000	2012	山东蓝帆化工有限公司	临淄环保局分局

工业企业清洁生产项目表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 (万元)	项目起止时间	责任单位	督导单位
1	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吨三聚氰胺浸渍装饰原纸清洁生产示范项目	24390	2009.5-2011.4	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区经 信局
2	淄博中轩热电有限公司	汽轮机余热供暖改造项目	853	2010.05-2011.10	淄博中轩热电有限公司	
3	阳煤集团淄博齐鲁第一化肥有限公司	2#三废流化混燃炉	3200	2010.07-2011.08	阳煤一化	
4	山东齐鲁乙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 PVB 膜片生产线项目	2782	2010.08-2011.04	山东齐鲁乙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	淄博亿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电池板	5000	2010.07-2012.06	淄博亿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6	淄博英科框业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塑料相框扩产项目	25320	2011.03-2012	淄博英科框业有限公司	

淘汰落后产能项目表

序号	行业	企业名称	淘汰落后产能	责任单位	督导单位
1	石化化工	临淄方成化工有限公司	0.15 万吨	临淄方成化工有限公司	区经信局
2	石化化工	临淄宏泰化工有限公司	0.15 万吨	临淄宏泰化工有限公司	
3	石化化工	临淄谊军化工有限公司	0.25 万吨	临淄谊军化工有限公司	
4	石化化工	淄博市临淄盛鑫化工有限公司	0.6 万吨	淄博市临淄盛鑫化工有限公司	
5	石化化工	临淄利冠群化工厂	0.3 万吨	临淄利冠群化工厂	

新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表

序号	污水处理工程名称	设计处理 能力 (万 m ³ /日)	污水厂 投资(万 元)	配套管网 长度(km)	管网投资 (万元)	总投资 (万元)	建成时间 年份	责任 单位	督导 单位
1	临淄区齐都镇污水处理厂	1	2000	10	1500	3500	2012	齐都镇	区住 建局
2	临淄区朱台镇污水处理厂	1	2000	20	1000	3000	2013	朱台镇	

城镇污水管网工程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总管网长度 (公里)	配套管网主要类型	管网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1	淄博市临淄区污水管网工程	54	干、支管	6480	区住建局

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处置方式	投资 (万元)	项目起止时间	责任单位	督导单位
1	淄博临淄王青屯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养殖污染治理项目	藕池净化	30	2011-2014	淄博临淄王青屯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区畜牧兽医局
2	淄博凤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自然养猪法	100	2011-2014	淄博凤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	淄博临淄五星奶牛养殖合作社	建设沼气池	190	2011-2014	淄博临淄五星奶牛养殖合作社	
4	淄博仁通绿色养殖生态园	建设沼气池	10	2011-2014	淄博仁通绿色养殖生态园	
5	大地伟宁奶牛养殖场	沼气发电、有机肥	2000	2011-2014	大地伟宁奶牛养殖场	
6	淄博临淄庚源晨奶牛专业合作社大型沼气工程	畜禽粪便, 转化沼气	200	2012 -2015	淄博临淄庚源晨奶牛专业合作社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具体内容	投资(万元)	项目起止时间	责任单位
1	玉米秸秆禁烧和转化利用项目	秸秆还田深耕(深松)、还田免耕、秸秆青贮、秸秆生物反应堆利用、秸秆固化、秸秆沼气转化等方式,实现全区玉米秸秆的全面禁烧,确保秸秆综合转化利用率达到100%	4000	2011-2015	区农业局
2	农业面源污染长期定位监测	对面源污染长期定位进行长期定位监测	100	2011-2015	
3	农村清洁工程示范村	对石槽等村进行硬化、亮化等	100	2011-2015	
4	测土配方施肥技术项目	测土、科学施肥减少肥料浪费	50	2011-2015	

生态农业示范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具体内容	示范面积 (公顷)	投资 (万元)	项目起止 时间	责任单位
1	生态农业与农村新能源示范县建设项目	建设农村沼气工程, 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基地		360	2012-2015	区农 业局
2	绿色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	小麦、玉米各 36.6 万亩创建绿色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	24400	160	2011-2015	
3	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	以创建全省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为目标, 狠抓产地环境优化、标准化技术推广、绿色农产品基地建设、农业投入品监管等重点环节, 实现了农产品源头可追溯、过程可监控、流向可追踪的全过程质量监管。		169	2012-2015	
4	有机绿色食品循环农业产业链建设与完善	有机绿色食品基地、企业产品、副产品循环利用		200	2011-2015	
5	农业示范园区建设	蔬菜基地按照标准化生产规范建设		500	2011-2015	

再生水拦蓄及农业回用工程项目表

控制单元	补源工程	农业回用工程					湿地回用工程			责任单位
		橡胶坝 (座)	提水泵站 (座)	灌溉面积 (万亩)	再生水库 (座)	河道治理 长度 (km)	管道 (km)	泵站 (座)	湿地面积 (亩)	
淄河子单元	水库 (座)	3	6	1	1	15				区水务局、 区农业局

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面积 (亩)	工艺	计划投资 (万元)	建成 时间 年份	责任单位	督导 单位
1	淄博市淄河流域临淄段 (崖付桥下游 300m 至淄 河出境)生态湿地工程	2880	芦苇生态湿地。在崖付桥下游 300 米处溢流堰至敬仲镇淄河出境处 13.2 公里的河道及周边进行生态湿地建设。	3420	2015	区水务局	
2	淄博市乌河流域临淄段 生态湿地工程	825	芦苇生态湿地。在乌河临淄大道桥下至东沙河断面建设生态湿地,努力改善乌河水质。	1050	2015	凤凰镇、朱台镇	
3	淄博市乌河流域运粮河 人工湿地净化工程	101	宋桥村至义和村。主要建设芦苇生态湿地系统,湿地设计水深 50cm,进水水量约 50000 方/天,种植芦苇属多种植物,水力路径以地表推流为主。	100	2012- 2015	朱台镇	
4	淄博市临淄区乌河上游 人工湿地	101	矮槐树至乌河临淄大道桥。主要建设人工湿地和氧化塘。进水水量约 6000 方/天,水力路径以地表推流为主。	100	2013- 2015	辛店街道、稷下街道	临淄 环保 分局、 区水务局
5	淄博市临淄区齐都古城 污水处理厂下游湿地	101	该项目位于齐都镇,建设位置在淄河河道以外,经该湿地处理后的污水进入淄河。主要建设芦苇湿地,进水水量 10000 方/天,水力路径以地表推流为主。	100	2013- 2015	齐都镇	
6	淄博市临淄区马莲台生 态湿地	151	项目位于齐陵街道马莲台。项目主要建设人工湿地,种植芦苇、荷花、睡莲等多种植物,水源为马莲台污水处理站达标外排水,水量约 3000 方/天,水力路径以地表推流为主。	160	2012- 2014	齐陵街道	

水系破损山体修复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具体内容	投资 (万元)	项目起止 时间	责任单位	督导单位
1	齐陵刘家终村西山恢复治理项目	山体岩性: 石灰岩; 破损区域中心点坐标: 经度 18° 21' 02" , 纬度 36° 46' 21" ; 破损面积: 立面 5.00 万 m ² , 平面 40.00 万 m ² 。	585	2012 年 - 2013 年	齐陵街道 办事处	临淄国土 资源分局

饮用水源保护及地下水调查项目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型	项目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和工程量	投资估算 (万元)	责任单位
1	大武水源地	地下水型	齐鲁石化公司排海管线修复工程	齐鲁石化公司排海管线修复, 防渗、防腐处理	3000	齐鲁石化公司
2	大武水源地	地下水型	大武水源地污染物排放企业地面硬化工程	排污企业(约 100 多家)地面硬化, 建设事故池, 防止污染物下渗	3000	临淄环保局分局
3	大武水源地	地下水型	大武水源地管道雨污分流工程	企业厂区、厂外实施管道雨污分流, 确保污水全部进入污水管网	1500	临淄环保局分局
4	大武水源地	地下水型	大武水源地现有管道改造工程	约 40 多家企业埋地污水管道实施架空处理	10000	临淄环保局分局
5	大武水源地	地下水型	大武水源地企业整改	大武水源地汇水区上游企业拆迁	1000	临淄环保局分局
6	大武水源地	地下水型	大武水源地人工回灌工程	大武上游淄河建设拦蓄设施 5 处并完善现有回灌工程	240	区水务局
7	大武水源地	地下水型	大武水源地水源涵养防护林建设工程	治理面源污染约 147km ² , 城镇与农田径流等	800	区林业局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及重金属调查治理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1	临淄区环境监测站监管能力建设项目	要建设具备水环境质量、污染源常规指标监测能力、以及一定的环境预警和应急监测能力的监测站。	350	临淄环保分局
2	临淄区重金属污染状况调查治理项目	开展重点河流、湖库底泥重金属污染状况调查、治理项目		临淄环保分局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13 年 8 月份乌河运粮河乙烯排洪沟 南杨明沟流域考核情况的通报

(临政办发〔2013〕129 号)

有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8 月份,各有关镇、街道针对 7 月份雨水冲刷,给河道、排洪沟管理带来的垃圾遍地、边坡塌陷等各种不利因素和困难,不等不靠,积极行动,制定落实整改方案,强化执行力,加大内部监督考核力度,较好地解决了雨水带来的遗留问题,河道整洁、边坡稳定、管理道路畅通,河道管理质量保持较好态势。

存在问题:一是 8 月份第 1 期内部通报中存在的个别问题仍然没有得到很好地解决,个别河、沟段甚至已成为个别镇的管理盲区;二是个别镇未对当前的河道管理工作给予高度重视,仍然抱有消极应付心理,个别河、沟段垃圾清理不及时、不彻底的现象仍很突出;三是河道管理员的整体素质仍然偏低,各镇、街道应树立典型,以点带面,加大培训、指导力度,全面提升整体素质和业务技能。

现将 8 月份河道、排洪沟日常管理考核情况予以通报,希望有关镇、街道严格按照临政办发〔2013〕19 号文件要求,采取有效措

施,切实整改日常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确保辖区内河道、排洪沟管理水平不断提升。月度考核结果排名最后的凤凰镇行政主要负责人要向区政府主要领导当面汇报有关情况,分管负责人要写出书面情况说明,于2013年9月18日前报区政府督查室。

附件:8月份乌河运粮河乙烯排洪沟南杨明沟流域考核情况通报表

附件

8月份乌河运粮河乙烯排洪沟南杨明沟流域 考核情况通报表

镇(街道)	综合得分
雪官街道办事处	97
辛店街道办事处	95
金山镇	94.5
稷下街道办事处	93
朱台镇	90.5
金岭回族镇	87
凤凰镇	85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临淄区优抚对象、五保供养对象实行 动态管理定期通报制度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3〕13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精神,切实维护优抚对象、五保供养对象的合法权益,实现动态调整下的政策落实,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现结合我区实际,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抚对象、五保供养对象政策落实坚持公平公正、动态管理的原则。

二、每月1日前,各镇、街道负责本行政区域范围内上月各类优抚对象、五保供养对象情况的审查、整理、上报(如遇节假日,请于每月30日前上报)。

三、区民政局负责对全区各类优抚对象、五保对象的审核、抽查和通报。

四、优抚对象、五保供养对象情况实行每季一通报制度。通报内容主要包括各镇、街道享受现行优抚政策的各类优抚对象人数、

发放金额以及增减等情况；五保对象政策落实、生活费发放金额以及人员增减等情况。

五、实行不定期抽查制度。区民政局每月随机抽查镇、街道数不少于3个，抽查镇、街道优抚对象数不低于优抚对象人数的2%，五保对象不低于五保人数的5%，最低不少于5人。

六、通报情况及抽查结果呈报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和区政府分管领导，并反馈到镇、街道主要负责同志。优抚对象、五保对象人数抽查情况与实际不符率超过50%的镇、街道行政主要负责人，要向区政府主要领导当面说明情况，分管领导要写出书面情况说明报区政府督查室。

附件：1. 临淄区优抚对象情况通报表

2. 临淄区优抚对象减少情况明细通报表

3. 临淄区优抚对象减少情况汇总通报表

4. 临淄区五保供养对象情况通报表

5. 临淄区五保供养对象增减情况明细通报表

6. 临淄区五保供养对象增减情况汇总通报表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9月14日

临淄区优抚对象情况通报表

填表日期:2013 年 月

单位 \ 类别	残疾军人					抽查结果	
	上季 人数	本季 人数	增加 人数	减少 人数	发放金 额(元)	抽查 户数	准确率 (%)
镇、街道							
齐都镇							
金岭回族镇							
金山镇							
敬仲镇							
朱台镇							
皇城镇							
凤凰镇							
辛店街道							
闻韶街道							
雪宫街道							
稷下街道							
齐陵街道							

临淄区优抚对象情况通报表

填表日期:2013年 月

类别 单位	在乡老复员军人					抽查结果	
	上季 人数	本季 人数	增加 人数	减少 人数	发放金 额(元)	抽查 户数	准确率 (%)
镇、街道							
齐都镇							
金岭回族镇							
金山镇							
敬仲镇							
朱台镇							
皇城镇							
凤凰镇							
辛店街道							
闻韶街道							
雪宫街道							
稷下街道							
齐陵街道							

临淄区优抚对象情况通报表

填表日期:2013年 月

类别 单位	三属					抽查结果	
	上季 人数	本季 人数	增加 人数	减少 人数	发放金 额(元)	抽查 户数	准确率 (%)
镇、街道							
齐都镇							
金岭回族镇							
金山镇							
敬仲镇							
朱台镇							
皇城镇							
凤凰镇							
辛店街道							
闻韶街道							
雪宫街道							
稷下街道							
齐陵街道							

临淄区优抚对象情况通报表

填表日期:2013年 月

类别 单位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抽查结果	
	上季 人数	本季 人数	增加 人数	减少 人数	发放金 额(元)	抽查 户数	准确率 (%)
镇、街道							
齐都镇							
金岭回族镇							
金山镇							
敬仲镇							
朱台镇							
皇城镇							
凤凰镇							
辛店街道							
闻韶街道							
雪宫街道							
稷下街道							
齐陵街道							

临淄区优抚对象情况通报表

填表日期:2013年 月

类别 单位	参战退役人员					抽查结果	
	上季 人数	本季 人数	增加 人数	减少 人数	发放金 额(元)	抽查 户数	准确率 (%)
镇、街道							
齐都镇							
金岭回族镇							
金山镇							
敬仲镇							
朱台镇							
皇城镇							
凤凰镇							
辛店街道							
闻韶街道							
雪宫街道							
稷下街道							
齐陵街道							

临淄区优抚对象情况通报表

填表日期:2013年 月

类别 单位	涉核退役人员					抽查结果	
	上季 人数	本季 人数	增加 人数	减少 人数	发放金 额(元)	抽查 户数	准确率 (%)
镇、街道							
齐都镇							
金岭回族镇							
金山镇							
敬仲镇							
朱台镇							
皇城镇							
凤凰镇							
辛店街道							
闻韶街道							
雪宫街道							
稷下街道							
齐陵街道							

临淄区优抚对象情况通报表

填表日期:2013年 月

类别 单位	60 周岁退役士兵					抽查结果	
	上季 人数	本季 人数	增加 人数	减少 人数	发放金 额(元)	抽查 户数	准确率 (%)
镇、街道							
齐都镇							
金岭回族镇							
金山镇							
敬仲镇							
朱台镇							
皇城镇							
凤凰镇							
辛店街道							
闻韶街道							
雪宫街道							
稷下街道							
齐陵街道							

临淄区优抚对象情况通报表

填表日期:2013年 月

类别 单位	部分烈士子女					抽查结果	
	上季 人数	本季 人数	增加 人数	减少 人数	发放金 额(元)	抽查 户数	准确率 (%)
镇、街道							
齐都镇							
金岭回族镇							
金山镇							
敬仲镇							
朱台镇							
皇城镇							
凤凰镇							
辛店街道							
闻韶街道							
雪宫街道							
稷下街道							
齐陵街道							

临淄区优抚对象减少情况明细通报表

镇(街道)

填表日期:2013 年 月

姓名/时间	类别	残疾军人	在乡老复员军人	三属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参战人员	涉核人员	60 周岁退役士兵	烈士子女
姓名									
时间									
姓名									
时间									
姓名									
时间									
姓名									
时间									
姓名									
时间									
姓名									
时间									
姓名									
时间									
姓名									
时间									
姓名									
时间									
姓名									
时间									
姓名									
时间									

临淄区优抚对象减少情况汇总通报表

填表日期:2013 年 月

类别 单位	残疾 军人	在乡 老复员 军人	三属	带病回 乡退伍 军人	参战 人员	涉核 人员	60 周岁 退役 士兵	烈士 子女	合 计 (人数)	准确 率 (%)
齐都镇										
金岭回族镇										
金山镇										
敬仲镇										
朱台镇										
皇城镇										
凤凰镇										
辛店街道										
闻韶街道										
雪宫街道										
稷下街道										
齐陵街道										

临淄区五保供养对象情况通报表

填表日期:2013 年 月

单位 \ 类别	五保供养对象					抽查结果	
	上季 人数	本季 人数	增加 人数	减少 人数	发放金 额(元)	抽查 户数	准确率 (%)
镇、街道							
齐都镇							
金岭回族镇							
金山镇							
敬仲镇							
朱台镇							
皇城镇							
凤凰镇							
辛店街道							
闻韶街道							
雪宫街道							
稷下街道							
齐陵街道							

临淄区五保供养对象增减情况明细通报表

镇(街道)

姓名、时间	类别	增加		减少	
		集中供养	分散供养	集中供养	分散供养
姓名					
时间					
姓名					
时间					
姓名					
时间					
姓名					
时间					
姓名					
时间					
姓名					
时间					
姓名					
时间					
姓名					
时间					
姓名					
时间					

临淄区五保供养对象增减情况汇总通报表

镇(街道)

填表日期:2013年 月

姓名 时间	增加		合计 (人数)	减少		合计 (人数)	准确率 (%)
	集中供养	分散供养		集中供养	分散供养		
金岭回族镇							
金山镇							
敬仲镇							
朱台镇							
皇城镇							
凤凰镇							
辛店街道							
闻韶街道							
雪官街道							
稷下街道							
齐陵街道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13 年 8 月份全区市容和环境卫生 综合整治情况的通报

(临政办发〔2013〕131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8 月份,按照区委、区政府的部署要求,各级各部门加大整治力度,创新机制,加强管理,全区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扎实推进。区市政管理养护处加强城市市政综合整治工作,在辛三路、稷下路等路段新铺装人行道 9586m²,修补城区、化工区道路坑槽 1200m²,保证了市政设施的完好率。区环卫局加强城区道路机扫保洁、遗散垃圾的巡回捡拾,做到了垃圾随有随清。敬仲镇驻村指导员靠在现场,实地制定绿化提升方案,并督促环卫清理工作。雪宫街道投入 180 万元,与各沿街商户签订《经营协议书》,清理店外经营、占道经营 780 余户,流动摊点 1700 余摊次,人居环境显著改善。

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立秋后持续高温少雨,园林植物普遍存在不同程度旱情和病虫害现象,新栽植物旱情、法桐方翅网蝽危害尤为严重;路边洗车、修车、乱搭乱建出现反弹,集市贸易占道问题较

严重;部分平交道口和新增平交道口未硬化,重要路口、城市接点整治标准不高,等等。

现将8月份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考核情况予以通报,希望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加大工作力度,抓好巩固提升,确保城乡环境进一步提升。月度考核结果总分和四个单项得分排名最后的齐都镇(总分和一个单项)、金岭回族镇(两个单项)、齐陵街道(一个单项)行政主要负责人要分别向区政府主要领导当面汇报有关情况,分管负责人要写出书面情况说明,于9月18日前报区政府督查室(电话:7220589)。

- 附件:1. 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镇(街道)考核情况通报表
2. 公路路域整治镇(街道)考核情况通报表
3. 市容环境管理镇(街道)考核情况通报表
4. 城乡环境卫生整治镇(街道)考核情况通报表
5. 村居绿化镇(街道)考核情况通报表
6. 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部门考核情况通报表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9月14日

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镇(街道)考核情况通报表

名次	镇(街道)	月总扣分	人口数 (人)	每分值 (元)	应扣款 (元)
1	敬仲镇	0.91	33356	166.80	151.78
2	闻韶街道	1.57		50.00	78.50
3	雪宫街道	2.77		50.00	138.50
4	金山镇	3.08	40601	203.00	625.24
5	皇城镇	3.34	53717	268.60	897.12
6	齐陵街道	3.42	31256	156.30	534.54
7	朱台镇	4.06	53273	266.40	1081.58
8	辛店街道	4.27	25735	128.70	549.54
9	稷下街道	4.28	33618	168.10	719.46
10	凤凰镇	4.32	76152	380.80	1645.05
11	金岭回族镇	4.47	14074	70.37	314.55
12	齐都镇	5.23	42225	211.10	1104.05
	合计				7839.91

注:1. 详细扣分项、加分项及扣分原因在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全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检查通报》(临综治办字[2013]14号)中已列明。

2. 各镇、街道扣款金额将从2013年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补助资金中一并扣除。

公路路域整治镇(街道)考核情况通报表

名次	镇(街道)	月扣分	月考核得分
1	敬仲镇	1.16	98.84
2	朱台镇	1.48	98.52
3	齐都镇	2.96	97.04
4	雪宫街道	3.68	96.32
5	金山镇	3.92	96.08
6	皇城镇	4.48	95.52
7	稷下街道	5.16	94.84
8	金岭回族镇	5.17	94.83
9	辛店街道	5.52	94.48
9	凤凰镇	5.52	94.48
11	齐陵街道	6.20	93.80

市容环境管理镇(街道)考核情况通报表

名次	镇(街道)	月扣分	月考核得分
1	稷下街道	0.2	99.8
1	敬仲镇	0.2	99.8
3	凤凰镇	0.4	99.6
4	闻韶街道	0.6	99.4
4	齐陵街道	0.6	99.4
6	雪宫街道	0.8	99.2
7	金山镇	1	99
8	辛店街道	1.2	98.8
8	齐都镇	1.2	98.8
8	朱台镇	1.2	98.8
11	皇城镇	1.6	98.4
12	金岭回族镇	1.8	98.2

城乡环境卫生整治镇(街道)考核情况通报表

名次	镇(街道)	驻地卫生、环卫设施扣分	村居环境卫生扣分	垃圾收集率扣分	月扣分
1	敬仲镇	0	1.00	0	1.00
1	闻韶街道	0	1.00	0	1.00
3	辛店街道	0.4	0.87	0	1.27
4	金山镇	0	1.31	0	1.31
5	朱台镇	0.2	1.45	0	1.65
5	皇城镇	0.2	0.85	0.6	1.65
7	齐陵街道	0.2	1.53	0	1.73
8	雪官街道	1.2	1.00	0	2.20
8	齐都镇	1.4	0.80	0	2.20
10	稷下街道	1.0	1.27	0	2.27
11	凤凰镇	1.0	1.32	0	2.32
12	金岭回族镇	1.0	1.80	0	2.80

村居绿化镇(街道)考核情况通报表

名次	镇(街道)	月扣分	月考核得分
1	敬仲镇	1.2	98.8
2	闻韶街道	2.7	97.3
3	雪官街道	4.2	95.8
4	齐陵街道	5.6	94.4
5	皇城镇	6	94
6	金山镇	6.2	93.8
7	凤凰镇	7.4	92.6
8	金岭回族镇	8.6	91.4
9	辛店街道	9.4	90.6
10	朱台镇	12	88
11	稷下街道	12.8	87.2
12	齐都镇	14.8	85.2

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部门考核情况通报表

名次	部 门	月扣分	每分值(元)	应扣款(元)
1	区市政管理养护处	1	50.00	50.00
2	区环卫局	2	50.00	100.00
2	区林业局	2	50.00	100.00
4	区建管局	3	50.00	150.00
4	区园林局	3	50.00	150.00
4	区城管执法局	3	50.00	150.00
4	区水务局	3	50.00	150.00
4	区交通运输局	3	50.00	150.00
4	临淄工商分局	3	50.00	150.00
10	临淄公路分局	4	50.00	200.00
10	临淄交警大队	4	50.00	200.00
12	区房管局	5	50.00	250.00
	合计			1800.00

注：各部门扣款金额将从 2013 年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补助资金中一并扣除。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开展全区 1% 人口和劳动力 抽样调查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3〕132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全省 1% 人口抽样调查制度的通知》(鲁政办字〔2006〕15 号)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开展全市 1% 人口和劳动力抽样调查的通知》(淄政办字〔2013〕69 号)要求,今年我区将开展 1% 人口和劳动力抽样调查工作。为确保调查工作顺利开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 1% 人口和劳动力抽样调查的重要性

人口和劳动力数据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基础数据,是落实科学发展观、制定各项政策的重要依据。搞好 1% 人口和劳动力抽样调查,准确掌握全区人口总量、结构以及人口城镇化状况,为各级党委和政府制定经济社会发展政策规划提供依据,是实现科学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内在要求,是建设经济文化强区的客观需要。各级各部门要切实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按照统一部署,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调查工作取得成功。

二、调查时间、规模及范围

2013年1%人口和劳动力抽样调查的标准时点为11月1日零时,现场登记时间为2013年11月1日至10日。调查涉及35个村(居),样本量约为9000人,调查范围覆盖全区12个镇、街道。

三、调查方式、对象和内容

调查采取由调查员直接入户访问的方式进行。调查的对象为抽中小区内的全部现住人口和户籍人口,包括家庭户和集体户。调查的主要内容为抽中小区内住户的基本情况和每个人的年龄、性别、民族、受教育程度、就业、失业、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社会保障等情况。

四、切实加强调查工作的组织领导

调查工作时间紧、任务重、难度大、要求高,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职责分工,确保调查所需人、财、物及时到位。统计部门负责调查工作的具体实施,坚持依法调查,严格按照调查方案的规定组织开展工作;其他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落实责任,密切配合;所有调查对象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定,如实填报调查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调查数据,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客观、准确。

五、人员及经费保障

为确保1%人口和劳动力抽样调查任务圆满完成,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须确立一名抽样调查专项工作联系人,负责做好调查

所需资料的提供和工作关系的协调;各镇、街道须按照规定成立相应的调查工作机构,负责组织领导本辖区内调查任务的开展;根据调查实际工作量,按照经费分级负担的原则,落实本级负担的调查经费,按规定要求选聘与工作量相当的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

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于9月26日前将人员信息登记表(附件3、附件4)报区统计局办公室。

联系人:王菲菲 联系电话:7211564 邮箱:qtjbg@163.com

- 附件:1. 临淄区1%人口和劳动力抽样调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临淄区1%人口和劳动力抽样调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3. 临淄区1%人口和劳动力抽样调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系人信息登记表
4. 临淄区各镇、街道1%人口和劳动力抽样调查工作机构人员信息登记表

临淄区政府办公室

2013年9月17日

临淄区 1% 人口和劳动力抽样调查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王义朴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王立才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联党组书记
- 任永江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市民投诉中心主任、区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 张希扬 区统计局局长
- 张学勇 临淄公安分局副局长
- 袁 红 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区计生协会会长
- 成 员：李德胜 区民政局副局长
- 路新民 区财政局副局长、区国资公司经理
- 宗可悦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委委员、区军转干部管理办公室主任
- 张秀玉 区统计局党组成员、总统计师
- 刘继亮 临淄工商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张秀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临淄区 1% 人口和劳动力抽样调查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1% 人口和劳动力抽样调查是一项重要的国情国力调查,涉及城乡住户,与许多部门的工作有直接关系。为使领导小组有效地担负起调查的领导责任,需要明确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职责分工总的原则是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各部门各负其责,通力合作。各成员单位的职责范围,具体安排如下:

区统计局:负责调查的日常工作,并全面负责专业技术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调查的宣传以及与新闻媒体的组织协调工作。

临淄公安分局:负责提供各级户籍人口数、流动人口数,协助配合调查摸底和登记阶段相关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行政区划变动、婚姻登记、死亡人口等方面资料的提供及协调配合工作。

区财政局: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负责本级调查经费的协调落实保障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提供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资料。

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负责协调制定落实有关保证数据质量的政策,提供有关数据;协调配合查准出生人口方面的工作。

临淄工商分局:负责做好对个体工商户的宣传动员工作,争取他们的支持与配合。

临淄区各镇、街道 1% 人口和劳动力抽样调查工作机构人员信息登记表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名称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备注
分管负责人						
负责人						
工作 机构 组成 人员						

备注：请于 9 月 26 日前将此名单电子版发送至区统计局办公室邮箱：qtjjbgs@163.com
 纸质版加盖公章、主要领导签字后同时交至区统计局办公室（政府楼 521 室）
 联系人：王菲菲 联系电话：7211564 15589365598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扬尘污染综合防治工作 考核细则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3〕13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扬尘污染综合防治工作,切实降低 PM_{10} 和 $PM_{2.5}$ 的污染浓度,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第248号令)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2013年扬尘污染综合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2013〕25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临淄区扬尘污染综合防治工作考核细则,并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扬尘污染综合防治工作,将其作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加快科学发展、建设生态临淄的重要抓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各自实际,对照实施方案和考核细则,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严格落实责任,确保工作成效,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二、强化措施,狠抓落实。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根据工作

实际,确定工作重点,突出解决重点、难点问题。要扎实开展扬尘污染防治各项工作,强化监管和检查巡查,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要加大宣传力度,在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积极宣传报道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营造人人关注、人人参与的浓厚氛围。

三、定期督导,严格考核。区政府将扬尘污染综合防治工作纳入对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年度考核,并定期进行督导检查、定期通报工作进展。因工作措施不力,导致工作进展缓慢,不能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并影响我区在全市考核成绩和排名的,区政府将对镇、街道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实施约谈。

附件:1. 镇、街道扬尘污染综合防治考核细则

2. 区直部门扬尘污染综合防治考核细则

3. 重点镇(街道)扬尘污染综合防治考核细则

4. 无尘化清洁生产重点企业扬尘污染综合防治考核细则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9月19日

镇、街道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基准分
1	组织领导	<p>1、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各自辖区内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依据相应职责实施监督管理和防治；成立相应领导机构，设立日常办事机构，具体组织协调工作落实。（未设立机构不得分，责任落实不到位扣 2 分）</p> <p>2、措施得力，保障到位；制定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考核办法；明确目标，分解任务，落实责任，签订责任书。（未制定方案的不得分；未签订责任书、方案不具体、措施不得力、保障不到位的一项扣 1 分）</p> <p>3、建立调度、考核、通报制度，实施周调度、旬检查、月通报。（制度不全扣 2 分；未按要求调度、督导、通报的扣 2 分）</p>	10 分
2	宣传发动	<p>1、大力宣传扬尘污染防治的政策和措施，宣传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跟踪报道扬尘污染综合防治任务的实施和进展情况。（辖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跟踪报道不及时扣 1 分，辖区宣传力度不够扣 2 分）</p> <p>2、总结典型经验，加大对造成扬尘污染环境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通过公众及新闻媒体的参与和监督，促进各项扬尘污染综合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对辖区严重扬尘污染的行为和环境违法行为曝光不及时一次扣 1 分，正面典型未及时宣传，负面典型未及时曝光的一项扣 1 分）</p>	5 分
3	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PM ₁₀ 污染指数	10 分

	<p>1、建筑、市政工程施工工地必须按扬尘控制要求达到施工现场围挡率、进出道路硬化率、工地物料篷盖率、场地洒水清扫保洁率、密闭运输率、出入车辆清洗率六个100%。高空作业施工渣土须集中袋装运至地面，不得抛撒，风力四级以上不得从事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p> <p>2、拆迁施工工地必须采取围挡、洒水降尘等扬尘控制措施，拆迁垃圾要及时清除，清运渣土废料必须实施密闭运输。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p> <p>3、全面完成建成区及城乡结合部所有渣土堆和建筑、拆迁垃圾的清理整治工作。 (每发现一处扣1分。)</p> <p>4、要有统一规划，设立渣土及建筑垃圾集中吸纳场所，严禁乱堆乱放。 (未建立渣土及建筑垃圾集中吸纳场所的不得分，乱堆乱放每发现一处扣0.5分)</p> <p>5、闲置或未开发的裸露地实施100%绿化，并采取围挡降尘措施。 (未采取绿化措施的扣1分，未采取围挡降尘措施的扣0.5分)</p>	17分
4	<p>建筑、市政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p>	
5	<p>道路、交通运输扬尘污染防治</p>	25分

	<p>6. 加快散装物料密闭运输车辆改装工作进度。 (未按照要求进行改装的, 每发现一辆扣 0.5 分)</p> <p>7. 严格执行城区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和行驶时间规定, 建成区按要求设置禁行标志; 组织定点检查和经常性、全天候、不定上路检查, 杜绝大货车穿城行驶现象; 对无证、违反禁行标志、漏撒物料污染道路的运输车辆依法查处。 (未按规定设置禁行标志的扣 1 分; 对无证、违反禁行标志、漏撒物料污染道路的运输车辆每发现一次扣 1 分)</p> <p>8. 与其他区县交界的镇街道要在进入我区的主要道路设置车辆冲洗站点, 对进入我区的运输车辆实施冲洗保洁。 (未设置冲洗站点的扣 1 分, 设置冲洗站点不实施冲洗的扣 1 分)</p>	
	<p>1. 所有物流园区和经营场所必须对所属场地实施绿化、硬化和洒水降尘; 进出车辆密闭运输; 要设置车辆冲洗点, 对进出车辆实施冲洗保洁。 (场地未实施绿化、硬化、洒水降尘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进出车辆未采取密闭措施运输, 未设置车辆冲洗点, 进出车辆未实施冲洗保洁的一项扣 1 分)</p> <p>2. 所有存放煤炭、灰渣、砂石、灰土等散装物料的堆场、货场的道路和场地实施硬化或绿化, 并采取自动喷淋和洒水降尘措施; 在储存、堆放等过程中采取封闭式固定的围挡、篷盖等全封闭措施; 物料装卸过程采取封闭作业方式, 并采取喷淋等防尘措施; 进出车辆采取密闭运输措施; 建立车辆冲洗设施, 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保洁。 (未实施硬化或绿化的扣 1 分, 未采取自动喷淋和洒水降尘措施的扣 1 分, 未采取封闭式固定的围挡、篷盖等全封闭措施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未建立车辆冲洗设施的扣 1 分, 对进出车辆未进行冲洗保洁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p> <p>3. 辖区内道路两侧的经营场所、营业网点前的地面必须实施硬化或绿化。 (未实施硬化或绿化的扣 1 分; 实施硬化或绿化但不完善的扣 0.5 分)</p> <p>4. 依法取缔城区周边分散的无证煤炭经营业户及煤炭经销场点(含型煤加工企业)。 (未取缔城区周边分散的无证煤炭经营业户及煤炭经销场点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p>	<p>6</p> <p>物流园区、 料场堆场 扬尘污染 防治</p> <p>10 分</p>
	<p>按照有关法规要求, 加大监管力度, 严禁在“三区两线”(重要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城市规划区、城市规划区, 铁路、重要公路沿线)可视范围内开采矿山和石料加工; 废弃露天开采矿山要实施生态恢复和绿化。 (未按规定执行的扣 2 分, 未实施生态恢复的扣 1 分)</p>	<p>7</p> <p>露天开采 扬尘污染 防治</p> <p>5 分</p>

8	露天烧烤、废品收购点、生活、建筑垃圾的清理整治	<p>1、加强对城区内露天木炭烧烤点、废品收购点和利用有机废物做燃料的清理整治。(每发现一处扣0.5分)</p> <p>2、加强对城区内沙石和水泥等粉性物料销售点的清理整治。(每发现一处扣0.5分)</p> <p>3、加快城区内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清理整治和乱拉乱倒现象的查处。(每发现一处扣0.5分)</p>	5分
9	秸秆和垃圾焚烧防治工作	<p>严格落实秸秆禁烧要求，加大监管力度，特别要抓好夏秋后期的禁烧监管，防止后期焚烧现象的发生；城区周边、公路边沟不得堆放农作物。(每发现一次扣1分)</p>	3分
10	扬尘防治	<p>1、所有企业都要开展“加强企业规范化管理、实现无尘化清洁生产”活动。(未实施的扣10分)</p> <p>2、进出企业的运输车辆建立台账，实施登记报告、分类管理制度；进出企业的主要路口设置冲洗设备及专业冲洗人员，对进出厂区的货运车辆进行冲洗。(未实施的扣2分，虽实施但不完善的扣0.5分)</p> <p>3、厂区和进出厂区道路实施硬化，采取定期洒水降尘措施；厂区内及厂区周边的生产垃圾、生活垃圾及废料等及时清理；运输物料的车辆要密闭运输。(未实施的扣2分，虽实施但不完善的扣0.5分)</p> <p>4、粉性物料和可能引起扬尘污染的物料要入库存放或密闭遮盖；进出厂区运输粉性物料的車輛要清洗保洁并密闭或篷盖运输。(未实施的扣2分，虽实施但不完善的扣0.5分)</p> <p>5、完成燃煤电厂及钢铁、焦化企业的煤场、灰场、渣场扬尘污染防治；完成水泥、建陶、碳酸钙企业的烟尘、粉尘深度治理；对燃煤小锅炉、饮食灶实施淘汰取缔，进行清洁能源改造，严禁直接燃煤；重点镇（街道）要加大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检查和管理力度。(未实施的扣2分，虽实施但不完善的扣0.5分)</p>	10分

备注：成绩评定采取100分制，按得分多少排名次。

区直部门扬尘污染综合防治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责任单位	扣分标准
1	组织领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 2013 年扬尘综合防治工作方案和考核办法；机构健全，人员落实；明确目标，分解任务，落实责任。 2、加大调度、督导、通报、责任追究力度，实行月督导、季考核、通报，年度总考核。 3、按要求及时报送信息、简报等防治资料、各类报表资料整理归档齐全。 4、对各镇、街道和本系统扬尘污染综合防治工作进行检查督导。 	区扬尘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	30 分
2	城市建设扬尘污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照全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扬尘污染控制的实施意见》，切实抓好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工作的日常管理和督导检查。 2、加强对建设施工工地日常性监督检查。建设项目开工前，各建设单位首先规划建设好施工场地道路，并在施工场地出入口设置标准的车辆自动冲洗设施，施工场地内不得存放渣土堆，场地内粉性物料必须实施篷盖，建筑施工场地周边必须设置高度不低于 1.8 米的全封闭围挡；开工后采取洒水降尘等扬尘控制措施，拆迁垃圾要及时清除，清运渣土废料实施密闭运输。 3、拆迁施工工地采取围挡、洒水降尘等扬尘控制措施，拆迁垃圾及时清除，清运渣土废料实施密闭运输。 4、建筑渣土运输实行登记报告制度；严禁施工用渣土、物料等在城区裸露地段周转和贮存。 5、建成区落实道路冲洗保洁有关规定，加大城区主干道冲洗保洁力度，确保道路冲洗率达到 100%、机扫率达到 95%以上。 6、闲置或未开发的裸地实施绿化，并采取围挡降尘措施。 7、加强垃圾清运、处理管理，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加强对建筑垃圾及渣土的管理，实施定点集中堆放，严禁私拉乱倒。 8、加大城郊和城乡结合部的绿化力度，减少扬尘污染。 9、提高城区内裸露地面硬化和绿化率，减少裸露地面，力争做到“黄土不露天”。 	区住建局	70 分

2	<p>城市建设扬尘污染</p>	<p>10、负责清洁能源的推进工作，加快城区及城镇改用天然气；为全区燃煤设施清洁能源置换和使用等工作提供有力扶持。</p> <p>11、加强对城区供热、供气管网的规划，完善供暖管网覆盖区域民用、商用等供暖设施配套建设及工业、商业、居民通燃气工程。</p> <p>1、制定所辖道路路面养护、保洁、冲洗、车辆运输粉尘物料撒漏检查等扬尘防治工作方案及相关制度。</p> <p>2、负责所辖道路的养护和维修，及时对破损路面进行修复，配合园林部门做好国道、省道、外环路两侧的绿化，减少路边黄土裸露，道路两侧实施草、灌木、乔木相结合的立体绿化措施。</p> <p>3、督导各镇、街道及各有关单位对辖区内主要道路和分管道路与支线的平交道口的硬化。</p> <p>4、配合公安部门对无证、无篷盖易撒漏物料污染道路的运输货车实施依法查处，加大夜间行驶车辆的监管力度，禁止货运车辆夜间穿越城区。</p> <p>5、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做好所辖公路两侧及料场、弃渣场等的生态恢复。</p>	70分	区住建局
3	<p>道路、交通运输扬尘污染防治</p>	<p>6、城区周边主要路口建设运输车辆撒漏检查站点，派专人负责对漏撒运输车辆的重点加强，重点加强对粉尘物料运输车辆篷盖情况的检查。</p> <p>7、强化对所辖道路的冲洗保洁，确保冲洗率达到100%、清扫率达到95%以上。</p> <p>8、督导物流企业完成物流园区、经营场所地面硬化、定时洒水降尘及建设进出车辆全自动冲洗设施工作。对不能按时完成治理任务或无能力治理的物流企业，依法实施关停。</p> <p>9、督导加快散装物料运输车辆改装进度，全面实施密闭运输。</p> <p>10、继续开展出租车、公交车的双燃料改造工作，2013年底前，出租车完成双燃料改造85%以上。</p> <p>1、制定所辖道路路面养护、保洁、冲洗、车辆运输粉尘物料撒漏检查等扬尘防治工作方案及相关制度。</p> <p>2、负责所辖道路的养护和维修，及时对破损路面进行修复，配合园林部门做好国道、省道、外环路两侧的绿化，减少路边黄土裸露，道路两侧实施草、灌木、乔木相结合的立体绿化措施。</p> <p>3、督导各镇、街道及各有关单位对辖区内主要道路和分管道路与支线的平交道口的硬化。</p> <p>4、配合公安部门对无证、无篷盖易撒漏物料污染道路的运输货车实施依法查处，加大夜间行驶车辆的监管力度，禁止货运车辆夜间穿越城区。</p> <p>5、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做好所辖公路两侧及料场、弃渣场等的生态恢复。</p>	70分	区交运局
				临淄公路分局

3	道路、交通 运输扬尘污 染防治	<p>6、城区周边主要路口建设运输车辆漏撒检查站点，派专人负责对漏撒运输车辆的查处监管，重点加强对粉性物料运输车辆篷盖情况的检查。</p> <p>7、强化对所辖道路的冲洗保洁，确保冲洗率达到100%、清扫率达到95%以上。</p> <p>1、督导各镇、街道和各重点企业，全面开展“加强企业规范化管理、实现无尘化清洁生产”活动。</p> <p>2、督导各镇、街道对辖区内所有企业实施“加强企业规范化管理，实现无尘化清洁生产”活动。</p> <p>3、进出企业的主要路口设置冲洗设备及专业冲洗人员，对进出厂区的货运车辆进行冲洗。</p> <p>4、进出企业的散装物料运输车辆建立台账及实施登记报告制度。</p> <p>5、厂区和进出厂区道路实施硬化，采取定期洒水降尘措施；厂区内及厂区周边的生产垃圾、生活垃圾及废料等及时清理，严禁焚烧；运输物料的车辆要密闭运输。</p> <p>6、散装物料和可能引起扬尘污染的物料要入库存放或密闭遮盖；进出厂区运输散装物料的车辆要清洗保洁并密闭或篷盖运输。</p>	临淄公路分局	70分
4	企业扬尘污 染综合防治	<p>7、完成燃煤电厂及钢铁、焦化企业的煤场、灰场、渣场扬尘污染治理；完成水泥、碳酸钙企业的烟尘、粉尘深度治理；对燃煤小锅炉、饮食灶实施淘汰取缔，进行清洁能源改造，严禁直接燃煤。</p> <p>1、做好已开采矿山生态环境恢复的督导工作。</p> <p>2、严格落实矿山开发的政策措施，按照“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及时开展生态恢复”。</p> <p>3、按照有关法规要求，加大监管力度，严格禁止在“三区两线”（重要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城市规划区，铁路、重要公路沿线）可视范围内露天开采矿山；加强对私开乱采现象的监管和查处；加快废弃露天开采矿山的生态恢复和绿化。</p> <p>严格落实秸秆禁烧要求，加大监管力度，特别要抓好夏秋后期的禁烧监管，防止后期焚烧现象的发生；城区周边，公路边沟不得堆放农作物。</p> <p>1、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搞好煤矿生产扬尘污染防治工作。</p> <p>2、加大建成区及周边煤炭经营点的规范管理工作，对无证及达不到环保要求的煤炭经营站点要依法进行取缔。</p> <p>3、对囤煤场所粉尘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煤堆必须设置喷淋、围挡和覆盖，严禁露天堆放；配合同工商部门取缔无证经销场（点）（含型煤加工企业）。</p>	环保分局	70分
5	矿山开采扬 尘污染综合 防治		临淄国土分局	70分
6	秸秆禁烧		区农业局	70分
7	煤炭生产、 经营扬尘综 合防治		区经信局	70分

8	裸露土地绿化	<p>1、绿化施工时采取防尘降尘措施，对产生渣土做到日产日清，并采取密闭措施运输。</p> <p>2、抓好“森林围城”工作，加强荒山造林和城乡交界地带道路河岸的绿化和工业园区周边绿化，建立城区间和城乡间的绿化隔离带；绿化施工时必须采取防尘降尘措施，对产生渣土要做到日产日清，并采取密闭措施运输。</p>	区林业局	70分
9	建筑渣土及垃圾清理整治	<p>1、认真做好对建筑渣土、垃圾清运、散装货物运输单位沿途抛撒的查处工作；对建筑渣土清运造成道路撒漏要及时协调环卫部门进行清扫。</p> <p>2、加强城区内废品收购站点清理整治，严格禁止垃圾焚烧；认真做好城区内露天木炭烧烤清理整治。</p> <p>3、按要求设立渣土及建筑垃圾集中吸纳场所，严禁渣土在辖区范围内乱堆乱放；完成建成区及城乡结合部所有渣土堆和建筑、拆迁垃圾的清理整治工作。</p>	区城管执法局	70分
10	油品质量控制	<p>加强车用燃料生产、销售的监管，对生产、销售不合格车用燃料违法行为要依法予以查处，并将查处结果向社会公布，确保用品质量达到国IV标准。</p>	临淄工商分局、临淄质监局	70分
11	对关停、取缔企业断电	<p>协助相关部门加大对环境违法企业的查处力度。</p>	临淄供电部	70分

重点镇（街道）扬尘污染综合防治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扣分标准
1	组织领导	<p>1、各镇（街道）负责辖区内扬尘污染综合防治工作，加强对辖区扬尘污染综合防治工作的督导、检查、调度和考核；每月将辖区内扬尘综合防治情况报区扬尘综合防治组织领导小组办公室。</p> <p>2、制定 2013 年扬尘污染综合防治工作方案和考核办法；明确目标，分解任务，落实责任，签订责任书。</p> <p>3、进一步加强调度、督导、通报、考核和责任追究工作力度。</p> <p>4、加强辖区内企业扬尘污染综合防治的监管。</p> <p>5、按要求报送扬尘污染综合防治信息、简报等资料，各类报表资料整理归档齐全。</p>	20 分
2	宣传发动	<p>在辖区内公共场所设立明显宣传标志（展板、电子滚动屏幕等），要有以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建设生态临淄、扬尘污染综合防治、散装物料密闭运输为主的宣传标语和口号。</p>	10 分
3	扬尘污染综合防治	<p>1、加大对辖区内各类建设项目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管力度。建设项目开工前，督导各建设单位首先规划建设好施工场地道路，在施工场地出入口设置标准的车辆自动冲洗设施，施工场地内不得存放渣土堆，场地内粉性物料实施篷盖，建筑施工场地周边设置高度不低于 1.8 米的全封闭围挡；开工后必须采取洒水降尘等扬尘控制措施，拆迁垃圾及时清除，清运渣土废料实施密闭运输。</p> <p>2、拆迁施工工地、旧村改造工地采取围挡、洒水降尘等扬尘控制措施，拆迁垃圾及时清除，清运渣土废料实施密闭运输。</p> <p>3、做好辖区内渣土堆和建筑、拆迁垃圾的清理整治，严禁渣土在辖区范围内乱堆乱放。</p> <p>4、进入辖区的主要道路设置车辆冲洗站点，对进入车辆实施冲洗保洁。</p> <p>5、搞好辖区内道路硬化治理；辖区内道路实施清扫、洒水降尘等措施</p>	70 分

无尘化清洁生产重点企业扬尘污染防治考核细则

序号	责任	任务标准	扣分情况
1	组织领导	<p>1、企业应成立由主要领导为负责人的“加强企业规范化管理，实现无尘化清洁生产”活动工作领导小组，设立日常工作办事机构，具体负责协调工作的落实；建立无尘化清洁生产目标全过程管理责任制和奖惩制度；全面启动“加强企业规范化管理，实现无尘化清洁生产”工作。</p> <p>2、建立“加强企业规范化管理、实现无尘化清洁生产”工作调度、督导、通报、责任追究制度，实施日检查、周督导、旬通报、月考核制度。</p> <p>3、按要求向区环保部门及时报送信息、简报等防治资料，各类报表要整理归档齐全。</p>	<p>未完成扣 10 分，完成但不完善扣 5 分</p> <p>未完成扣 10 分，完成但不完善扣 5 分</p> <p>未完成扣 10 分，完成但不完善扣 5 分</p>
2	宣传发动	<p>在厂区内主要道路、车间设立明显宣传标志(横幅、展板、电子滚动屏幕等)，要有内容以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建设生态临淄、扬尘污染防治、散装物料运输车辆密闭运输为主的宣传标语和口号。</p>	未完成扣 10 分，完成但不完善扣 5 分
		<p>1、进出企业的主要路口是否设置冲洗设备及专业冲洗人员，对进出厂区的货运车辆是否进行冲洗。</p> <p>2、物料是否库存，有无防风抑尘网，是否篷盖。</p>	<p>未完成扣 10 分，完成但不完善扣 5 分</p> <p>未完成扣 10 分，完成但不完善扣 5 分</p>
3	企业扬尘防治	<p>3、厂区和进出厂区道路实施是否硬化绿化，有无喷淋设施。</p> <p>4、厂区内及周边的生产垃圾、生活垃圾及废料等应及时清理，运输物流的车辆要保洁密闭运输。</p> <p>5、进出厂区运输散装物料的车辆要清洗保洁并密闭或篷盖运输。</p> <p>6、有无洒水车 and 洗扫车，是否经常冲洗洒水保洁。</p>	<p>未完成扣 10 分，完成但不完善扣 5 分</p>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燃煤锅炉清洁能源 置换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3〕13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燃煤锅炉清洁能源置换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9月20日

临淄区燃煤锅炉清洁能源置换工作方案

为深入推进全区化工行业综合整治活动,提高企业清洁能源使用率,改善我区环境空气质量,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全区中小型燃煤锅炉实施清洁能源置换,特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置换范围

全区20蒸吨/小时以下直燃煤蒸汽锅炉、燃煤导热油炉、燃煤

窑炉和煤气发生炉；城区范围内所有未改用清洁能源的餐饮炉灶、宾馆锅炉等服务业燃煤设施。

二、方法步骤

(一)调查摸底。2013年11月底前,各镇、街道做好置换单位分布和用气量等情况的摸底排查,制定工作方案,组织相关单位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置换工作任务。

(二)全面推进。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以及淄博诚意燃气有限公司积极配合,全面开展置换工作,确保按期完成置换任务。

1、2014年底前,完成所有20吨以下(含20吨)直燃煤锅炉、城区范围内餐饮炉灶、宾馆锅炉等服务业燃煤设施的清洁能源置换,不能完成的必须全部停用并限期拆除。改用天然气的企业和单位享受天然气开口费全免和供气管线工程(指输气干线至用气企业厂区以外的管线及配套设施)费用减半的优惠,厂区以内管线及配套设施费用由企业自负。

2、2014年底前,化工项目转产非化工项目的,享受天然气开口费减半和供气管线工程费用减半的优惠。

3、未能按照时限要求完成清洁能源置换工作的企业不再享受此优惠政策。

(三)检查验收。2014年底前,区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当年度清洁能源置换工作进行验收。对逾期未完成清洁能源置换的单

位实施停产治理,待置换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方可恢复生产。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开展燃煤锅炉清洁能源置换工作,是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加快生态临淄建设的重要举措。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积极做好相关企业思想工作,提高企业清洁能源置换积极性和主动性,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二)落实制度,严格考核。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将此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工作计划和时间表,安排专人负责,抓好工作落实。区化治办及有关部门要对清洁能源置换工作定期督导检查、通报,并纳入年终考核。

(三)明确职责,加快推进。区化治办负责此项工作的总协调,做好各项工作进展情况的调度;临淄环保分局负责做好督导推进;区住建、交通运输、公路、园林、城管执法、规划等单位负责做好用地、拆迁、建设等有关工作的协调,并做好置换过程中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淄博诚意燃气有限公司负责做好管网铺设、通气运行、后期安全维护以及置换过程的技术支持工作。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驻厂安全监督员工作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3〕13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驻厂安全监督员工作指导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9月28日

临淄区驻厂安全监督员工作指导意见 (试行)

为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市政府关于建立驻厂安全监督员制度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派驻范围

全区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储存(加油站除外)企业,

地下非煤矿山企业,冶金企业。

二、招聘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热爱安全生产事业,坚持原则,作风正派,服从领导,认真负责,廉洁奉公;

(二)熟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和有关技术标准,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三)身体健康,年龄在20周岁以上、45周岁以下;

(四)危险化学品、地下非煤矿山(限男性)、冶金企业驻厂安全监督员必须分别具有全日制化工、矿山、冶金专业中专学历和三年以上化工、矿山、冶金行业从业经历,或具有全日制化工、矿山、冶金类大专学历,或具有全日制本科(不限专业)及以上学历;

(五)专业对口,长期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熟悉危险化学品、矿山、冶金行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或具有注册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的,优先录用,年龄可以适当放宽至50周岁;

(六)从事过危险化学品驻厂安全监督员或冶金、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符合以上条件的,优先录用。

三、派驻方式

(一)由各镇(街道)组织招聘、资格审查和体检。合格的,参加全区统一组织的安全生产培训、考核。

(二)经考核合格的,各镇(街道)与其签订委托书,派驻到企业。试用期三个月合格的,签订劳动合同。

(三)危险化学品企业由各镇(街道)根据企业工艺、危险性和

规模大小划分监管片区,设立专门办公室,原则上 5-8 家企业一个片区,按照企业数量的 1.2 倍派驻安全监督员,每家企业至少 1 名,负责该企业日常安全生产检查。从片区驻厂安全监督员中指定 1 名为负责人,负责片区内驻厂安全监督员日常管理,包括考勤、工作汇报等,组织开展联合安全生产检查。地下非煤矿山和冶金企业也按照 1:1.2 的比例配备,并划分片区。

(四) 各镇(街道)要根据企业驻厂安全监督员的派驻情况,指定专人联系片区,加强驻厂安全监督员履职情况的考核和管理。

(五) 派驻后,驻厂安全监督员每年参加一次再培训。各镇(街道)根据实际情况定期组织培训。

四、工作职责

(一) 危险化学品企业驻厂安全监督员

1. 监督企业新、改、扩建设项目履行审批手续情况;
2. 监督检查企业动火、动土、吊装、断路、高处、受限空间、设备检修、盲板抽堵作业是否落实安全措施,是否按规定办理作业票证,作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是否有监护人等;
3. 监督检查外来施工单位、外来车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外来人员是否符合规定;
4. 监督检查安全设施设备、应急救援器材等是否配备到位,是否处于正常适用状态等;
5. 发现违章行为立即制止,制止无效的立即报告镇(街道);
6. 发现安全隐患,要督促企业整改,未按要求整改的,及时报镇(街道);

7. 认为企业现场情况紧急时,有权要求企业立即停止作业,从危险区撤出作业人员,并报镇(街道);

8. 监督企业领导带班制度执行情况;

9. 完成镇(街道)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地下非煤矿山企业驻厂安全监督员

1. 监督新、改、扩建设项目履行审批手续情况;

2. 监督检查企业的提升运输、通风防尘、供电、防排水、采掘、安全避险“六大系统”等安全设备设施运行、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3. 检查采掘施工队伍备案情况,外来施工队伍资质情况,外来施工队伍合同和安全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4. 监督检查应急救援器材等是否配备到位,是否处于正常适用状态等;

5. 监督检查企业重点作业是否落实安全措施;

6. 发现“三违”行为立即制止,制止无效的立即报告镇政府;

7. 发现安全隐患,要督促企业整改,未按要求整改的,及时报镇政府;

8. 认为企业发生紧急情况时,有权要求企业立即停产撤人,并报镇政府;

9. 监督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执行情况;

10. 完成镇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 冶金企业驻厂安全监督员

1. 监督企业新、改、扩建设项目履行审批手续情况;

2. 监督检查企业是否划定煤气区域,设立警戒线和警示标志,

是否按规定安装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监测报警装置,进入煤气区域的人员是否两人以上并携带煤气检测报警仪器;在作业前,是否检查作业场所的煤气含量,是否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是否经检查确认煤气含量符合规定;

3. 监督检查企业动火、动土、吊装、断路、高处、受限空间、设备检修、盲板抽堵作业是否落实安全措施,是否按规定办理作业票证,作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是否有监护人等;

4. 监督检查企业是否建立健全煤气防护机构,企业的安全设施设备、应急救援器材等是否配备到位,是否处于正常适用状态等;

5. 监督检查外来施工单位、外来车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外来人员是否符合规定;

6. 发现违章行为立即制止,制止无效的立即报告镇政府;

7. 发现安全隐患,要督促企业整改,未按要求整改的,及时报镇政府;

8. 认为企业现场情况紧急时,有权要求企业立即停止作业,从危险区撤出作业人员,并报镇政府;

9. 监督企业领导带班制度执行情况;

10. 完成镇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 企业方面

要自觉接受驻厂安全监督员监督,为其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及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1. 要对驻厂安全监督员进行入厂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结合企业的生产规律、生产工艺特点、危险危害因素、规章制度等有针对性地开展培训,确保驻厂安全监督员掌握所在企业的基本情况以及监管重点;

2. 要为驻厂安全监督员提供专门的办公室,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室内张贴驻厂安全监督员照片、工作职责、工作纪律等看板,门口悬挂“××镇(街道)安全监督室”牌;

3. 要为驻厂安全监督员提供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文件资料,主要包括企业的安全许可手续、证件,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安全评价报告,八大作业票证,新、改、扩建项目许可手续,外来车辆运输资质,外来施工队伍相关资料,应急救援预案,企业相关人员的资格证书,劳保用品的发放台帐,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各级安监部门下达的隐患整改指令书等。

(二) 驻厂安全监督员方面

1. 对能当场整改的问题,要责成企业当场整改,企业未立即整改或不能立即整改的,下达《安全生产检查情况告知书》,要求企业立即或限期整改;

2. 对限期整改的问题要进行复查,填写复查意见,复查时应收集相应的照片等证据材料。拒不整改的,报镇(街道)安监站;

3. 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填写在工作日志上,要字体工整、笔迹清晰。检查和复查记录由驻厂安全监督员、企业人员签字确认;

4. 片区负责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对工作日志、检查和复查记录、照片等档案材料妥善保管。

六、工作纪律

(一) 遵守所派驻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工作时按规定穿戴配发的工作服、佩戴醒目的袖标。不得泄露所派驻企业及巡查企业的商业秘密。

(二) 严格履行监督职责,必须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遇到突发事件和重要情况及时报镇(街道)。

(三) 严格执行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不得借工作之便为自己、亲友或者他人谋取不当利益。

(四) 工作时间要坚守岗位,不得迟到、早退、旷工,不得擅自离岗、脱岗、睡岗、酒后上岗。

(五) 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具体要求由镇(街道)制定。

(六) 辞职的,需提前三个月书面报镇(街道)。

七、轮岗调动

实行轮岗制度,每半年在片内调一次岗,每年在镇(街道)辖区调一次岗。

八、考核奖惩

(一) 考核和考勤

1. 镇(街道)每月对驻厂安全监督员工作情况考核一次;

2. 考核采取定期现场检查、不定期现场抽查、电话询问抽查、查看考勤记录、了解企业相关人员等方式进行;

3. 考核内容依据《驻厂安全监督员考核细则》,考核结果与本人绩效工资挂钩;

4. 考勤、考核、休假由镇(街道)安排。

(二) 工资待遇

1. 驻厂安全监督员工资由市、区、镇(街道)财政和企业按照比例承担;

2. 每名驻厂安全监督员每年工资待遇在 50000 元以内,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及劳保用品。基本工资根据驻厂安全监督员每月考勤情况发放。绩效工资占总工资的 40%,实行月考核季发放;

3. 驻厂安全监督员试用期 3 个月,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统一办理社会保险;考核不合格的,予以辞退。

(三) 解除合同

驻厂安全监督员违反《劳动合同法》或《劳动合同》约定的以下条款之一的,解除劳动合同。

1. 严重违反工作纪律或者规章制度的;

2.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造成重大影响的;

3.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受治安管理处罚的;

4. 不服从工作安排的;

5. 全年累计旷工 5 日以上的;

6. 无特殊情况一次连续请事假超过 15 天或全年请事假累计超过 30 天的;

7. 年度工作考核最后一名的;

8. 所派驻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经查确有监管责任的。

九、责任追究

驻厂安全监督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参照国家工作人员有关

规定进行处理或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一)接受企业馈赠、报酬、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的。

(二)参加企业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的。

(三)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亲友或他人谋取私利的。

(四)不履行监督职责,失职、渎职的。

(五)对被监督企业和个人进行刁难或者打击报复的。

(六)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本意见自即日起施行,《临淄区危险化学品企业驻厂安全监督员管理工作指导意见》(临政办发[2012]85号)同时废止。

附件:1.危险化学品企业驻厂安全监督员工作日志(参考表)

2.地下非煤矿山企业驻厂安全监督员工作日志(参考表)

3.冶金企业驻厂安全监督员工作日志(参考表)

4.安全生产检查情况告知书

5.复查整改情况记录单

危险化学品企业驻厂安全监督员工作日志（参考表）

企业名称：

年 月 日 时 至 日 时

序号	监督检查事项	监督检查情况	序号	监督检查事项	监督检查情况
1	八项作业		1.4	断路作业	
1.1	动火作业		1.4.1	是否按规定开具动火作业票	
1.1.1	是否按规定动火分析		1.4.2	是否设置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	
1.1.2	是否进行危害识别		1.4.3	是否设置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	
1.1.3	是否进行危害识别		1.4.4	是否设置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	
1.1.4	是否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		1.4.5	是否设置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	
1.1.5	是否落实安全措施		1.4.6	是否设置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	
1.1.6	是否佩戴齐全		1.4.7	是否设置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	
1.1.7	劳动防护用品是否佩戴齐全		1.5	高处作业	
1.1.8	应急救援器材是否配备到位		1.5.1	是否按规定开具高处作业票	
1.1.9	是否有监护人		1.5.2	是否进行危害识别	
1.2	动土作业		1.5.3	是否进行危害识别	
1.2.1	是否按规定动土范围		1.5.4	是否进行危害识别	
1.2.2	是否确定动土内容及方式		1.5.5	是否进行危害识别	
1.2.3	是否进行危害识别		1.5.6	是否进行危害识别	
1.2.4	是否落实安全措施		1.5.7	是否进行危害识别	
1.2.5	劳动防护用品是否佩戴齐全		1.6	受限空间作业	
1.2.6	应急救援器材是否配备到位		1.6.1	是否按规定开具受限空间作业票	
1.2.7	是否有监护人		1.6.2	是否按规定进行气体采样分析	
1.2.8	动土结束后是否进行验收		1.6.3	是否进行危害识别	
1.3	吊装作业		1.6.4	受限空间作业之前是否落实安全措施	
1.3.1	是否按规定开具吊装作业票		1.6.5	劳动防护用品是否佩戴齐全	
1.3.2	是否进行危害识别		1.6.6	应急救援器材是否配备到位	
1.3.3	吊装作业之前是否落实安全措施		1.6.7	是否有监护人	
1.3.4	劳动防护用品是否佩戴齐全		1.6.8	受限空间作业结束后是否进行验收	
1.3.5	应急救援器材是否配备到位		1.7	设备检修作业	
1.3.6	是否有监护人		1.7.1	是否制定检修方案	
1.3.7	是否有吊装指挥人员		1.7.2	是否对检修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1.3.8	是否有吊装结束后是否进行验收		1.7.3	是否进行危害识别	
1.3.9	吊装结束后是否进行验收		1.7.4	设备检修之前是否落实安全措施	

1.7.5	劳动防护用品是否佩戴齐全			3	企业新、改、扩建项目履行审批手续情况
1.7.6	应急救援器材是否配备到位			4	安全设施设备情况
1.7.7	是否有监护人			4.1	消防设施是否配备到位并处于正常适用状态
1.7.8	设备检修结束后是否进行验收			4.2	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仪是否配备到位并处于正常适用状态
1.8	盲板抽堵作业			4.3	应急救援器材是否配备到位并处于正常适用状态
1.8.1	是否按规定开具盲板抽堵作业票			5	领导带班制度是否落实
1.8.2	是否进行危害识别			6	视频监控抽查情况(通道名称、起止时间):
1.8.3	盲板抽堵之前是否落实安全措施			7	是否存在“三违”现象及制止情况
1.8.4	盲板抽堵之前是否经生产车问确认				
1.8.5	劳动防护用品是否佩戴齐全				
1.8.6	应急救援器材是否配备到位				
1.8.7	是否有监护人				
1.8.8	盲板抽堵结束后是否进行验收				
2	外来车辆及外来施工人员情况				
2.1	外来车辆情况				
2.1.1	外来车辆进入本单位是否进行登记				
2.1.2	外来车辆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				
2.1.3	外来车辆装卸危险化学品是否在装卸车区装卸				
2.1.4	是否有对外来车辆装卸车作业监护的本单位人员		姓名:	9	镇政府(街道办)交办的其他任务的完成情况:
2.2	外来施工人員情况				
2.2.1	外来施工人員是否进行登记				
2.2.2	外来施工人員工作类型				
2.2.3	外来施工人員是否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2.2.4	是否有对外来施工人員作业监护的本单位人員		姓名:		
当日监督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处理及整改情况					

驻厂安全监督员(签字):

年 月 日

地下非煤矿山驻厂安全监督员工作日志（参考表）

企业名称：

年 月 日 时 至 日 时

序号	监督检查事项	监督检查情况	序号	监督检查事项	监督检查情况
1	提升运输系统		6.1	视频监控	
1.1	提升运输安全设备设施检测落实情况		6.2	监控系统运行情况	
1.2	班、日、周、月检制度落实情况		6.3	人员定位系统运行情况	
1.3	过卷、松绳保护、阻车器等装置安装使用情况		6.4	通讯联络系统运行情况	
1.4	自动捕车器安装和使用情况		6.5	供水施救系统运行情况	
1.5	钢丝绳检测仪配备和使用情况		6.6	压风自救系统运行情况	
1.6	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一人操作一人监督		7	紧急避险系统运行情况	
2	通风防尘系统		7.1	重点作业	
2.1	风速检测仪安装使用情况		7.2	是否按规定开作业票	
2.2	通风机开停传感器和风压传感器安装使用情况		7.3	是否进行危害辨识	
2.3	下井人员自救器配备和使用情况		7.4	作业之前是否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	
2.4	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配备和使用情况		7.5	劳动防护用品是否佩戴齐全	
2.5	每年一次反风试验开展情况		7.6	应急救援器材是否配备到位	
2.6	非阻燃材料更换情况		7.7	是否有监护人	
3	供电系统		7.8	作业结束后是否进行验收	
3.1	双回路供电情况		8	外来车辆情况	
3.2	电缆标志牌悬挂情况		8.1	外来车辆进入本单位是否进行登记	
3.3	采掘迎头等安全电压使用情况		9	外来施工队伍情况	
3.4	电缆接头情况		9.1	是否进行备案	
4	排水系统		9.2	外来施工队伍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4.1	泵房出口设置情况		9.3	外来施工队伍是否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4.2	防水门使用情况		9.4	是否与外来施工队伍签订合同和安全协议	
4.4	探放水设备配备和使用情况		10	企业新、改、扩建项目履行审批手续情况	
4.3	水沟等淤泥定期清理情况		11	应急救援器材配备使用情况	
5	采掘系统		11.1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配备情况和状态	
5.1	采掘迎头通风情况		11.2	担架、应急药品配备情况和状态	
5.2	机械设施使用情况		12	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落实情况	
5.3	保安矿柱设计留置情况		12.1	矿领导是否按计划带班下井	
5.4	顶板处理情况		12.2	本月带班计划和上月带班情况是否公示	

6	安全避险“六大系统”	12.3	替换班制度和手续是否执行
<p>是否存在“三违”现象及制止情况:</p>		<p>镇政府(街道办)交办的其他任务的完成情况:</p>	
<p>当日监督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p>		<p>处理及整改情况:</p>	

驻矿安全监督员(签字):

年 月 日

冶金企业驻厂安全监督员工作日志(参考表)

企业名称:

年 月 日 时至 日 时

序号	监督检查事项	监督检查情况	序号	监督检查事项	监督检查情况
1	重点作业情况		1	设备检修之前是否落实安全措施	监督检查情况
1.1	作业		4.4	受限空间作业	
1.1.1	是否按规定开具动火作业票		1.5	是否按规定开具受限空间作业票	
1.1.2	是否进行动火分析		1.5.1	是否按规定进行气体采样分析	
1.1.3	是否进行危害识别		1.5.2	是否进行危害识别	
1.1.4	动火作业人员是否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		1.5.3	受限空间作业之前是否落实安全措施	
1.1.5	动火之前是否落实安全措施		1.5.4	劳动防护用品是否佩戴齐全	
1.1.6	劳动防护用品是否佩戴齐全		1.5.5	应急救援器材是否配备到位	
1.1.7	应急救援器材是否配备到位		1.5.6	是否有监护人	
1.1.8	是否有监护人		1.5.7	受限空间作业结束后是否进行验收	
1.1.9	动火结束后是否进行验收		1.5.8	受限空间作业	
1.2	动土作业		1.6	煤气区域作业	
1.2.1	是否按规定开具动土作业票		1.6.1	是否规范开具作业票或制定方案	
1.2.2	是否确定动土范围、内容及方式		1.6.2	是否两人以上并携带便携式煤气报警仪	
1.2.3	是否进行危害辨识		1.6.3	是否按规定进行气体采样分析	
1.2.4	动土之前是否落实安全措施		1.6.4	应急救援器材是否配备到位	
1.2.5	劳动防护用品是否佩戴齐全		1.6.5	是否有专人负责管理作业现场	
1.2.6	应急救援器材是否配备到位		1.6.6	是否有监护人	
1.2.7	是否有监护人		1.6.7	作业结束后是否进行验收	
1.2.8	动土结束后是否进行验收		1.7	盲板抽堵作业	
1.3	高处作业		1.7.1	是否按规定开具盲板抽堵作业票	
1.3.1	是否按规定开具高处作业票		1.7.2	是否进行危害识别	
1.3.2	是否进行危害识别		1.7.3	盲板抽堵之前是否落实安全措施	
1.3.3	高处作业之前是否落实安全措施		1.7.4	盲板抽堵之前是否经生产车间确认	
1.3.4	劳动防护用品是否佩戴齐全		1.7.5	劳动防护用品是否佩戴齐全	
1.3.5	应急救援器材是否配备到位		1.7.6	应急救援器材是否配备到位	
1.3.6	是否有监护人		1.7.7	是否有监护人	
1.3.7	高处作业结束后是否进行验收		1.7.8	盲板抽堵结束后是否进行验收	
1.4	设备检修作业		1.8	其它重点作业	
1.4.1	是否制定设备检修方案		1.8.1	是否进行危害识别并制定方案	
1.4.2	是否对检修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1.8.2	劳动防护用品是否佩戴齐全	
1.4.3	是否进行危害识别		1.8.3	劳动防护用品是否佩戴齐全	
			1.8.4	应急救援器材是否配备到位	

1.8.5	结束后是否进行验收								
2	外来车辆及外来施工人员情况								
2.1	外来车辆进入本厂情况								
2.1.1	外来车辆是否进行登记								
2.1.2	外来车辆是否进行本厂安全告知								
2.1.3	是否有对外来车辆装卸作业监护的本单位人员								
2.2	外来施工队伍、人员情况								
2.2.1	外来施工队伍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2.2.2	外来施工队伍是否具备相关安全资格								
2.2.3	外来施工队伍是否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3	企业新、改、扩建项目“三同时”办理情况								
4	安全设施设备情况								
4.1	防爆设施是否配备到位并处于正常适用状态								
4.2	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仪是否配备到位并处于正常适用状态								
4.3	应急救援器材是否配备到位并处于正常适用状态								
5	生产厂区重点区域、作业环节								
5.1	熔融金属作业环节								
5.1.1	划定熔融金属吊运区域并设立警戒线和警示标志								
5.1.2	生产和贮存高温熔融金属的设施采取防水措施,防止遇水爆炸								
5.2	煤气重点区域作业环节								
5.2.1	划定煤气区域,设立警戒线和警示标志								
当日监督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处理及整改情况									

驻厂安全监督员(签字):

年 月 日

驻厂安全监督员

安全生产检查情况告知书

临驻安检字〔2013〕 号

被检查企业名称（全称）：_____

检查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至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以上第_____项问题，已要求企业现场作业人员当场改正。对于第_____项问题，建议按照相关规范、标准要求积极整改、落实责任，确保安全。

当场未整改完成的问题，请于___月___日前整改完毕。

检查人员（签名）：

被检查企业现场负责人（签名）：

_____年 月 日

第一联：驻厂安监员留存；第二联：企业存档；第三联：镇（街道）安监站备案

驻厂安全监督员 复查整改情况记录单

临驻安复字〔2013〕 号

被复查企业名称（全称）：_____

复查结果：

驻厂安全监督员（签名）：_____

镇政府（街道办）人员（签名）：_____

被检查企业参加人员（签名）：_____

_____年 月 日

第一联：驻厂安监员留存；第二联：企业存档；第三联：镇（街道）安监站备案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举办 2013 年临淄区全民终身学习 活动周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3〕136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关于举办 2013 年淄博市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的通知》(淄教职字〔2013〕12 号)和《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淄区关于推进城乡社区教育发展的意见》(临政办发〔2013〕102 号)精神,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关于“构建学习型社会”的要求,营造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浓厚氛围,经区政府研究,决定举办 2013 年临淄区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中国梦、我的梦,全民学习、终身学习

二、活动时间

2013 年 10 月 14 日—20 日

三、活动内容

(一)开展推荐评选“百姓学习之星”活动。为弘扬全民学习精神风貌,宣传终身学习先进事迹,寻找感动百姓学习榜样,各镇(街道)、部门在本区域、本系统内开展推荐评选“百姓学习之星”活动。凡积极参与终身学习,在终身学习、社区教育、企业教育、农村成人教育等继续教育学习活动中表现突出、事迹感染力强、群众认可度高、社会影响面广、具有典型事迹的终身学习受益者,均可推荐评选“百姓学习之星”。

(二)开展社区教育特色课程资源推介活动。为社区教育资源建设搭建整合、沟通、交流的平台,各镇(街道)、部门在本区域、本系统内开展社区教育特色课程资源推介活动,推荐具有启发性、示范性的优质社区教育资源进行展示推广,如剪纸、京剧等。

(三)开展“中国梦、我的梦,全民学习、终身学习”主题活动。结合实际组织开展丰富多采、形式多样、特色鲜明的演讲比赛、专题讲座、知识竞赛、摄影展等活动,鼓励市民终身学习热情,在学习中获得快乐,以知识丰富人生,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充分展现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后,全民大兴学习之风,百姓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

(四)举办“老年艺术节书画作品展”。在重阳节到来之际,各镇(街道)、部门通过举办老人书画作品展活动,全面反映各镇(街道)、部门关爱老人、尊敬老人的传统风尚,全面展示老年教育成

果,体现“中国梦、我的梦,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主题,展现改革开放以来和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后,中国社区教育的成果和百姓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

(五)开展“社区一日教育”活动。通过邀请居民到社区,开展内容健康、格调高雅、富有时代性、创新精神和符合本社区特色的各种展示教育活动,大力宣传终身教育思想,进一步增强全民终身学习理念,形成良好的学习氛围,营造文明、和谐、健康的社会环境。

(六)开展“关注弱势群体学习”活动。在全民终身学习活动中,对进城务工人员、下岗失业人员、残疾人、老年人等弱势群体给予特别关爱和支持,采取免费或优惠培训,赠送书籍、文具等学习用品,帮助有语言、文化、经济、身心障碍的人群解决学习困难。

(七)开展“学习进万家”系列活动。一是组织“生活常识进万家”活动,根据已编印下发的社区教育系列教材和部分社区自编的社区教育读本,组织讲师团进社区为广大市民讲课,送生活常识进万家。二是组织“专家讲坛”,为广大职工送知识。三是各镇(街道)、部门要组织各类培训学习活动,促进职工的专业化发展。

(八)免费开放各类公益性场所设施。全民终身学习周期间,博物馆、纪念馆、体育馆、旅游景点、乡村青少年宫、工人文化宫、老年大学等社会公益性场所和设施,免费向公民开放。有条件的,逐

步实现对未成年人全年免费开放。

(九)组织开展其他活动。结合各自实际,统筹各类教育资源,精心制订活动计划及实施方案,面向不同群体积极开展主题突出、特色鲜明、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学习活动,如终身学习成果展示、社区教育研讨会、社区学习需求调研、职业教育进社区、社区教育知识讲座、书法篆刻作品大赛、创意设计大赛、社区百姓理财大赛等。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举办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是建设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和逐步构建终身教育体系的有力举措,是加快发展继续教育的重要载体。各镇(街道)、部门要将这项活动纳入教育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统筹协调,动员社会各方面积极参与,增强活动的灵活性和吸引力,带动广大民众积极参与到活动中来。

(二)周密部署安排。各镇(街道)、部门要结合实际,精心制订活动计划及实施方案,加强对活动周工作的组织和指导,积极安排好活动周的各项活动。请各镇(街道)、部门将本单位《活动周实施方案》、《2013年临淄区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筹备情况表》(附件1)、《2013年临淄区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活动安排表》(附件2)于10月9日前报送电子稿至区社区教育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

李慧宁,联系电话:7181591,电子邮箱:lzqzjk@sina.cn。

(三)强化舆论宣传。要广泛宣传终身学习理念和活动开展情况,为完善终身教育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请各镇(街道)、部门将本单位《活动周总结材料》(1500字左右)、《2013年临淄区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总结表》(附件3),于11月5日前报送区社区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同时报送电子稿。

(四)进行总结表彰。各镇(街道)、部门根据活动方案对活动中评选出的“临淄区百姓学习之星”、特色课程资源、优秀作品、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区政府将对全民终身学习周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 附件:1.2013年临淄区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筹备情况表
2.2013年临淄区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活动安排表
3.2013年临淄区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总结表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9月29日

附件 1

2013 年临淄区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筹备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活动周”主要负责人：	单位：	职务：	手机： 电话：
“活动周”具体联系人：	单位：	职务：	手机： 电话：
预计举办开幕式时间	开幕式举办地点		
计划举办开幕式规模	开幕式代表预计人数		
本次活动主题及宣传口号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E-mail: 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013 年临淄区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活动安排表

填报单位(盖章): _____

序号	时间	地点	活动内容	组织单位	参加活动人数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E-mail: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本表所填内容为 2013 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期间的活动。

2013 年临淄区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总结表

主办单位及协办单位	
组织领导	下发活动文件的部门
	出席活动（开幕式）的领导
	具体协调部门
	制定活动方案部门
活动参与情况	全区镇（街道）数
	参与活动的镇（街道）数
	主会场及分会场数量
	参加活动人数
	有特色的活动
活动主题与内容	活动主题
	活动时间
	活动内容
	活动范围（包括参与活动的镇、街道、企事业单位等）
	活动成效
宣传报道	宣传范围
	文字报道（媒体及标题）
	影像图片报道（媒体及标题）
其他	